

# eBROKER GROUP LIMITED

##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eBROKER GROUP LIMITED

###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8,625,000 股股份，包括 14,500,000 股新股份及 14,125,000 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25,762,500 股股份，包括 11,637,500 股新股份及 14,125,000 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862,5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4.55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4.09 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036

獨家保薦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



佳富達證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



佳富達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或其他經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之協議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仍未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即時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人士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有權透過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美國任何證券法或不受有關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GEM 的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 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認可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其須閱覽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方能取得在 GEM 上市的公司之最新資料。

---

## 預期時間表 (1)

---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一八年

開始香港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	六月三十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b>www.hkeipo.hk</b> 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 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2)</sup> .....	七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sup>(3)</sup> .....	七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1)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2)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 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 及(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 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sup>(4)</sup> .....	七月十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sup>(3)</sup> .....	七月十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 <sup>(5)</sup> .....	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1) 在(i) 聯交所網站 <b>www.hkexnews.hk</b> <sup>(6)(7)</sup> ；(ii) 我們網站 <b>www.ebrokersystems.com</b> 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配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2)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b>www.hkexnews.hk</b> <sup>(6)(7)</sup> 及我們網站 <b>www.ebrokersystems.com</b> <sup>(6)(7)</sup>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文件編碼 (如適用))(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 .....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起



## 預期時間表 (1)

- (3)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sup>(6)(7)</sup> 及我們  
網站 [www.ebrokersystems.com](http://www.ebrokersystems.com)<sup>(6)(7)</sup> 刊登有關  
上文(1)及(2)的公告全文.....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起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  
「身份／商業登記編號識別搜尋」功能查詢.....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起
-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應付的價格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sup>(8)</sup>.....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或之前
- 寄發股票<sup>(9)</sup>.....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 預期本公司股份於 GEM 開始買賣<sup>(9)</sup> ..... 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開始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為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日為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香港公開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止(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
3. 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或終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 預期時間表 (1)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倘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ebrokersystems.com](http://www.ebrokersystems.com) 內參閱。
7.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8.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及就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4.55港元)寄發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9.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會生效。不會發出所有權的臨時文件或憑證。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則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於領取時,申請人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就香港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之詳情。

倘申請人已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中表明其擬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則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將於滿足下列條件:(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的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告失效後方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投資者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除根據股份發售按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股份外，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公司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GEM 的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ii
目錄 .....	v
概要 .....	1
釋義 .....	11
技術詞彙表 .....	23
前瞻性陳述 .....	28
風險因素 .....	29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 .....	3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40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45
公司資料 .....	48

---

## 目錄

---

	頁次
行業概覽 .....	50
監管概覽 .....	6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66
業務 .....	80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124
關連交易 .....	13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134
主要股東 .....	148
股本 .....	150
財務資料 .....	15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190
包銷 .....	196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0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13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下文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對於GEM上市公司之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的詞彙具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兩節所界定的涵義。

### 概覽

我們為主力提供金融軟件方案服務的金融科技方案供應商，主要對象為香港金融機構（主要包括經紀行、自營交易公司及財富管理公司）。二零零零年起，香港交易所引進第三代AMS後，我們推出名為*eBrokerSys*的OMS向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直通式交易程序及自動化功能。我們的軟件方案提供多種適用於前台交易運作及後台結算運作的功能。前台交易運作方面，本公司的服務包括執行交易、資金管理、信貸監控、風險管理及網絡安全。後台結算運作方面，我們的服務包括結算及清算買賣盤、投資組合風險報告及主機代管服務。我們的服務專為服務交易所參與者而設，提供（其中包括）執行股票及期貨交易服務、結算及交收服務予個人及機構客戶。

我們不僅致力服務本地交易所，亦因應準客戶日漸繁複的需求而開發軟件方案，並為迎合其他交易所的科技進展及其他主要交易所（如CME）的交易需求，推出具交易前及交易後風險管理能力的全球衍生工具交易平台。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CME認證為獨立軟件供應商，為香港首間供應商獲此認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47.9百萬港元及48.7百萬港元。



##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業務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 交易方案	24,741	51.7	25,474	52.3
– 演算法方案	1,552	3.2	1,515	3.1
– 投資方案	485	1.0	574	1.2
小計：	26,778	55.9	27,563	56.6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				
– 全球後台結算系統	10,848	22.7	11,551	23.8
– 香港數據中心寄存及交易所主機代管服務	446	0.9	356	0.7
小計：	11,294	23.6	11,907	24.5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	5,855	12.2	4,560	9.4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	828	1.8	2,231	4.6
其他	3,119	6.5	2,404	4.9
總計	<u>47,874</u>	<u>100.0</u>	<u>48,665</u>	<u>100.0</u>

\*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本集團投資組合風險報告系統現有業務的收入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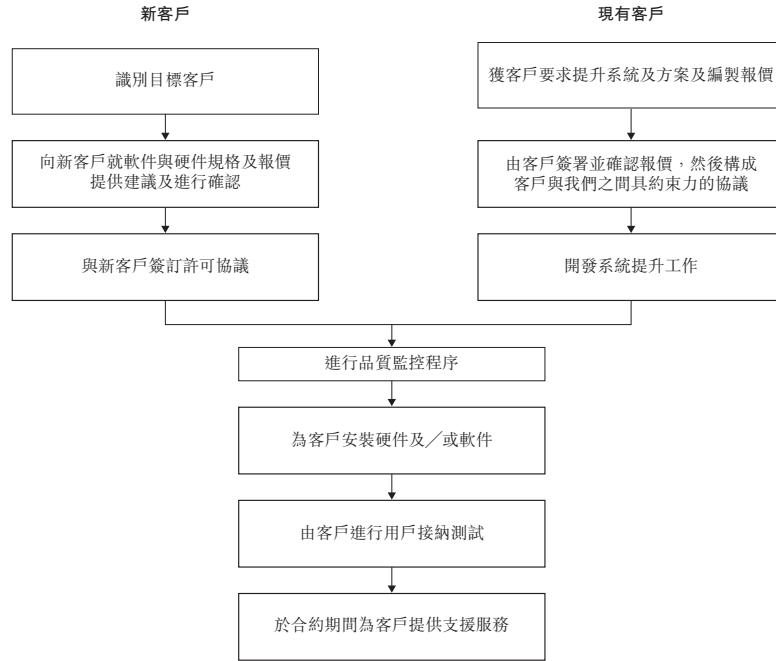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經紀行	41,110	85.9	44,441	91.3
自營交易公司	4,718	9.9	2,772	5.7
財富管理公司	2,010	4.2	1,451	3.0
其他	36	–	1	–
總計	<u>47,874</u>	<u>100.0</u>	<u>48,665</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率（不計及上市開支及一次性其他收入）分別為29.9%及25.9%。

## 我們的營運流程

我們的營運流程如下：



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流程」一節。

## 我們的市場地位

頂層及中層界別的金融機構由大型國際金融科技供應商服務。部分中層及大多數低層客戶將依賴本地及區域性BSS供應商，本地及區域性BSS供應商相應的市場份額佔總市場約45%。本集團為主要服務B組及C組交易所參與者的金融交易軟件方案供應商的估計排名中排名第三，佔香港金融交易軟件方案的估計市場份額約為2.4%。

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金融交易及交收軟件系統行業的競爭環境」一節。

##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具備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提供廣泛類別的金融軟件方案。
- 我們是經驗豐富的金融科技方案供應商。
- 我們是金融科技市場的市場創新者。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應用程式開發團隊，他們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及技術專門知識。
- 我們擁有彪炳的往績記錄及忠誠的客戶。

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本公司的業務目標是透過將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擴大產品種類及特點以擴大客戶基礎，從而拓展我們的現有業務。為致力達到本公司的業務目標，我們執行以下業務策略：

- 擴展我們的財富管理方案業務。
- 改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
- 為本地經紀行客戶擴大我們的管理雲端服務。
- 於中國建立我們的研發中心。

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 我們的客戶

董事認為，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為B組及C組交易所參與者，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彼等為中小型經紀行。為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本集團的目標客戶亦包括並非交易所參與者的自營交易公司及財富管理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13.2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27.5%及23.9%，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3.7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7.6%及7.0%。

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穩定的商業關係，其中大部分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前已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為電訊服務供應商，以及硬件及／或軟件供應商，為我們提供數據服務、頻寬、互聯網線、專線、路由器及伺服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五大供應商購入的產品及服務分別達約7.4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購買及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92.1%及93.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最大供應商購買的金額分別約5.3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分別佔購買總額約65.8%及74.7%。

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 依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

為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亦將金融軟件模組的開發工作（並不涉及金融軟件的核心部分）、測試工作及日常客戶支援工作外判予於重組<sup>附註</sup>前為我們的關連方的技

術服務供應商，而我們的應用程式開發團隊仍負責：(i) 與客戶直接溝通；(ii) 設計獨立模組及其各自介面；及(iii)開發金融軟件的若干核心模組，例如為金融軟件的買賣盤管理操作。我們於招標(為透過邀請進行的非公開招標)後甄選技術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技術服務供應商的購買量分別佔總購買量約65.8%及74.7%。董事認為，技術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屬常規性質，並無我們具備的任何創意或專業知識(例如系統設計及系統介面)，因此，我們與技術服務供應商透過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服務合約維持業務關係，純粹旨在與技術服務供應商維持已有的業務關係及服務供應的穩定性。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依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及「業務－採購」各節。

*附註：* 該關連方交易的出現乃由於深圳易博科為光輝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光輝科技為電子交易科技(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子交易科技(香港)由溢本擁有約83.34%，以及由陳先生及張女士共同擁有約16.66%。根據重組，溢本已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因此，技術服務供應商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關連方。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參加業界會議、研討會及展覽會，以加強與業務夥伴的關係，並向潛在客戶推廣產品及服務。因現有客戶的僱員離職或現有客戶業務擴展而令現有客戶轉介新客戶，或由現有客戶的擁有人設立新的交易所參與者是我們擴充客戶群的主要渠道。現時，我們的主要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集中於香港。然而，由於中國的金融產品及金融業日益壯大，我們預期中國於未來對電子交易平台方案的需求將有所增長。

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並與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有關。主要及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 失去具有專業技能及／或金融及證券交易知識的主要僱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未必能吸引及挽留人才。
- 我們依賴金融及證券交易行業及其市場參與者，而任何市場整合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 金融科技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 我們可能無法就現有商業協議續約，或以可接受的條款與客戶簽訂新協議，或無法招攬新客戶或取得新合約。
- 我們未必可以緊貼急速轉變的科技及客戶需求。

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法律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

### 股東資料

####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Quantsmile (BVI)擁有約35.97% (其由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約50.85%、陳先生及張女士共同擁有約25.42%及Supergrand擁有約23.73%)。如鷹企業顧問由好管家基金會持有約95.19%、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持有約4.76%及伍先生持有約0.05%。

此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如鷹企業顧問亦將直接持有本公司15.41%權益。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控股股東」一節。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以總代價45,500,000港元向溢本及Silver Richland分別收購9,151,917股股份及3,848,083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35%權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80日內期間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集團於不同行業如金融科技、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均有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7(1)條依時系統設計及蜂投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交易系統根據租賃協議向依時系統設計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1,445,000港元及1,62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與依時系統設計擁有任何應付或應收賬項。



##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為來自蜂投證券的服務費收入（亦為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2,162,000港元及1,81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分別約153,000港元及135,000港元來自蜂投證券的應收賬款賬項。

有關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主要經營及財務資料概要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	47,874	48,665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	9,604	12,10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6,643	9,877
<b>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b>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及 一次性其他收入）（附註）	14,308	12,599

附註：

- (1)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及一次性其他收入）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計算或按其呈列。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此項財務計量來評估財務表現，故我們呈列此財務計量。
-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港元的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及一次性其他收入）乃由經減去約1.1百萬港元的撥回二零一三年上市開支超額撥備之其他收入及加回約8.8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的約6.6百萬港元的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計算。
-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百萬港元的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及一次性其他收入）乃由加回約2.7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的約9.9百萬港元的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計算。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75	487
流動資產	22,385	32,204
流動負債	7,200	7,154
流動資產淨值	15,185	25,050
資產淨值	15,577	25,454

## 概 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26	9,3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7)	(23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35	9,1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67	14,9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4,902</b>	<b>24,038</b>

###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3.1 倍	4.5 倍
負債比率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回報率 <sup>(3)</sup>	29.1%	30.2%
純利率 <sup>(4)</sup>	13.9%	20.3%

#### 附註：

1. 流動比率的計算式為相關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負債比率的計算式為相關年末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息借款。
3. 資產總額回報率的計算式為相關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
4. 純利率的計算式為相關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後純利除以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再乘以100%。

### 發售統計數據

	按最低發售價	按最高發售價
	4.09 港元計算	4.55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sup>(1)</sup>	468.3 百萬港元	521.0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0.70 港元	0.75 港元

#### 附註：

1. 市值按預期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114,5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按預期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114,5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與上市相關的開支總額（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按發售價4.32港元（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將約為25.7百萬港元，當中，約8.0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而約17.7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承擔的部分為(i)約4.9百萬港元將於上市時就發行發售股份入賬列作股權扣減；及(ii)已經或將會計入損益的約12.8百萬港元，包括(a)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約8.7百萬港元；(b)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約2.7百萬港元；及(c)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餘下金額約1.4百萬港元。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分別已經及將會受上市相關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或予以資本化的實際金額可根據審核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 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後，我們的業務運作一直穩定。就董事所知，整體市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收益。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會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主要由於擴展財富管理方案業務、改善我們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為本地經紀行客戶擴大我們的管理雲端服務，並於中國建立我們的研發中心而增加額外人手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業務－研發」兩節。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上市開支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董事確認，除上市開支外，就彼等所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就董事所知，整體市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息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宣派或已支付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意於上市前宣派任何股息。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息。宣派及

## 概 要

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我們的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末宣派股息及(如決定宣派)股息金額及派付方式。該酌情權受限於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細則，且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日後任何獲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息政策、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目前並未採納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預設任何股息比率。在釐定將會宣派的股息(如有)時，董事會將考慮相關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之任何股息金額，甚至不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董事會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 業務目標陳述、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4.32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獲得的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9百萬港元(經扣除與上市有關須由本集團承擔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下表載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分配：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總計	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1. 擴展我們的財富管理方案業務	-	660	660	786	786	905	905	1,045	5,747	13
2. 改善我們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	-	480	1,770	2,393	2,548	2,531	2,711	2,411	14,844	33
3. 為本地經紀行客戶擴大我們的管理雲端服務	-	450	630	915	651	964	674	1,019	5,303	12
4. 於中國建立我們的研發中心	-	17,994	-	-	-	-	-	-	17,994	40
5. 一般營運資金	-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994	2
總計：	-	19,726	3,202	4,236	4,127	4,542	4,432	4,617	44,882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超過4.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建議分配將按比例增加。倘發售價最終釐定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減少，而我們計劃於合適情況下以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其他融資撥付有關差額。

### 購股權計劃

為鼓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之解釋刊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為任何一種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lliant Tech (BVI)」	指	Brilliant Tech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Front Office Technology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光輝科技」	指	光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Brilliant Tech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溢本」	指	溢本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伍先生及謝女士擁有同等數額的股份
「A組交易所參與者」	指	按市場成交額計香港最大十四間公司，主要為投資銀行及其他大型國際金融機構



---

## 釋 義

---

「B組交易所參與者」	指	按市場成交額計香港第十五至第六十五位的公司，主要為中型金融機構及地區銀行
「C組交易所參與者」	指	A組交易所參與者及B組交易所參與者以外的所有股票經紀，主要為本地金融機構及零售經紀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創建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Quantsmile (BVI)、陳先生、張女士、如鷹企業顧問及好管家基金會
「版權條例」	指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網絡安全指引」	指	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發佈的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指引
「彌償契約」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自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彌償契約，所載彌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約」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不競爭契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如鷹企業顧問」	指	如鷹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售股股東之一)，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好管家基金會、張女士及伍先生持有約95.19%、4.76%及0.05%
「依時系統設計」	指	依時系統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eBroker (Cayman)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eBroker (Cayman)」	指	電子交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 Quantsmile (BVI) 持有約 41.19%、由溢本持有約 31.42%、由 Siver Richland 持有約 3.85%、由 Glory Sight Holdings Limited (售股股東之一及少數股東之一) 持有約 8.72% 及由少數股東持有約 14.82%
「eBrokerKey」	指	我們根據網絡安全方案開發的手機應用程式，以就進入本集團開發的 eBrokerSys 及其他交易系統提供認證密碼
「eBrokerSys」	指	我們開發的買賣盤管理系統
「eBrokerSys (BVI)」	指	eBrokerSys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電子交易系統」	指	電子交易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eBrokerSys (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電子交易系統 (香港)」	指	電子交易系統 (香港) 有限公司 (前稱洛基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子交易系統的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依時系統設計」	指	電子交易系統向 eBroker (Cayman) 出售依時系統設計已發行股本之 10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指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聶凡淇先生全資擁有
「Front Office Technology (BVI)」	指	Front Office Technology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子交易科技 (香港) 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電子交易科技 (香港)」	指	電子交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溢本持有約83.34%及陳先生及張女士共同持有約16.66%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網頁」	指	聯交所就GEM營運的互聯網網頁 <a href="http://www.hkgem.com">www.hkgem.com</a>
「好管家基金會」	指	好管家基金會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並為慈善公司，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基金會由劉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及Wen女士成立。於上市後，劉先生將辭任好管家基金會成員，而陳先生將獲委任為其中一名成員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GreySpark」	指	GreySpark Partners (HK) Limited，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為編製行業報告而委任的行業顧問，該報告摘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GreySpark報告」	指	我們所委派由GreySpark編製有關香港金融交易及交收軟件系統的市場調查報告，有關摘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進行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業務的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網上白表」	指	以申請人個人名義於網上白表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網上白表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862,500股新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稅務條例」	指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興業金融證券及佳富達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在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開始在GEM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少數股東」	指	共111名股東，包括盧先生、張女士、劉先生、其他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及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及企業實體(包括電子交易科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及前僱員)及其中兩名售股股東。有關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 釋 義

---

「上市後少數股東」	指	共109名少數股東(不包括其中兩名售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附錄四「其他資料－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
「陳先生」	指	陳立德先生，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主席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劉先生」	指	劉瑞源先生，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盧先生」	指	盧志豪先生，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伍先生」	指	伍仲輝先生
「張女士」	指	張美娟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謝女士」	指	謝淑薇女士，伍先生的配偶
「Wen女士」	指	Wen Xiumei女士，好管家基金會聯合創始人及獨立第三方
「新股份」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以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14,500,000股新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預期不高於4.55港元及不低於4.09港元，並預期於定價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新股份

---

## 釋 義

---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配售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293,5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用作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	指	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配售提呈的25,762,5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11,637,5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以供購買的14,125,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而言釐定最終發售價之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的其他日期

---

## 釋 義

---

「Quantsmile (BVI)」	指	Quantsmile (BVI) Limited (控股股東之一)，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 Supergrand 持有約 23.73%、陳先生及張女士共同持有約 25.42%、以及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約 50.85%
「量盈 (香港)」	指	量盈 (香港) 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為 205,000,000 股，其中 99,990,000 股普通「A」股由電子交易科技 (香港) 持有、10,000 股普通「A」股由陳先生持有；及 105,000,000 股「B」類可轉換優先股由電子交易科技 (香港) 持有
「S 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 S 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舊客戶」	指	去年為本集團產生收入，於本年度仍為本集團客戶的客戶
「興業金融證券」	指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 (證券交易) 及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購買的 14,125,000 股現有股份
「售股股東」	指	Glory Sight Holdings Limited (少數股東之一)、如鷹企業顧問及俞偉強 (少數股東之一)，其合法及實益擁有銷售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售股股東資料」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易博科」	指	深圳易博科金融工程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光輝科技全資擁有
「Silver Richland」	指	Silver Richland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伍先生全資擁有
「佳富達證券」	指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佳富達證券
「獨家保薦人」或 「興業融資」	指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佳富達證券
「借股協議」	指	如鷹企業顧問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pergrand」	指	Supergrand Corporation，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蘇紀英先生及黃鐵城先生分別持有 50% 及 50%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技術服務供應商」	指	<p>光輝科技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易博科（我們向其外判部分金融軟件模組的開發（並不涉及金融軟件的核心部分）、測試及日常客戶支援工作），本公司透過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服務合約與技術服務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p> <p>技術服務供應商在重組前曾經為我們的關連方。該關連方交易的出現乃由於深圳易博科為光輝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光輝科技為電子交易科技（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子交易科技（香港）由溢本擁有約 83.34%，以及由陳先生及張女士共同擁有約 16.66%。由於溢本已根據重組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因此，技術服務供應商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關連方</p>
「滙澤證券」	指	滙澤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為 27,000,000 股，其中一股由電子交易科技（香港）持有及 26,999,999 股由量盈（香港）持有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

## 釋 義

---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凱星科技」	指	凱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電子交易系統持有49%及由Megahub Limited(獨立第三方)持有51%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供香港公眾人士申請人所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作為香港公眾人士的申請人所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20 港元 = 人民幣 1.00 元

7.78 港元 = 1.00 美元

概不表示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任何款項可以或應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或能夠兌換。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所有平方米的數字(如相關)已按1平方米=10.76391平方呎轉換為平方呎。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國國民、中國政府實體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名稱，其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 技術詞彙表

此詞彙表載列本招股章程所使用且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說明及闡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內標準涵義或其用法相符。

「演算法交易」	指	經電腦演算法執行的金融工具交易，演算法會(在有限或並無人手干擾操作的情況下)自動釐定指令的個別參數，如啟動指令、執行指令的時機、價格或數量，或在提交指令後如何管理指令
「演算法」	指	電腦於計算或其他解決問題操作時的程式或一系列規則
「AMS」	指	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Automatic Order Matching and Execution System)的簡稱，由聯交所開發的電子股票交易系統
「AMS/3.8」	指	第三代AMS系統的升級版，由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一一年推出
「應用程式介面」或「API」	指	電腦系統內不同軟件組成部分溝通的方法
「應用程式」	指	由軟件或硬件組成，或結合軟件或硬件進行特定工序的功能性系統
「備份」	指	可讓使用者保護資料，免受硬盤故障影響，或免於因硬盤或儲存媒體故障而意外刪除檔案的行為；使用者可將資料複製，保存在硬盤內，並將之儲存在另一個儲存裝置上，如硬盤或磁帶
「BSS」	指	經紀自設系統(Broker Supplied System)的簡稱，交易所參與者自行研發的前台交易方案，或購自商業賣家的第三方軟件套裝，可讓交易所參與者連接其交易設施至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領航星以於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中央交易網關」或「CG」	指	中央交易網關，香港交易所開發的新一代市場聯通介面，以替代網間連接器

---

## 技術詞彙表

---

「CME」	指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主機代管」	指	可讓公司租用地方存放伺服器及其他計算硬件的數據中心設施
「資料庫」	指	儲存在電腦系統內的結構化及有組織的資訊及數據收集庫，方便查閱、管理及更新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所就衍生產品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推出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DDos 攻擊」	指	分散式拒絕服務攻擊 (distributed denial-of-service attack) 的簡稱，為一種網絡攻擊，來自許多不同的來源，意圖通過創建傳入的流量氾濫來中斷伺服器的運作
「分散式賬本技術」	指	能支持數據庫網絡 (1) 使參與者能夠以安全及有效的方式創造、傳播及存儲信息，以及 (2) 可以平穩而安全地運行，而不必由每個參與者都知道及信任的中央參與者來控制及管理的技術
「DMA」	指	直接市場接入 (Direct Market Access) 的簡稱，允許投資者以電子交易方式買賣金融工具，直接與交易所的買賣盤紀錄互動
「ETF」	指	交易所買賣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s) 的簡稱
「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	於香港交易所旗下證券市場買賣的被動型管理開放式基金
「交易所參與者」	指	根據聯交所規則，可經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或機構，或其名稱載於聯交所保存的登記冊上，可經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或機構
「快速支付系統」	指	金管局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推出的系統，該系統支援隨時隨地使用手機號碼或電郵地址以港元及人民幣付款

---

## 技術詞彙表

---

「FIX」	指	金融資訊交換(Financial Information Exchange)的簡稱，交易相關訊息電子通訊的一系列訊息規格
「全球後台系統」	指	全球後台結算系統，我們的後台結算方案之一
「GUI」	指	圖形使用者界面的簡稱
「硬件」	指	構成電腦系統的機械設備，如中央處理器、顯示器、數據機、打印機及磁碟驅動器，可執行通訊、計算及控制功能
「高頻交易」	指	使用專有演算法進行的電腦化交易
「HKATS」	指	電子交易系統(Hong Kong Futures Automated Trading System)的簡稱，香港期交所的期貨及期權電子交易平台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期交所」或 「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互聯網」	指	連接電腦及允許各電腦使用相同的協定傳送資料的國際網絡
「IP」	指	互聯網協議(internet protocol)的簡稱
「獨立軟件供應商」	指	製作及出售於單一或多個電腦硬件或作業系統平台上運行的軟件產品的供應商
「IT」或「I.T.」	指	資訊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的簡稱
「LaaS」	指	「以服務登錄」的簡稱，一個IT架構模型，用於接收來自各種來源的不同類型的日誌文件並供其他伺服器分析或使用
「延時」	指	資料由一點傳送到另一點的所需時間
「LME」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

## 技術詞彙表

---

「低延時基礎設施」	指	一個方便高頻交易的基礎設施。延時越少，交易的執行次數越多
「市場數據傳送專線系統」	指	香港交易所用作向市場傳送實時證券數據的資訊系統
「莊家」	指	隨時可按公開市場報價定期及持續買賣特定股份的公司
「網絡」	指	為共享資源及資訊而將電腦、工作站及打印機等若干裝置連成網絡(系統)
「聯網」	指	透過通訊設備(將兩個或以上網絡互相連結)提供數據處理功能的技術
「NG」或「網間連接器」	指	一個以視窗作業系統為基礎的裝置，據此經紀可存取香港交易所的交易系統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以及讓其以電子方式傳送及收取指令／交易及資訊
「OAPI」	指	「Omnet 應用程式介面」的簡稱，由 DCASS 提供其連接，允許交易所參與者以主機對主機的方式，連接其自身的後台應用程式及第三方後台應用程式
「OG」或「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指	一個以視窗作業系統為基礎的裝置，據此經紀可存取香港交易所的交易系統進行證券交易，以及讓其以電子方式傳送及收取指令／交易及資訊
「OMD」	指	「領航星市場數據」的簡稱，由香港交易所傳送的低時延市場數據，包括一系列內容及特色各異的數據傳送專線產品，以滿足資訊供應商、交易所參與者及投資者的不同需要
「OMS」或「買賣盤管理系統」	指	在一組電腦伺服器上運行，用作輸入指令及透過由交易前檢查、執行至直接處理、交易後處理、合規、表現匯報的電腦軟件系統

---

## 技術詞彙表

---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或「開放API」	指	一種使用一般或通用語言或結構來促進更普遍讀取其他電腦軟件的工具
「作業系統」	指	管理及協調電腦內部功能，並提供電腦操作及檔案系統控制方式的主控制程式
「領航星」或「OCG」	指	由香港交易所開發以替代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新一代市場交易介面
「OTC」	指	場外交易 (over the counter) 的簡稱
「按用戶提出請求」	指	於用戶提出各項請求後將向該名用戶提供單一證券或期貨／期權合約的最新市場數據
「平台」	指	用以開發及執行電腦應用程式的計算環境
「處理程序」	指	電腦根據指示或程式操作資料
「程式交易」	指	由電腦程式執行的交易過程，容許同時處理大量證券交易
「協定」	指	為使一台電腦可與另一台電腦連接及交換資料而設計的一套規則或標準
「路由器」	指	控制網絡中多條選擇路徑之間信息分配的系統，運用路由協議獲取有關網絡、路由度量及演算法的資訊，以選擇「最佳路徑」
「路由」	指	信息通過一個或多個網絡的傳送過程
「證券」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伺服器」	指	透過管理共享資源向網絡用戶提供服務的網絡裝置
「軟件」	指	以電腦可讀語言表達的系統或工具或應用程式

---

## 技術詞彙表

---

「SPAN」	指	「標準組合風險分析」的簡稱，用以評估衍生工具風險的系統
「保薦DMA」	指	「保薦直接市場接入」的簡稱，為交易所參與者而設的電子接入管理方案，允許其客戶以交易所參與者的身份向交易所直接發出指令
「串流數據」	指	當市場出現任何最新資訊時，將自動向該名用戶提供一份或以上的證券或期貨／期權合約的最新市場數據
「儲存裝置」	指	電子儲存裝置
「STP」 或「直通式交易程序」	指	直通式交易程序，允許以電子方式全面執行交易程序而無須人手操作
「磁帶」	指	儲存資料的一種媒介
「雙因素認證」或 「2FA」	指	一個安全機制，需要採用以下任何兩種認證因素來讀取數據庫、操作系統或平台：(1)「客戶所知的資料」；(2)「客戶所持有的物件」；及(3)「誰是客戶」
「財富管理」	指	涵蓋金融、投資、會計、稅務及其他相關意見的綜合專業服務
「工作站」	指	一台使用者用作特定用途（如交易、結算）的尖端電腦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在建或規劃中的項目；
- 本集團所營運行業的一般監管環境；及
- 本集團所營運行業的未來發展。

「目標」、「預計」、「相信」、「可以」、「可能」、「估計」、「預期」、「擬」、「或會」、「也許」、「計劃」、「尋求」、「應當」、「應」、「將會」、「會」及類似的表達詞彙，在用於本集團時乃為表述多項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同時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實現，或相關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因素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或情況可能未必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或不會發生。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任何此等前瞻性資料。此提示聲明的適用範圍包括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不知悉的其他風險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並非重大的風險亦可能損害本集團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者。發售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款項。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就現有商業協議續約，或以可接受的條款與客戶簽訂新協議，或無法招攬新客戶或取得新合約

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向香港的金融機構提供軟件方案服務。雖然我們的現場裝設服務於成功安裝軟件及／或硬件後不久即獲付款，惟我們與客戶的許可協議一般為期兩年，並每月向其開出發票。因此，我們依賴與客戶保持持續的關係，以維持經常性收益源流。鑑於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科技潮流及客戶要求急速轉變，我們能否維持現有協議，並與客戶續簽許可協議，對維持足夠現金流至關重要，並可能影響我們是否有需要為取得現金流尋找另外的融資途徑。概不保證我們可維持所有現有客戶關係，或我們在許可協議到期後有機會續約或能以合理及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續約。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向客戶商討獲得商業上可接受的許可或其他協議。倘我們無法續簽任何現有許可協議或與客戶以合理及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簽訂新協議或無法招攬新客戶及以相似的條款取得新合約，將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金融及證券交易行業及其市場參與者，而任何市場整合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客戶均從事金融及證券交易行業。任何經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客戶因經濟狀況或金融及證券

---

## 風險因素

---

交易行業的限制，導致盈利能力下跌，則可能減少對我們的軟件方案服務的需求，因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客戶一般為中小型經紀行，該等公司可能面對大型經紀行的競爭，因大型經紀行通常具備更多資金、資源或經驗。香港經紀行業的可能整合或會減少業內參與者的數目。倘潛在及現有客戶及／或彼等的營運規模減縮，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後增長可能受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可以緊貼急速轉變的科技及客戶需求

軟件方案服務市場特徵是資訊科技轉變迅速，經常有新產品推出。對我們的軟件方案服務的升級需求，亦可能隨整體經濟增長及商業投資環境而有所升跌。我們成功與否，將視乎我們對新資訊科技的技術專門知識、我們對資訊科技轉變迅速應對並就其進行修改的能力，以及我們了解不斷改變的客戶需要、偏好及要求的能力，特別是當他們面對世界各地交易所引進的新產品及交易平台升級。若我們無法緊貼資訊科技轉變及所推出的新產品，或追上資訊科技市場的最新發展及趨勢及客戶需求，我們有效地回應客戶需求的能力可能受影響，並將打擊我們的未來發展，對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失去具有專業技能及／或金融及證券交易知識的主要僱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是金融及證券交易行業的金融科技方案供應商，需要具備所需的軟件程式及金融及證券交易知識的僱員，以設計及改善我們的軟件方案服務、有關銷售及執行。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香港的金融機構提供軟件方案服務，而我們的人員有足夠的交易網絡營運知識，提高我們在業界的競爭力。我們經驗豐富的人員在軟件方案服務的設計、升級及維修方面，具很高的專業水準。我們的技術人員、銷售員及其他專業人員均是我們業務成功至今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我們能否開發新軟件方案、改善現有軟件方案及吸納新客戶，則視乎我們的管理層能否吸引、培訓、激勵、挽留及在有需要時置換足夠的高技術專才。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聘用、激勵或挽留具備適當專業水平或技術技能的人員。若無法聘用、激勵或挽留有關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的能力，以及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未必能吸引及挽留人才



我們未來的成就極倚賴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多名高級管理人員已在本集團工作超過五年。特別是，我們依賴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我們亦依賴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盧先生負責開發最新科技的軟件方案。他們的經驗有助我們制定業務策略、推廣產品，以及與客戶培養並維持業務關係。倘以上人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聘請人員替代，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會因招聘、培訓及挽留人員而產生額外開支，而無法以接近現有的成本實現我們的策略目標。


### 我們就供應若干金融軟件的部分模組開發工作(並不涉及金融軟件的核心部分)、測試工作及日常客戶支援工作依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技術服務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於重組前為我們的關連方的技術服務供應商的購買量分別佔總購買量約65.8%及74.7%。因此，我們依賴技術服務供應商供應若干金融軟件的部分模組開發工作(並不涉及金融軟件的核心部分)、測試工作及日常客戶支援工作。技術服務供應商供應的應用發展、測試及日常客戶支援工作有任何短缺或延誤或與技術服務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惡化可嚴重影響及／或不利於我們的業務及／或我們達成客戶要求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即時取得替代來源)。我們無法保證可以在短時間內按可比較商業條款尋找替代供應商解決有關供應短缺或延誤，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選擇自其他方案服務供應商取得產品，導致我們的銷售下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依賴有關供應商的原因及其他詳情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依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一節。

###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挪用索賠，而倘對方申索成功，則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

我們採納及使用「 BrokerSystems」作為我們的經營標識，惟無法於香港註冊「 BrokerSystems」為商標。誠如本公司關於於香港使用商標的法律顧問高露雲律師行所告知，獲取我們商標註冊的機會很低，由於商標的字母及單詞將被視為本公司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描述，且該商標並無任何顯著特徵。然而，倘任何與

「 BrokerSystems」相同或相似的標誌被他人於香港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為商標，我們可能不時就商標侵權的指控而面臨法律訴訟及申索。任何有關指控（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會令本集團捲入費時及費用高昂的法律訴訟或調查，令本集團投放大量管理及人力資源處理，或須訂立昂貴的專利或許可安排，或令本集團被禁止使用重要的技術、內容或其他知識產權，導致出現賠償責任或干擾我們的經營。

### 我們可能遇到營運及系統故障

我們之業務運作極之依賴電腦系統、主機所在環境、所使用基建及設備可靠與否，當中包括網絡、通訊設備、伺服器、數據中心，以及儲存數據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由於科技急速進步，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競爭力，需投入更多成本以發展或維持更具競爭力的電腦系統。我們就業務所使用的電腦系統及伺服器很易受到多種干擾，例如電腦病毒、黑客或訪客或其他互聯網用戶的其他干擾行動。我們的數據中心很易因人為出錯、火災、地震、洪水、停電、電訊故障、破壞、實際或電子保安缺口、蓄意破壞行為及其他類似事件而導致損壞。該等干擾可能導致資料損毀，以及透過證券交易設施提供的服務中斷、延誤或中止，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第三方不當使用互聯網，亦可能危害儲存於我們的電腦系統及伺服器的機密資料（例如客戶資料或交易記錄），對我們造成損失。因營運及系統故障導致本集團的經營出現任何損壞或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客戶減少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開支，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增長不單依賴我們吸引客戶使用我們的軟件方案服務的能力，亦視乎客戶於資訊科技產品、系統及方案的開支水平。任何導致客戶或準客戶減少或延遲對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投資的一般經濟、商業或行業狀況，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若香港及／或全球市場出現嚴重的經濟衰退，或客戶需求大幅下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須承擔產品責任及相關申索，而我們的聲譽可因本集團軟件方案服務的失誤或其他問題而受到損害

不少我們所開發的軟件方案，都對客戶的運作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在交付及安裝軟件方案時，確保軟件方案並無病毒，惟我們無法保證軟件方案並無病毒。方案如有任何出錯、故障或漏洞（包括保安弱點），將造成干擾，或對客戶所持的資料造成損害或損壞，繼而可能對客戶的運作造成不利影響。倘表現未



---

## 風險因素

---

達標準，我們可能要為客戶進行多種修正工作，並自行承擔開支，可能產生修正缺陷或錯誤有關的成本。本集團軟件產品內可能含有的缺陷或錯誤，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並產生負面形象，因而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軟件無法達到合符規格的表現，或對客戶的運作帶來干擾，我們可能須承擔客戶的產品責任申索及／或向客戶支付補償。出現失誤或其他問題亦可能導致本集團喪失市場佔有率，並損害本集團的聲譽。

###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客戶拖欠應向我們支付的金額的風險所影響。一般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信貸期以向我們支付費用。儘管我們向客戶進行獨立信貸評估，主要針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該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但違約風險可能來自難以預測或發現的事件或情況。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如有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員工成本增加所影響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是我們經營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8.4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38.4%及39.8%。倘我們的員工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無法將其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未就若干損失投購足夠保險

我們為我們的營運投購了不同類別的保險，包括財產損毀、僱主責任、僱員賠償、僱員醫療保險及我們所提供的軟件方案服務的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的保單或受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經營所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壞及責任。

###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行公司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未來計劃成功將視乎我們能否成功推出軟件方案服務。我們正計劃加強與世界各地的交易所的緊密合作，透過開拓新市場，把握機會及潛力大幅改善財務表現。倘無法成功實行這項及其他計劃，將限制我們將收入推至歷史新高的機會，以及擴大我們傳統上專注發展的證券及金融機構等領域的市場份額的機會。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可能會遭第三方非法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並可能就保障知識產權引致重大開支

我們認為我們的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成功至為重要。我們主要依賴香港的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相關法律，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限制，以建立並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非法使用本集團業務所使用的知識產權，而不論有關知識產權是否由本集團擁有或本集團獲許可，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構成不利影響。

### 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緊貼急速的科技轉變

金融科技業的特色是科技轉變、行業標準轉變及客戶要求轉變急速，而且新產品或服務經常推陳出新。另外，軟件方案(例如交易及投資軟件方案)受金融市場狀況及政策變動及交易所科技改進所影響。

我們的成就視乎我們能否提升現有軟件方案服務、開發新的軟件方案服務以處理準客戶日益複雜的不同需要，以及對科技改進及新行業標準及實務作出應對。雖然我們非常着重開發新軟件方案服務及提升現有軟件方案服務的研發工作，惟推出包含新科技及新出台的行業標準及實務的軟件方案服務，將導致我們現有的軟件方案服務變得過時及滯銷。

若我們無法及時回應市場情況、交易所政策或客戶要求轉變，開發及推出新軟件方案服務，或提升現有軟件方案服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使用新科技、就軟件方案服務提升進行修改，或開發及推廣新軟件方案服務。概不保證我們不會遇到困難，而可能延誤或阻止我們成功開發或推廣該等軟件方案服務，或任何該等新軟件方案服務提升將足以符合客戶的需要，並受市場所接納。倘市場不接納我們開發的任何新軟件方案服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金融科技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我們在香港的金融科技市場面對競爭。部分與我們競爭的公司的經營歷史可能較長，在香港的業務較廣及／或財務、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較多。我們未必能成功與該等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客戶及機會可能流失至該等競爭對手。此外，我們的



---

## 風險因素

---

競爭能力乃視乎多項外在因素，例如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的僱員、行業的增長率及行業內的策略聯盟。

### 證券及期貨市場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的主要收益來自從事金融及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此等業務均取決於香港金融市場及其他主要金融市場的表現。香港金融市場受(其中包括)全球及本地政治、經濟以至社會環境直接影響。過往，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曾出現大幅波動及經歷經濟衰退及低迷。該等金融市場之任何驟跌可能利淡市場整體氣氛，因而不利本集團客戶的業務營運，繼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可於艱難之經濟狀況或不穩定之政治環境下仍可保持過往業績。本集團過往溢利水平不應被過份依賴作為其未來財政表現之指標。本集團的邊際利潤極易受金融市場的逆轉所影響。

###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在 GEM 的流通性可能有限及股份價格可能波動

股份發售完成前，股份並未在任何公開市場買賣。發售價不可視作股份日後在 GEM 買賣的價格指標。概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即使股份交投活躍，亦不能保證股份在上市後任何期間均能保持交投活躍。上市後，股份的交易量及市價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集團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新產品及／或投資計劃的公佈、技術革新、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策略性聯盟及／或收購、股份的交易量、GEM 的發展、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或交易量大幅波動。概不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可能會產生攤薄作用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但於上市日期之前概無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購股權。上市後，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不超過 11,45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任何行使將會導致股東的股權受到最多約 10% 的攤薄，並可能攤薄最多約 10% 的每股盈利及

---

## 風險因素

---

每股資產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參考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公平值計入本公司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而財務規避影響將根據不時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估值變動而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日後或會透過收購發掘到增長良機，但現階段無法預料。在該等情況下，可能有必要繼上市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發展機遇。倘額外資金乃透過將來於上市後向新加入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而籌集，該等新股份的定價或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屆時，倘現有股東未獲機會參與，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可避免地遭受攤薄。再者，倘本公司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的市價添加壓力。即使額外資金乃透過債務融資而籌集，任何額外債務融資不僅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 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於股份發售後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預期該等銷售可能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另有所述及GEM上市規則所載限制外，並無對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出售其股份施加任何限制。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我們更難以於未來按董事視作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不同，故股東及投資者於保障彼等的權益時或會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某些方面或會有別於香港現行成文法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該等差異可能導致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或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所享有者。

###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中的行業及統計資料未必準確

本招股章程所載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乃源自、編撰、摘錄或複製自多份政府出版物及我們認為可靠的組織。我們相信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董事已在複製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且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但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或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與其他來源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包括本節、本招股章程中「概要」、「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所載事實及統計數字。由於已公佈資料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取樣或與市場實踐存在差別，或出於其他原因，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官方統計數字比較，閣下不應過度依賴。因此，閣下應審慎考慮應在多大程度上依賴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

#### 載於報刊或其他媒體的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有意投資者，我們對任何報刊或其他媒體所報導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提供或授權披露。我們並無就任何報刊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在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考慮該等報刊或其他媒體所報導資料的可信度或對彼等的重要性。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使用「目標」、「預計」、「相信」、「可以」、「可能」、「估計」、「預期」、「擬」、「或會」、「也許」、「計劃」、「尋求」、「應當」、「應」、「將會」、「會」或類似詞語等前瞻性用語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屬合理，惟任何部分或全部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

---

## 風險因素

---

應視作我們表示將實現我們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公開更新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不論是否因獲取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引致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

---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市後，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已相應地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經授出豁免，豁免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下的公告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考。

### 售股股東

配售股份包括售股股東所銷售的14,125,000股銷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3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將承擔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3.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經扣除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將承擔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將予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6.2百萬港元。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0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經扣除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將承擔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將予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8百萬港元。我們將不會收取任何從出售銷售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有關售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售股股東資料」一節。

###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訂明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售為在各情況下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862,5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配售提呈11,637,500股新股份及14,125,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股份發售乃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股份發售乃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全面包銷，惟須符合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約議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協議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並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以港元為單位釐定。有關釐定發售價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香港發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每名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買賣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也不構成該等提呈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或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豁免所允許者外，概不得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提呈以供認購。現時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因此，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資料或陳述，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申請股份在 GEM 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無意而短期內亦無意尋求該等上市或該等上市之許可。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在GEM上市的申請被拒絕，而拒絕的時間早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期間內知會本公司以獲同意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因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股份可自由買賣。除聯交所另有同意者外，只有已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方可在GEM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股本25%的股份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持有(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名下的有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名下的有關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會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以便在GEM買賣。除非獲聯交所同意，否則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方可在GEM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GEM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在突發情況下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此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疑問，應諮詢本身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擁有權文件。

### 四捨五入

任何列表內所列示之總額與個別數額總和之間之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引致。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陳立德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漾日居7座 8樓F室	中國
-------	----------------------------------	----

盧志豪先生	香港 九龍 窩打老道100號 龍騰閣 11樓116室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光先生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培成路15號 蔚藍灣畔 第1座28樓B室	中國
-------	---	----

廖健昇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12號 樂天峰 12樓A室	中國
-------	-------------------------------------	----

歐陽寶豐先生	香港 黃竹坑 深灣道11號 雅濤閣 第2座28樓F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  
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 獨家牽頭經辦人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  
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7樓2705-06室

#### 聯席賬簿管理人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  
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7樓2705-06室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p>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 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p>
香港包銷商	<p>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 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7樓2705-06室</p>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p>關於香港法律：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p> <p>與商標有關的香港法律： 高露雲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6樓</p> <p>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b>Conyers Dill &amp; Pearman</b>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蕭一峰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1樓1102-3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物業估值師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901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行業顧問	<b>GreySpark Partners (HK) Limited</b>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 17樓1706B室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603室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ebrokersystems.com">www.ebrokersystems.com</a> (該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合規主任	盧志豪先生
公司秘書	劉瑞源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香港 柏道6號 豫苑1座 12樓C室
法定代表	陳立德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漾日居7座 8樓F室  劉瑞源先生 香港 柏道6號 豫苑1座 12樓C室
審核委員會	歐陽寶豐先生(主席) 陳智光先生 廖健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廖健昇先生(主席) 歐陽寶豐先生 陳立德先生

---

## 公司資料

---

提名委員會

陳立德先生(主席)  
廖健昇先生  
陳智光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項公開的官方來源，其中包括(i)證監會；(ii)香港交易所；及(iii)GreySpark報告。本集團相信，有關資料乃取材自適當來源，且本集團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亦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該等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GreySpark除外)獨立核實，故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凡提及GreySpark不應被視為GreySpark就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集團投資是否屬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摘錄自GreySpark報告的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及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亦無理由相信遺漏了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的任何重大事實。該等摘錄自GreySpark報告的資料並未經本集團、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查詢後，市場資料自GreySpark報告日期起並無不利變動，會導致本節披露的資料有所保留、互相抵觸或造成影響。

### 委託 GREYSPARK 編製報告

我們已委託獨立資本市場顧問公司GreySpark編製報告及分析香港金融交易軟件方案行業。GreySpark收取的總費用為475,000港元，董事認為該費用反映市場費率。GreySpark報告由GreySpark在不受本集團影響的情況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及數據均摘取自GreySpark報告。該款項的支付並非以本集團上市之成功或GreySpark報告之結果為條件。董事確定，GreySpark(包括其所有僱員、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於所有方面乃獨立於本集團，並與本集團概無關聯。

GreySpark為商務、管理及技術顧問，專注於資本市場行業關鍵領域。GreySpark與投資銀行、對沖基金及資產管理公司合作，工作範疇涵蓋各項資產類別。GreySpark就市場狀況、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進行研究，並進行分項分析、分銷及估值分析、競爭者資料追蹤及收集企業行情。

GreySpark報告所載資料乃通過使用數據及情報收集得出，包括：(i)文案研究；(ii)客戶諮詢；及(iii)訪問香港的主要相關人士及行業專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交易軟件方案供應商、金融交易軟件方案用戶及相關專家)進行初步研究。所收集到的情報已採用GreySpark的內部業務分析模型與技術進行分析與評估。根據GreySpark，此方式可確保進行全面和多層資料收集流程，而收集的資料可以交換參考，以確保準確性。

### GREYSPARK 報告所用的假設及參數

GreySpark報告的分析乃建基於假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名列於香港交易所官方網站(「香港交易所名單」)31名BSS供應商貢獻行內總收益及市場份額的最大比例。市場規模模型及GreySpark報告的其他分析經已考慮以下參數：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於香港交易所香港現金股票及衍生工具市場進行的日均交易量；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於香港交易所香港現金股票及衍生工具市場的日均成交額；

## 行業概覽

- 香港交易所將交易所參與者分類為：A組、B組及C組；
- 由市場總成交額百分比呈列的A組、B組及C組交易所參與者之平均市場份額；
- 本集團基於以下因素所挑選的同業集團，如(i)公司規模、(ii)售賣產品、(iii)競爭市場、(iv)客戶數量及特色以及其他因素；
- 本集團的估計日均交易量；及
- 本集團及其同行的估計現時及過往交易服務收入。

### 香港的金融市場概覽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租賃金融交易軟件方案及主要產品乃為於香港買賣的多種金融產品而設的交易及交收系統，本集團的業務與香港金融市場的成功息息相關。聯交所參與者乃本集團的潛在客戶。

### 交易所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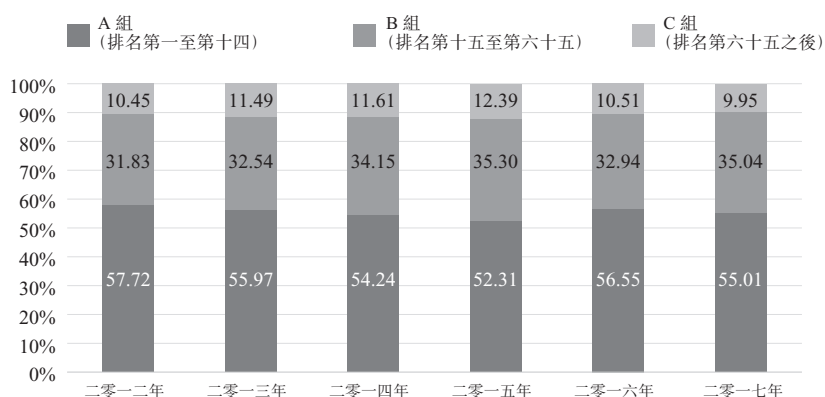
有意於或透過聯交所設施買賣上市證券的人士必須為持有聯交所交易權的交易所參與者。根據香港交易所記錄，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有621名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分類為以下三個組別：

A組—按市場成交額計最大十四間公司，主要為投資銀行及其他大型國際金融機構；

B組—按市場成交額計第十五至第六十五位的公司，主要為中型金融機構及地區銀行；及

C組—市場所有其他股票經紀，主要為本地金融機構及零售經紀商。

交易所參與者按組別劃分的市場份額分佈  
(佔市場總交易額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6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香港交易所網站。

### 香港交易基建概覽

#### 香港交易所證券市場交易基建

香港交易所的交易系統稱為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AMS」)。第一版AMS於二零零零年推出，而其最近期版本更新至AMS/3.8，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實施。AMS為支持香港證券市場的核心交易系統，聯交所參與者通過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OCG」)連接至AMS，並接收來自領航星市場數據(「OMD-C」)的市場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取代AMS/3.8

領航星交易平台(「**OTP-C**」)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推出，取代AMS/3.8。此更新代表「香港交易所領航星技術計劃」的延續，該計劃為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一二年時開始對證券交易基礎設施的多階段轉型。首兩個計劃階段為(1)使用**OMD-C**取代傳統市場數據系統，及(2)使用**OCG**取代連接組件。該等改善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完成。**OTP-C**升級為領航星技術為第三個，亦為最後一個階段。

**OTP-C**引入了少量的技術改進，旨在提高系統的可擴增性、效率及支持香港證券市場增長的能力。對交易所參與者及經紀自設系統(「**BSS**」)供應商而言，影響將會是最小的，由於彼等的系統仍將使用當前連接至AMS的相同接口連接至新**OTP-C**配對平台。

為證券市場而設的香港交易所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OCG**為香港交易所交易基礎設施的連接系統，其支援交易所參與者與交易所之間的安全連接。**OCG**於二零一四年推出時取代了傳統的連接系統開放式網間連接器(「**OG**」)。

交易所參與者須訂用**OCG**節，並透過**OCG**節把彼等的**BSS**或新證券交易設施(「**NSTD**」)連接至AMS/3(將來為連接至**OTP-C**)。該等連接節讓參與者能夠以電子方式發送及接收指令／交易。**BSS**可為內部開發系統或由商業賣家開發的第三方軟件套裝。多工作站系統(「**MWS**」)可讓一人以上使用單一交易設施進行交易。

### 證券交易交收系統

**CCASS/3**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採用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3**向市場中介機構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存管及代理人服務、安全管理服務，及抵押品管理服務。**CCASS/3**是向香港交易所成交之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的記賬式系統。交易將以持續淨額交收方式或逐項交收方式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亦可利用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進行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股份交收是以電子記賬形式於**CCASS/3**的參與者股份戶口內作存賬或扣賬，不作實物股票轉移。而款項交收則透過向交易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發出電子扣賬及存賬指示進行。

### 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交易基建

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交易系統為香港期貨自動交易系統(「**HKATS**」)，於一九九五年引入，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升級至Genium INET平台。

**HKATS**目前容許買賣盤經裝設於交易所參與者處所的網絡網關(「**網絡網關**」)以電子方式發出。然而，網絡網關將於二零一八年停用並由**OCG**連接基建取代。此乃為交易所更快、更具擴展性的科技組件替代傳統架構以支援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市場之廣泛努力作出的改變之一。

交易所參與者可經**HKATS**的客戶介面**Oment**應用程式介面(「**OAPI**」)連接**OCG**。利用**OAPI**，交易所參與者可將其內部前台交易系統、後台交收與風險管理系統連結至**HKATS**。**HKATS**按價格／時間優先順序實時自動配對相應買賣盤。交易商執行交易後，可即時與客戶確認交易。同時，交易資料亦予以傳送作登記及結算。

### 衍生工具交易交收系統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易系統(「**DCASS**」)是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產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推出。**DCASS**是一個完全電子自動化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並可支援各類衍生工具產品，組成部分包括核心之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功能及按金計算功能。參與者可通過終端機(DCASS終端機)或以OAPI協定進入DCASS。然而，終端連接將於二零一八年停用並由OCG連接基建取代。此等改變於下文詳述。

### 於二零一八年升級DCASS

為支援衍生工具市場持續發展，香港交易所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引入HKATS及DCASS升級版。隨著網絡關停，通過終端機連接DCASS及CLICK工作站將會終止服務。CLICK工作站為安裝於Click Trade(一個由香港交易所提供之軟件，將HKATS用家連接至中央市場)之交易終端。以後全部HKATS及DCASS OAPI連接將通過OCG介面進行。CLICK工作站及DCASS終端機前端將由瀏覽器基礎前端取代。

### 香港金融市場增長動力

滬港通及深港通、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計劃的提升及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可推動金融交易軟件方案供應商的業務增長。

####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雙邊市場准入計劃，為增加融合及連接中國內地及香港股票市場而設計。滬港通(「滬港通」)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推出，使香港及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於對方股票市場買賣指定範圍之選定上市股份。

滬港通之成功及中國內地及離岸投資者對更大市場准入之持續需求促進深港通(「深港通」)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推出。深港通提供數目更多的北向及南向上市股份交易。

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成功增加跨境交易及共同市場准入。於二零一七年，截至十二月十五日的北向成交總額達人民幣21,820億元，按年增加195.7%；南向成交總額達21,570億元，按年同期增加173.7%。北向及南向合併流量佔相關交易所平均每日成交量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的少於0.5%穩步增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之超過5.8%。GreySpark預期此趨勢將會持續。

#### 提升至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實施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AHFT」)。推行初期，交易限制於恒生指數(「恒指」)期貨，新產品如H股指數(「H股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小型恒指」)期貨、小型H股指數(「小型H股指數」)期貨、人民幣期貨產品及商品期貨產品於其後加入。

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一七年完成行業諮詢以改善AHFT計劃，其顯著成果為納入股票指數期權及延長交易時段使投資者可迅速因應歐美營業時間出現的主要市場消息及事件對沖或調整持倉。改善計劃分三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起實施。第二及第三階段分別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及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完成。

AHFT計劃及其延長反應正面，四隻最活躍股票指數期貨平均每日成交量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實施後首兩個星期錄得17%增長。香港交易所表示可能考慮為其他衍生產品增設類似交易時段後計劃。

#### 推行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交易所推出一項市場保護機制，名為市場波動調節機制(「VCM」)，透過避免因交易錯誤及異常事件而產生之極端價格波動以維持市場健全運作。VCM於個人保安等級應用，並於股票以偏離五分鐘前最後成交價若干百分比

之價格交易時啟動。啟動VCM後將設有五分鐘「冷靜」期，僅容許買賣於特定價格範圍內交易。於此期間後，正常交易將會恢復。VCM於二零一七年年初延伸至衍生工具市場。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CAS」）乃為因應機構投資者對以收市價進行有序市場交易機制之需求而重新推出。於CAS實施前，交易商須利用正常交易時段的最後分秒內部署之各種策略以收盤價達成交易。此等策略之有效性難以擔保而投資者及交易所參與者針對收市的買賣盤因收盤時段價位顯著波動而通常執行欠佳。CAS引入競價時段，與眾多其他證券市場收市程序相符，以減輕此等風險。CAS分兩階段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在證券市場落實。

### 金融交易軟件方案定義

#### 金融交易軟件方案

金融交易軟件方案使用軟件及電腦程式執行電子交易的各項功能。該等產品及服務涵蓋由市場連接、前台交易、中台交易管理及後台交易交收、結算及支援的整個交易週期。提供的方案涵蓋電子交易、算法交易、交收系統、買賣盤及成交管理系統（「OEMS」）、算法交易系統、風險管理系統、企業管理系統、手機交易系統及投資組合管理系統（「投資組合管理系統」）。金融交易軟件方案供應商提供在訂用基礎上使用該等服務，亦有一次性服務，包括軟件安裝、訂製、系統升級及系統維護。

#### 買賣盤及成交管理系統（OEMS）

買賣盤管理系統（「OMS」）旨在透過由交易前檢查、執行至直接處理、交易後處理、合規、表現匯報的端對端程序管理證券及上市衍生工具買賣盤。買賣盤管理系統的核心功能是追蹤每個買賣盤（無論是單一買賣盤或大手交易的一部分）的進展。OMS與附帶額外功能（包括淨額結算、損益計算、倉盤管理及風險管理）的後台系統相連接。

成交管理系統（「EMS」）的功能涵蓋與客戶或經紀商網絡相連接、市價盤、執行及交易後分析。EMS系統可包括演算法交易功能。演算法交易為電子交易的一個子集，該電子交易使用預先編製的交易指令來制定及實施交易決策。該等算法通常尋求在最佳時間執行買賣盤以使交易成本、買賣盤未能完成之風險、市場影響或此三者之部分組合達至最低。EMS日益用於與先進自動化交易策略結合使用，以進入電子化交易市場。EMS直接經市場或經由數據匯總供應商提供的系統與市場數據來源相連接。EMS的另一項核心競爭力是與上游OMS進行整合。

使用單一供應商發展綜合性OMS及EMS系統成為OEMS方案，比結合兩個單獨的系統更為有效。效率產生自成本考慮因素、減低中間設備延時、利用跨系統市場數據創建無縫交易指示、執行及處理工作流程。

### 香港金融交易軟件方案行業概覽

金融交易軟件方案供應商向客戶（包括經紀行、財富及資產管理公司及金融機構）提供前台及後台交易方案。在香港，市場競爭非常激烈，並可分為兩部分：針對A組及B組交易所參與者的國際公司，以及針對B組及C組交易所參與者的本地及區域公司。下表載列市場內兩種參與者的比較。



## 行業概覽

	國際參與者	本地及區域參與者
組織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擁有超過50名員工的中型至大型組織。</li><li>– 總部一般設於北美或歐洲，並於香港設有分公司以服務當地市場</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擁有少於50名員工的小型至中型組織。</li><li>– 總部設於香港或中國內地</li></ul>
目標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主要向A組及B組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服務</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主要向B組及C組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服務</li></ul>
地域覆蓋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覆蓋多個地區</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主要服務香港市場</li></ul>
主要競爭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擁有更大型組織規模，以及廣泛的資源及國際知名度和聲譽</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擁有豐富的經驗並熟悉香港市場，以及在價格及產品組合方面具靈活性</li></ul>

在香港，金融交易軟件方案的前台功能幾乎完全由BSS供應商提供。由於前台及後台方案之間自然的整合，以及直接透過處理整個交易價值鏈為客戶提供完全整合的價值，該等供應商一般亦會提供後台方案。惟此市場以外亦有只提供後台結算方案的供應商。

### BSS 供應商服務

在香港，同時存在國際及本地供應商提供金融交易軟件方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有31名供應商提供BSS系統。該31名供應商佔大部分金融交易軟件方案市場的總收益。

BSS 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方案，以支持香港證券市場交易活動，包括：

- (i) 自營交易方案：自營交易是指個別公司使用自有資本投資市場，彼等不受特定監管要求限制。在香港，31名BSS供應商中有13名提供自營交易方案予一般屬A、B及C組的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
- (ii) 資產管理方案：資產管理人通常管理養老基金、主權基金及捐贈基金等大型機構的基金。31名BSS供應商中僅有6名參與香港資產管理行業。資產管理人通常根據其規模屬於A組及B組的交易所參與者；
- (iii) 財富管理方案：財富管理人通常服務高財富淨值人士(HNWI)及家族辦公室。現時，31名BSS供應商中僅有3名提供財富管理方案予財富管理人，彼等通常為B組及C組的交易所參與者；
- (iv) 零售經紀業務方案：零售經紀商代個別客戶買賣證券及可能通過互聯網及流動平台促成該等證券買賣。31名BSS供應商中有20名提供零售經紀業務方案予零售經紀商，彼等大多為C組的交易所參與者；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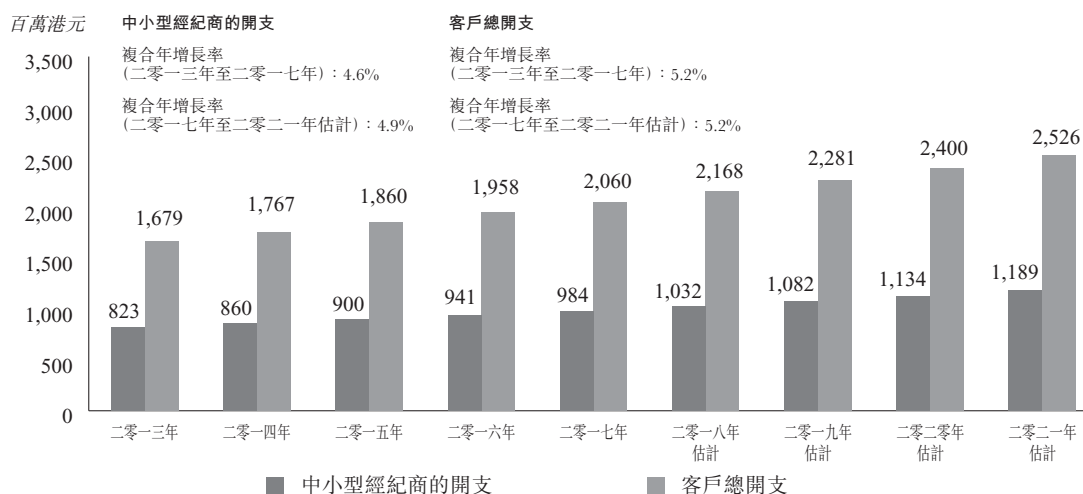
- (v) 機構經紀業務方案：此為代表銀行業機構或互惠基金等大型機構投資者買賣證券的系統服務經紀商。此等客戶通常買賣大量證券，一般為A組及B組的交易所參與者。31名BSS供應商中有18名提供機構經紀業務方案；
- (vi) 莊家方案：市場莊家指其一定數量的特定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而提供買入及賣出報價(或「做莊」)的機構或個人。彼等通常為A組及B組的交易所參與者。31名BSS供應商中有10名提供莊家方案；
- (vii) 國際期貨及期權方案：全球期貨及期權市場參與者活躍在國際及/或地方期貨及期權交易市場。31名BSS供應商中有18名提供期貨及期權方案；及
- (viii) 全球交收及後台方案：證券交收指通過交付證券或證券權益代替給付現金以履行合約義務的業務過程。31名BSS供應商中有17名提供全球交收方案。

資料來源：GreySpark 數據

### 市場規模及增長

香港金融交易軟件方案市場近年來經歷了強勁的增長，主要得益自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更為一體化，以及香港交易所及香港監管機構致力發展穩健的資本市場基礎設施。於二零一三年，香港金融交易軟件總開支為1,679百萬港元，並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06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根據GreySpark報告，香港金融交易軟件總開支將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2,526百萬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以來複合年增長率為5.2%。就香港中小型經紀商而言，其金融交易軟件的總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82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984百萬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4.6%，預期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增加至1,189百萬港元，相當於自二零一七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4.9%。下表載列香港金融交易軟件的歷史及預測客戶總開支及香港中小型經紀商的金融交易軟件開支。

#### 預計香港金融交易軟件的客戶總開支及中小型經紀商的金融交易軟件開支



資料來源：GreySpark 報告

### 未來趨勢及發展

- (i) 金融科技創新：金融科技(簡稱「FinTech」)於過去五年已成為機構及零售金融服務的主導角色。雖仍處於早期階段，金融科技方案已由實驗性試驗階段走向實施階段。區塊鏈乃監管機構和資本

市場參與者樂意採用的技術例子。於二零一七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完成其區塊鏈基礎證券清算方案初步階段試驗。此外，新加坡金管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宣佈全球交易連通性網絡（一項利用區塊鏈技術的跨境基建），以將交易及交易金融數碼化。此等金融科技措施所帶來對市場結構的變動，將需要融合到金融軟件方案供應商的產品中。此外，供應商或需開始在方案中融合人工智能及流程自動化等不同創新技術，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ii) 流動應用程式：隨著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採用大幅增加，可能提供經改進及定制的流動交易方案。於二零一七年，根據電訊研究公司GSMA的資料，香港的流動服務普及率（即流動設備用戶的比例）在全球排行第四。市民越來越習慣以流動設備使用金融服務，包括支付、網上銀行、貸款及理財服務。因此，對財務交易軟件方案供應商提供安全及方便用戶的流動方案需求日益增長。
- (iii) 中國內地市場及中國境外投資的進一步開放：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已開始向外國投資者逐步開放中國金融市場，並通過一帶一路倡議（「一帶一路」）推動進一步經濟融合。由於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之跨境交易流向持續增長及有可能降低資本限額，更多海外投資將通過香港流向中國市場。人民幣加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籃子，以及加入A股至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MSCI」）將進一步推動區域投資。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Burton-Taylor Consulting、GreySpark 報告

### 香港金融交易及交收軟件系統行業的競爭環境

#### 競爭情況

作為環球金融服務及交易樞紐，香港的BSS軟件市場競爭激烈。本地證券市場的BSS供應商潛在客戶可分為頂層、中層和低層，即分別對應為A、B及C組交易所參與者類別。頂層客戶（即A組交易所參與者）通常包國際銀行及國際經紀商，而中層客戶（即B組交易所參與者）和低層客戶（即C組交易所參與者）則一般包括區域性或本地銀行及經紀商。

客戶高度集中於服務A組交易所參與者及其他大型機構的BSS供應商。然而，就服務B組及C組交易所參與者的供應商而言，市場更為分散。證券及衍生工具系統市場內金融交易軟件供應商的競爭主要為科技創新、價格競爭、服務質素、整合方案等。在中層和低層市場，現有客戶關係及品牌認受性是極為重要的區分因素，而頂層客戶則相對著重與現有系統的整合以及持續支援與維護的水平及質素。下表載列香港金融交易軟件方案市場市場參與者的描述。

#### 國際參與者

公司	背景資料	主要客戶類別
公司A	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供自營交易、資產管理、機構經紀業務、莊家、國際期貨及全球交收方案。	A組及B組交易所參與者
公司B	私人公司，提供零售經紀、機構經紀業務、莊家、國際期貨及全球交收方案。	A組及B組交易所參與者
公司C	私人公司，提供機構經紀業務、莊家、國際期貨及全球交收方案。	A組及B組交易所參與者
公司D	私人公司，提供自營交易、資產管理、機構經紀業務、國際期貨及全球交收方案。	A組及B組交易所參與者

## 行業概覽

### 本地及地區參與者

公司	背景資料	主要客戶類別
公司D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自營交易、零售經紀業務、機構經紀業務、國際期貨及全球交收方案。	B組及C組交易所參與者
公司E	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機構經紀業務、莊家、國際期貨及全球交收方案。	B組及C組交易所參與者
公司F	私人公司，提供自營交易、零售經紀業務、機構經紀業務、國際期貨及全球交收方案。	B組及C組交易所參與者
公司G	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零售經紀業務、機構經紀業務、莊家及全球交收方案。	B組及C組交易所參與者
本集團	私人公司，提供財富管理、零售經紀業務、機構經紀業務、國際期貨及全球交收方案。	B組及C組交易所參與者

頂層及中層界別的金融機構由大型國際金融科技供應商服務，該等供應商以較高價格提供全球交易方案，或自行建立所有或部分交易軟件。部分中層及大多數低層客戶將依賴本地及地區性BSS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地及地區性BSS供應商相應的市場份額佔總市場約45%。

下表載列同期從事於香港提供金融交易軟件方案，主要服務B組及C組交易所參與者的市場參與者的估計市場份額。

主要服務B組及C組交易所參與者的金融交易軟件方案供應商的估計排名	公司	香港金融交易軟件方案的估計整個市場份額
1	公司D	4.0%
2	公司E	2.9%
3	本集團	2.4%
4	公司F	1.1%
5	公司G	0.8%

資料來源： GreySpark 報告

### 競爭因素

品牌及聲譽、服務能力、技術創新、系統安全性以及定價與安裝，是在金融交易及交收軟件方案行業取得成功最關鍵的因素。

#### (i) 品牌知名度 – 品牌及聲譽

潛在客戶一般對在軟件方案可靠性方面具有更好聲譽的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及技術支援有信心。隨著越來越多的經紀行在香港成立業務，金融交易軟件方案供應商正致力加強品牌及聲譽，以吸引該等公司。

### (ii) 提供的服務–整個交易生命周期穩健的方案

BSS 供應商之間的競爭為金融交易軟件方案供應商的利潤率帶來下行壓力。為脫穎而出，BSS 供應商已開始建立多資產交易能力，提供直接處理以及交易執行價值鏈的其他部分，如交易前後分析、結算及交收方案。

### (iii) 系統安全性

隨著市場及交易基建朝電子化方向發展，安全破壞或網絡攻擊的潛在威脅增加。因此，在系統安全性方面表現優異的技術已成為一項主要的區別因素。

### (iv) 價格及安裝

國際金融機構在選擇金融交易軟件方案時，其決策過程會考慮價格。然而，價格並非其首要考慮因素。視乎客戶所尋求的方案類型而定，國際金融軟件供應商之間，甚至是本地供應商之間的價格可能存在極大差別。從前台到後台完全訂製的方案將比擁有簡單的交易執行及市場進入功能之方案更為昂貴。一般來說，安裝及設定過程可以快速完成。然而，取決於終端客戶所需的整合量，可能需時長達 3 至 6 個月。

## 入行門檻

對專業知識的需要、現有客戶關係及高昂基建成本將限制金融交易及交收軟件方案行業的新加入者數量。

### (i) 聘用合資格專業人士

服務供應商所需的專長水平極高。服務供應商必須在產品、金融機構運作、交易規則、相關地區的合規及監管問題方面具有經驗及知識。團隊中缺少資深專業人士可能限制潛在加入者的機會。

### (ii) 與客戶的關係

服務 A 及 B 組交易所參與者的供應商一般為大型國際機構或投資銀行。供應商一般與該類客戶已建立穩健的關係。另一方面，主要服務 C 組客戶（包括小型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的供應商一般較易滲透。然而，C 組服務供應商的市場極高，飽和導致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激烈。但服務該類客戶基礎的公司數量持續增加。

### (iii) 基建成本

與進入該行業相關的基建成本高昂，可能令部分潛在加入者卻步。昂貴的電腦硬件、供電及經營牌照，為金融交易軟件供應商承擔的基建成本之一部分。另外，部分大型服務供應商及國際供應商具有資源及大型項目經驗，可提供諮詢服務等額外服務。

## 機會

香港的戰略地理位置、其在資本市場的卓越聲譽、使用流動設備進行金融服務的不斷上升趨勢、監管透明度、跨境收購及香港交易所的交易促進措施，均是金融交易及交收軟件方案行業的機會。

### (i) 中國內地的窗口

近年中國已致力向一直有意挖掘世界第二大經濟體金融市場潛力的海外投資者開放其市場，儘管以緩慢而有節制之步伐進行。交易便利化渠道（如深港通



及滬港通)均帶來龐大的南向及北向資金流動。外國投資者對香港監管制度具有信心，使其成為開拓中國內地潛力之理想資金市場通道。

### *(ii) 科技轉變：使用多渠道介面*

流動設備(如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的使用增加，反映透過該等設備下達指令的應用程式及軟件需求上升。根據香港交易所的二零一四年個人投資者調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網上股票交易者佔所有股票交易者的73%。根據同一調查，網上衍生工具交易者佔市場上所有衍生工具交易者的84%。為流動設備定制方案是一個重大機會，尤其是對專注於服務零售客戶的BSS供應商而言。

### *(iii) 中國內地經紀行及收購*

透過滬港通尋求香港投資機會的中國內地投資者，已帶動內地經紀行進入香港市場，從而擴大服務供應商的客戶基礎。此外，內地中型經紀行現正收購更多位於香港的經紀行，而此前只有大型機構才有該能力。

### *(iv) 透過收市後期貨交易及延長時段促進交易*

推出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AHFT)及延長時段已為交易量上升奠定基礎，原因是該計劃增加了香港、北美及歐洲市場之間的重疊交易時段。透過減少香港與其區域競爭對手之間的交易時段差距，加強了香港的競爭力。

## 威脅

金融交易及交收軟件行業面臨的威脅包括監管框架變動及金融系統的穩定性。

### *(i) 監管*

監管收緊可能導致成交量下降。例如，證監會持續要求電子交易系統提高透明度，這可能影響成交量。隨著規定越來越嚴格，投資者一般會採取觀望態度，影響對證券交易的信心。

### *(ii) 與金融穩定性之間的相關性*

依賴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性對行業構成的威脅。儘管當前的競爭屬良性競爭，但未來可能出現變化。在經濟下滑時，金融機構的可能反應之一為減少對金融交易軟件方案的投資及其他相關成本。

香港並無特定監管框架以規管本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即在香港提供金融軟件方案服務。

### 版權

然而，香港有法律及法規處理電腦軟件的版權問題，即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根據版權條例，版權賦予版權持有人享有專有權利複製或向公眾發行作品副本。未經版權持有人同意或特許，第三方複製或發行均屬侵權。倘發生侵權行為，版權持有人可採取法律行動尋求賠償或尋求強制令制止未授權複製。由社會各階層組成的版權審裁處亦已建立以處理版權特許的爭議及確保平衡權益。版權審裁處根據版權條例第169條成立，其職權範圍包括就版權及相關範疇的發牌機構發出的特許牌照或經營的特許計劃所產生的爭議作出決策。據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遭受第三方就侵犯知識產權而提出任何索償。

根據版權條例，有若干條文保障電腦程式的版權作品。我們並未為其於香港的軟件註冊版權，乃由於香港並無電腦軟件正式版權註冊程序。倘香港日後有電腦軟件系統的正式版權註冊程序，董事可能考慮為其軟件於香港註冊版權。

除版權條例項下的法定規定外，本集團僅受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有關商業登記、公司法、最低工資、僱員補償、貨品供應、提供服務、管制免責條款、電子交易及稅項的一般法定條例所規限。

###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規定，開展任何業務的每位人士均須按照所規定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為該業務進行登記。稅務局局長必須就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進行登記，並在支付規定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後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相關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書或相關分公司的分公司登記證書（視情況而定）。

### 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註冊香港營運所用名稱、向公



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授權代表的詳情及呈交週年申報表作登記。

### 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規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最低時薪率(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之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僱傭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之職業病之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若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倘僱員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其有權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之同等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如未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兩年,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 貨品供應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旨在編撰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典。該條例規定:

- (a) 根據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根據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

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根據第17條，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 提供服務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旨在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包括任何合約不論是否有貨品根據合約而須移轉或將予移轉；或根據合約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該條例規定：

- (a) 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及
- (b) 凡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沒有合約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倘提供人與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一方交易，提供人不得引用任何合約條款來卸除或限制其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該合約下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否則，凡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約下產生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則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規限下)可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更改。

### 管制免責條款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該條例規定(其中包括):

- (a) 根據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而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b) 根據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或(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c) 根據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不論為合約訂約方與否)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及
- (d) 根據第11條,凡對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訂定的法律義務而產生,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而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所指明的法律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9條並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任何合約中關於產生或移轉在專利、商標、版權、註冊式樣設計、技術或商業情報或其他知識產權上的權利或權益的部分,或關於終止上述權利或權益的部分。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方符合合理標準。

### 電子交易

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553章)旨在促進使用電子交易作商業及其他用途，及訂立法律架構以認可電子紀錄及電子簽署，賦予電子紀錄及電子簽署與紙張文件上的紀錄和簽署同等的法律地位。該條例規定：

- (a) 第5條規定，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資訊須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則待若干條件達成後，使用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規則；
- (b) 第5A條規定，凡電子交易條例附表3所列的任何法定條文下的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某文件送達某人，則待若干條件達成後，以電子紀錄形式將文件送達該人，即屬符合該規則；
- (c) 第6條規定，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任何人在某文件簽署，而該人及將會獲提供該簽署的人均非政府單位或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則待若干條件達成後，該人的電子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
- (d) 第6條規定，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任何人在某文件簽署，而該人及／或將會獲提供該簽署的人是政府單位或代表某政府單位行事，則待若干條件達成後，該人的數碼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
- (e) 第7條規定，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則待若干條件達成後，以電子紀錄形式出示或保留該等資訊即屬符合該規定；及
- (f) 第8條規定，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以書面形式或其他形式保留，則待若干條件達成後，保留該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規定。

### 稅項

#### 利得稅

根據稅務條例，在香港開展交易、專業或業務的任何人士均須於每個課稅年度就相關交易、專業或業務所得應課稅利潤按標準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各個課稅年度的利得稅標準稅率為16.5%。

---

## 監管概覽

---

據董事確認，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於香港經營其現有業務必需的所有許可、批准及牌照。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受香港任何特定法律及法規以及交易規則規管，本集團進行業務時亦毋須於香港取得指定或特定牌照或許可。據董事確認，本集團毋須確保其軟件方案將提供予持牌人士或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交易所參與者。董事亦確認，本集團並未受其他國家的交易規則規管，而涉及透過金融資訊交換介面買賣海外證券時，本集團毋須遵守海外司法權區任何有關金融交易軟件方案的規則及規例，而成為各交易所參與者及海外經紀的系統供應商前，毋須取得特定牌照或協議。

###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電子交易系統(本公司現時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電子交易科技(香港)創立。創立電子交易系統的資金源自於電子交易科技(香港)當時的實益擁有人伍先生、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財務資源。電子交易科技(香港)開發 *eBrokerSys*，其時陳先生為董事，並整體涉及 *eBrokerSys* 的建設與開發，而伍先生則專注於戰略市場推廣。*eBrokerSys* 其後作出提升及進一步由本集團發展為交易方案之基礎及核心。本集團的業務理念源自一九九九年或該年前後，香港交易所宣佈轉用電子交易平台。電子交易系統成立後，我們開始向香港金融機構提供交易方案及風險管理服務。有關陳先生的資歷及專業知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多年來，我們已開發多項軟件方案服務，當中涉及主要位於香港的金融機構之交易執行、資金管理、信貸監控、風險管理、交易指令的清算及結算、投資組合風險報告、主機代管及網絡安全服務。有關我們的業務及產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及企業發展的里程碑：

年度	里程碑
二零零零年	在香港成立電子交易系統  推出我們的 OMS，即 <i>eBrokerSys</i> ，具備實時風險管理能力 ( <i>eBrokerSys</i> 由電子交易科技(香港)開發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轉讓予電子交易系統)
二零零一年	向香港金融界推出全球後台結算系統 (GBS)
二零零五年	電子交易系統於香港電腦學會舉辦的第七屆資訊科技卓越成就獎中獲得「產品金獎」  電子交易系統於中港澳三地政府舉辦的二零零五年泛珠三角區域軟體產業合作與交易會獲頒「金融軟體應用類別金獎」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電子交易系統於亞太地區資訊及通訊科技競賽聯盟舉辦的亞太地區資訊及通訊科技競賽獲頒「最佳金融應用程式」
二零零七年	電子交易系統於中國市場營銷協會與中國企業報聯合舉辦的一項活動中獲頒發「中國最具創新力企業大獎」
二零一二年	電子交易系統獲選為聯交所設備託管服務的創始成員之一，向金融機構提供有關交易及風險管理方案，董事相信有利於提供交易所主機代管服務的新業務
	電子交易系統獲聯交所選為BSS供應商之一，向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有關香港交易所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方案
二零一三年	電子交易系統獲CME認證為獨立軟件開發商。電子交易系統能向香港客戶提供CME直達市場安排、市場數據及交易前保證金系統方案
	為香港的股票期權市場莊家活動推出eBroker HKEx Colo市場莊家方案
	為香港的金融機構推出期交所人民幣期貨電子交易市場莊家活動系統，具有可連接中央交易網關進行期交所交易及連接NG接收市場數據等功能
二零一四年	電子交易系統參與推出香港交易所的OCG升級計劃
二零一五年	推出財富管理系統並為客戶提供上述系統
二零一六年	為香港的金融機構推出管理雲端服務
	為香港的金融機構推出新一代後台結算系統(GBSX)
二零一七年	為香港的金融機構推出網絡安全方案



### 企業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成立營運附屬公司以進行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本集團的表現屬重大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共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eBroker (Cayman)，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共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港元，共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有關重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重組」各段，以及本節第2步至第6步的分段。

#### eBrokerSys (BVI)

eBrokerSys (BVI) 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eBrokerSys (BVI) 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eBroker (Cayman)，並入賬列作繳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eBrokerSys (BVI) 透過向eBroker (Cayman) 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將eBroker (Cayman) 尚未償還的債務56,379,075.93港元資本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eBroker (Cayman) 向本公司轉讓兩股eBrokerSys (BVI) 的股份（即eBrokerSys (BVI) 已發行股份的100%股權）。於完成轉讓後，eBrokerSys (BVI) 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資本化及轉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的第2步及第3步分段。

eBrokerSys (BVI)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 電子交易系統

電子交易系統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由電子交易科技(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電子交易系統的持股權益概無變動，並由eBrokerSys (BVI) 悉數持有。

電子交易系統主要從事向證券行業的金融機構提供股票及衍生工具金融科技服務、環球交易系統及後台結算業務。

### 電子交易系統(香港)

電子交易系統(香港)為一間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依時系統設計及Wang Yee Loong(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電子交易系統(香港)的前任董事)(作為代名人)分別以代價662,500港元及零港元收購電子交易系統(香港)99.9996%及0.0004%的權益，其中0.0004%的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的信託聲明，由Wang Yee Loong以信託形式代表依時系統設計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依時系統設計以代價8,300,525.67港元向電子交易系統轉讓電子交易系統(香港)的99.9996%權益。代價乃根據電子交易系統(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按照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100%估計資產淨值釐定。於同日，信託聲明被取消，據此Wang Yee Loong以代價1.00港元向電子交易系統轉讓一股代名人股份，佔電子交易系統(香港)已發行股本的0.0004%權益。

於完成轉讓後，電子交易系統(香港)成為電子交易系統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重組」的第1步一段。

電子交易系統(香港)主要從事為經紀提供電子交易系統及保養服務的業務。

### 凱星科技

凱星科技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向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其向獨立第三方Intelligent Group Enterprise Limited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其分別向Intelligent Group Enterprise Limited及電子交易系統分別以代價5,099港元及4,900港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099股及4,900股凱星科技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Intelligent Group Enterprise Limited轉讓凱星科技5,100股股份予Megahub Limited(Intelligent Group Enterprise Limited的控股公司)，佔凱星科技已發行股份51%股權，現金代價為5,100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凱星科技為由獨立第三方Megahub Limited及電子交易系統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的合營公司。

凱星科技主要從事提供市場數據服務的業務。

### 重組

為籌備股份發售，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已進行重組，其過程如下：

#### 第1步：收購電子交易系統(香港)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依時系統設計以代價8,300,525.67港元向電子交易系統轉讓其持有的299,999股電子交易系統(香港)股份，佔電子交易系統(香港)已發行股本99.9996%。代價乃根據電子交易系統(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按照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當時100%估計資產淨值釐定。代價仍未償付，並為電子交易系統應付依時系統設計的金額(「**電子交易系統／依時系統設計未償還債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Wang Yee Loong以代價1.00港元向電子交易系統轉讓一股代名人股份，佔電子交易系統(香港)已發行股本的0.0004%權益；而代價乃參考於轉讓之時電子交易系統(香港)的名義價值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依時系統設計欠負eBroker (Cayman) 34,099,125.30港元(「**eBroker (Cayman)／依時系統設計債務**」)，而電子交易系統欠負依時系統設計281,087.52港元(「**依時系統設計／電子交易系統債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依時系統設計向eBroker (Cayman)轉讓其收取電子交易系統／依時系統設計未償還債務及依時系統設計／電子交易系統債務的所有權利，而eBroker (Cayman)將電子交易系統／依時系統設計未償還債務及依時系統設計／電子交易系統債務的同等金額與eBroker (Cayman)／依時系統設計債務的等值金額互相抵銷。

於同日，eBroker (Cayman)及電子交易系統以契約更替電子交易系統向eBroker (Cayman)支付及向eBrokerSys (BVI)支付電子交易系統／依時系統設計未償還債務及依時系統設計／電子交易系統債務等值金額的義務，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eBrokerSys (BVI)透過發行eBrokerSys (BVI)股本中1股股份資本化結欠eBroker (Cayman)的金額。有關資本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第2步。

於完成收購後，電子交易系統(香港)成為電子交易系統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第2步：向eBroker (Cayman)轉讓依時系統設計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依時系統設計即由電子交易系統全資擁有，且為精簡本集團的金融科技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電子交易系統向eBroker (Cayman)轉讓其持有的1,250,000股依時系統設計股份，為依時系統設計全部已發行股本，代

價為13,740,674.34港元。代價乃根據依時系統設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按照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當時100%估計資產淨值釐定。代價仍未償付，作為eBroker (Cayman)應付電子交易系統的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電子交易系統向eBrokerSys (BVI)轉讓未償付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eBrokerSys (BVI)欠負eBroker (Cayman)的金額為61,538,137.08港元，相等於上述轉讓、契約更替及抵銷下的電子交易系統／依時系統設計未償還債務及依時系統設計／電子交易系統債務(統稱「**eBroker (Cayman)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電子交易系統向eBrokerSys (BVI)轉讓其就轉讓依時系統設計1,250,000股股份而收取未償付代價的所有權利，據此eBrokerSys (BVI)及eBroker (Cayman)將上述未償付代價與eBroker (Cayman)債務的等值互相抵銷。由於抵銷之故，eBrokerSys (BVI)欠負eBroker (Cayman) 56,379,075.93港元，而eBrokerSys (BVI)透過向eBroker (Cayman)發行eBrokerSys (BVI)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結欠eBroker (Cayman)的餘下金額。

於完成股份轉讓後，依時系統設計成為eBroker (Cayman)的全資附屬公司。

### 第3步：向本公司轉讓eBrokerSys (BV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eBroker (Cayman)向本公司轉讓兩股eBrokerSys (BVI)的股份，為eBrokerSys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3,651,230.71港元。代價乃根據eBrokerSys (BV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按照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當時100%估計資產淨值釐定。代價仍未償付，並為本公司應付eBroker (Cayman)的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向eBroker (Cayman)發行合共99,999,999股股份資本化結欠eBroker (Cayman)的未償付金額。

於完成股份轉讓後，eBrokerSys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第4步：向溢本及Silver Richland購買eBroker (Cayman)的股份

自往績記錄期間起直至重組第4步，eBroker (Cayman)的股權維持大致相同(現有少數股東之間介乎約0.0001%至0.30%的不同股份轉讓除外)。eBroker (Cayman)

由 Quantsmile (BVI) 持有約 41.19%、由溢本持有約 31.42%、由 Silver Richland 持有約 3.85% 及由少數股東持有約 23.5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eBroker (Cayman) 分別購回溢本及 Silver Richland 持有的全部 31,416,321 股及 3,848,083 股 eBroker (Cayman) 的股份。股份購回的代價以分別向溢本轉讓 31,416,321 股股份及 392,704 股依時系統設計的股份，以及向 Silver Richland 轉讓 3,848,083 股股份及 48,101 股依時系統設計的股份償付。

由於上述股份購回及轉讓，(a) eBroker (Cayman) 由 Quantsmile (BVI) 持有約 63.63% 及由少數股東持有約 36.37%；及 (b) 本公司由 eBroker (Cayman) 持有約 64.74%、由溢本持有約 31.42% 及由 Silver Richland 持有約 3.84%。

### 第 5 步：溢本及 Silver Richland 轉讓股份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溢本及 Silver Richland 分別向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轉讓 9,151,917 股股份及 3,848,083 股股份，代價分別為 32,031,710 港元及 13,468,290 港元。兩項代價均參考本公司於轉讓日期的估計價值 350,000,000 港元經公平磋商釐定。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已悉數支付代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溢本向如鷹企業顧問轉讓 22,264,404 股股份。該 22,264,404 股股份已以代價 22,111,213 港元支付，有關代價乃根據電子交易科技(香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當時資產淨值中提述的換股作出商業釐定。該股份轉讓的代價已透過由如鷹企業顧問向溢本轉讓 1,500,000 股電子交易科技(香港)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悉數償付。由於伍先生為電子交易科技(香港)當時的大股東，該換股使伍先生進一步增加其股權。

如鷹企業顧問已透過交換其當時於電子交易科技(香港)的權益向溢本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收購事項確保好管家基金會於上市後就本公司的股份交換非上市非流動性資產，其將有較高股息率及資本升值潛力。

溢本已出售作為我們股東的本公司權益，我們與伍先生協議，由於上市申請於二零一三年被拒，彼將退出本集團業務。於該項出售後，伍先生不再參與及影響本



集團的管理，而溢本不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先前上市申請」一段。

除上述者以外，伍先生與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再就所述的股份轉讓有任何持續關係或任何類別的協議。

於完成上述的股份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由eBroker (Cayman)、如鷹企業顧問及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持有約64.74%、22.26%及13%。

### 第6步：本公司進行分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eBroker (Cayman)向所有少數股東及Quantsmile (BVI)宣派及派付每股eBroker (Cayman)股份0.01港元的中期股息，總金額為8,801,964.60港元。股息已按一股股份獲派一股股份的基準，由eBroker (Cayman)分派全部64,735,596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償付。因此，已向少數股東轉讓合共23,545,309股股份，以及向Quantsmile (BVI)轉讓41,190,287股股份。

於完成分派後，本公司由少數股東持有約23.55%、由Quantsmile (BVI)持有約41.19%、由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約22.26%及由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持有約13%。Quantsmile (BVI)由Supergrand、陳先生及張女士以及如鷹企業顧問分別持有約23.73%、25.42%及50.85%權益。Supergrand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基於其為獨立第三方及為獨立於陳先生、張女士及如鷹企業顧問的被動投資者而並不被視為控股股東。eBroker (Cayman)、溢本、Silver Richland及依時系統設計已不再屬於本集團。eBroker (Cayma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沒有其他業務。

### 本公司就少數股東的確認

本公司確認(i)各少數股東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ii)向少數股東分派的23,545,309股股份概無附帶任何特別權利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沽或退出選擇權、董事提名權、否決權、反攤薄權、利潤保證或補償(如上市未能於指定期間內進行)；及(iii)概無向少數股東授出任何其他有利的條款。

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少數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公司及股權架構」一段。

董事認為重組已恰當及合法地完成及達成，並確認重組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分別為以代價32,031,710港元及13,468,290港元（總代價45,500,000港元）分別向溢本及Silver Richland收購9,151,917股股份及3,848,083股股份。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所作投資的詳情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名稱	: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Limited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於本公司投資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聶凡淇先生（「聶先生」）擁有。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集團於不同行業如金融科技、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均有投資。  聶先生為陳先生的私人朋友。如聶先生所告知，以及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概無參與與我們的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其任何一方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其他投資或交易。聶先生為私人投資者。此外，聶先生投資於本集團是因為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及前景吸引。
投資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已認購股份數目	:	13,000,000股股份（向溢本收購9,151,917股股份及向Silver Richland收購3,848,083股股份）
已付代價	:	45,500,000港元
代價的釐定基準	:	參考本公司的估計價值350百萬港元（因此13%的股權價值為45.5百萬港元）經公平磋商釐定
悉數支付代價的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 每股股份投資成本及相對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 : 約4.32港元，相當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所得款項用途 : 銷售的所得款項歸溢本及Silver Richland所有
- 策略裨益 : 我們的董事相信，藉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作為本公司的股東）的行業知識、業務聯繫及網絡，會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業務機會，長遠將為本公司帶來策略裨益。
- 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附註） : 11.35%
- 禁售承諾 : 由上市日期起計180天內
- 公眾持股量 : 由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將在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持有之所有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 特別權利 : 以收購股份方式或與其投資有關的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特別權利或特權

*附註*：假設股份發售完成（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於審閱溢本與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買賣協議及Silver Richland與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買賣協議之條款後，且鑒於(i)董事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足28日完成，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指引函件

HKEX-GL29-12 (二零一二年一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 及 HKEX-GL-43-12 (二零一二年十月)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

### 先前上市申請

直至重組，eBroker (Cayman) 為本集團業務的控股股東。

eBroker (Cayman) 之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申請於 GEM 上市但不成功。溢本為當時 eBroker (Cayman) 的控股股東，其建議於上市後委任伍先生為 eBroker (Cayman) 的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然而，由於伍先生參與一間中國公司（「中國公司」）（與 eBroker (Cayman) 無關），而有關公司有多項不合規事件，即 (i) 在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向發展商收購於中國的物業時未能登記海外債務。有關代價以港元而非人民幣在境外結算。有關付款安排可能構成中國公司借入的海外債務，並可能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ii) 根據一份售價被少報的中國合約而低估於二零一二年進行的物業交易的售價，於申請上市時未能根據中國法律滿意展示有關合法性；及 (iii) 經營超出其獲許可的業務範圍，而中國公司參與中國的股票及期貨投資，乃屬其獲許可的業務範圍以外。上述所有不合規事件在 eBroker (Cayman) 的建議上市前未能獲修正，聯交所因而關注 eBroker (Cayman) 是否適合上市以及伍先生是否適合擔任董事，聯交所當時認為 eBroker (Cayman) 的前任保薦人未能展示伍先生作為使聯交所信納的 GEM 發行人的董事的合適性、品格及勝任能力，以於上市後能夠以遵循法律的方式管理 eBroker (Cayman) 集團。上市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被拒。

於上市被拒後，股東及我們與伍先生協議，伍先生將退出本集團業務而溢本將出售所持有我們的權益。這計劃自上市被拒後進行了數年，從而使伍先生不再參與及影響本集團的管理，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後，溢本不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有所加強，以確保本集團以遵循法律的方式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經過連串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我們再次申請於 GEM 上市。該次上市申請並不成功，因聯交所裁定 (a)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12A(2) 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出現變動；及 (b) 並無基礎授予我們有關變動的豁免。上市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中止。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伍先生對本集團的影響作出的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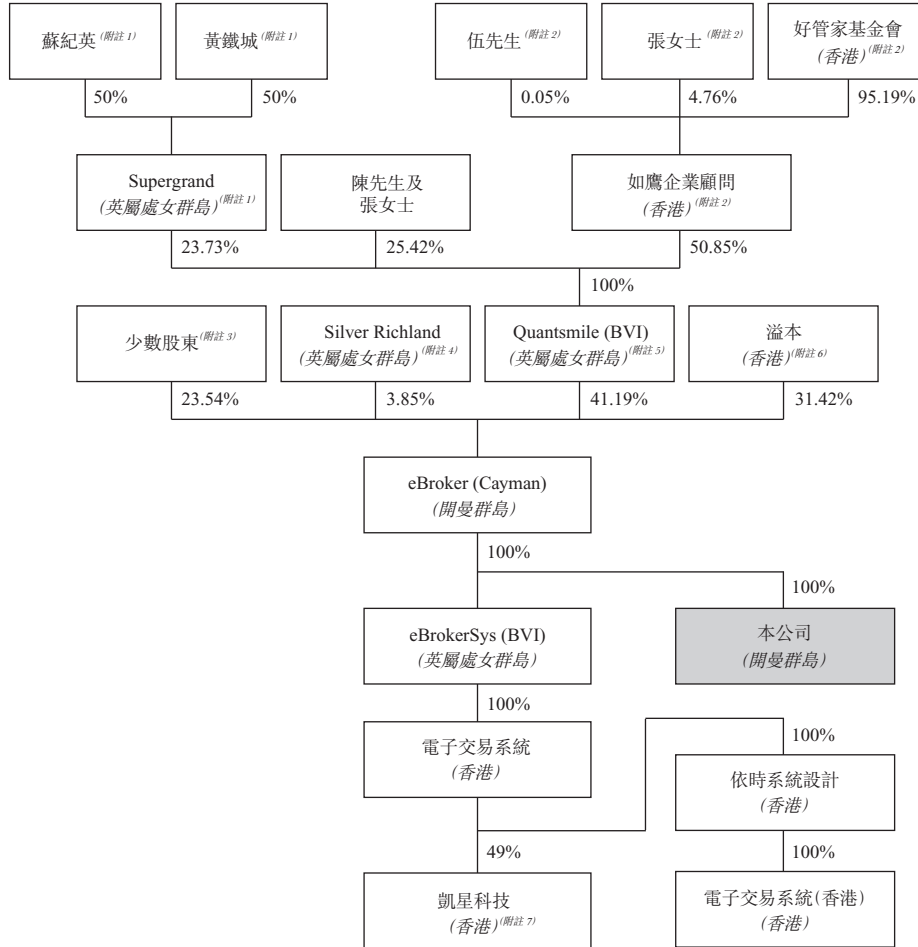
陳先生已聲明，彼於任何時間從未就有關本集團的事宜慣於聽從伍先生的指示或指令行事，而盧先生已聲明，自彼獲委任為電子交易集團董事起，彼於任何時間從未就有關本集團的事宜慣於聽從伍先生的指示或指令行事。陳先生及盧先生進一步聲明，彼等將不會就有關本集團的事宜受到伍先生的影響。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各成員亦已聲明，自伍先生辭任為本集團所有公司董事起，彼等從未就有關本集團的事宜慣於聽從伍先生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或受到伍先生的影響。

獨家保薦人就伍先生對本集團的影響作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已採取多項行動評估伍先生對本集團的影響，例如(i)核實伍先生已不再參與有關本集團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營運及管理方面，以及已辭任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及相關報表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或相關機構備案；及(ii)加強進行有關伍先生的盡職審查。於考慮上述後，獨家保薦人已信納有關結果，並認為自伍先生辭任為本集團所有公司董事起，彼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表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Supergrand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蘇紀英先生及黃鐵城先生持有50%及50%權益。基於其為獨立第三方及為獨立於陳先生、張女士及如鷹企業顧問的被動投資者，Supergrand並未被視為控股股東。
- (2) 如鷹企業顧問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好管家基金會、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及伍先生持有約95.19%、4.76%及0.05%權益。好管家基金會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擔保有限公司，乃為由劉先生(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及Wen女士創立的慈善公司。於上市後，劉先生將辭任好管家基金會成員，而陳先生將獲委任為好管家基金會的成員。
- (3) 少數股東包括103名為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及法人團體(約12.59%)及八名個別人士，彼等部分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售股股東之一(約10.95%)並載列如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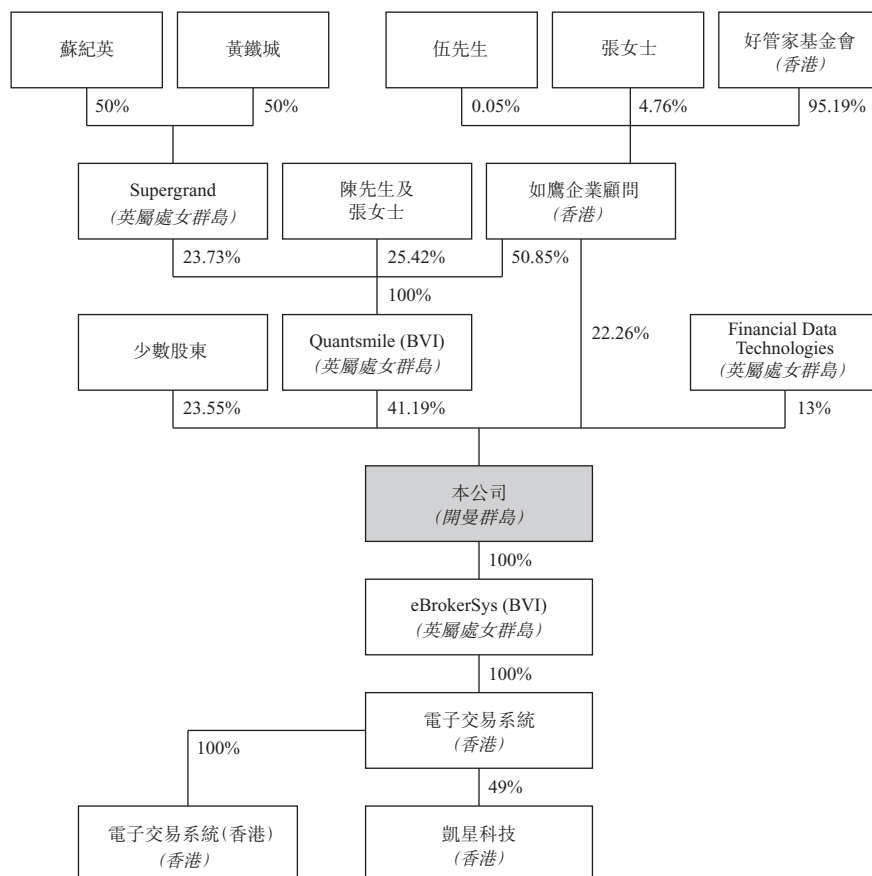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 (a) 0.36% 權益由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廖冠僑持有；
  - (b) 0.23% 權益由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持有；
  - (c) 0.04% 權益由陳添恩（陳先生之兒子）持有；
  - (d) 0.91% 權益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盧先生持有；
  - (e) 0.39% 權益由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顧文輝持有；
  - (f) 0.27% 權益由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黃焯南持有；
  - (g) 0.03% 權益由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劉先生持有；及
  - (h) 8.72% 權益由 Glory Sight Holdings Limited（售股股東之一）（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黃鐵城持有 70% 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30%）持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Glory Sight Holdings Limited 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
- (4) Silver Richland 為投資控股公司，由伍先生持有 100%。
- (5) Quantsmile (BVI) 為投資控股公司，由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約 50.85%、由 Supergrand 持有約 23.73% 及由陳先生及張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共同持有約 25.42%。
- (6) 溢本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伍先生及謝女士（伍先生之配偶）持有 50% 及 50% 權益。
- (7) 凱星科技餘下的 51% 權益由獨立第三方 Megahub Limited 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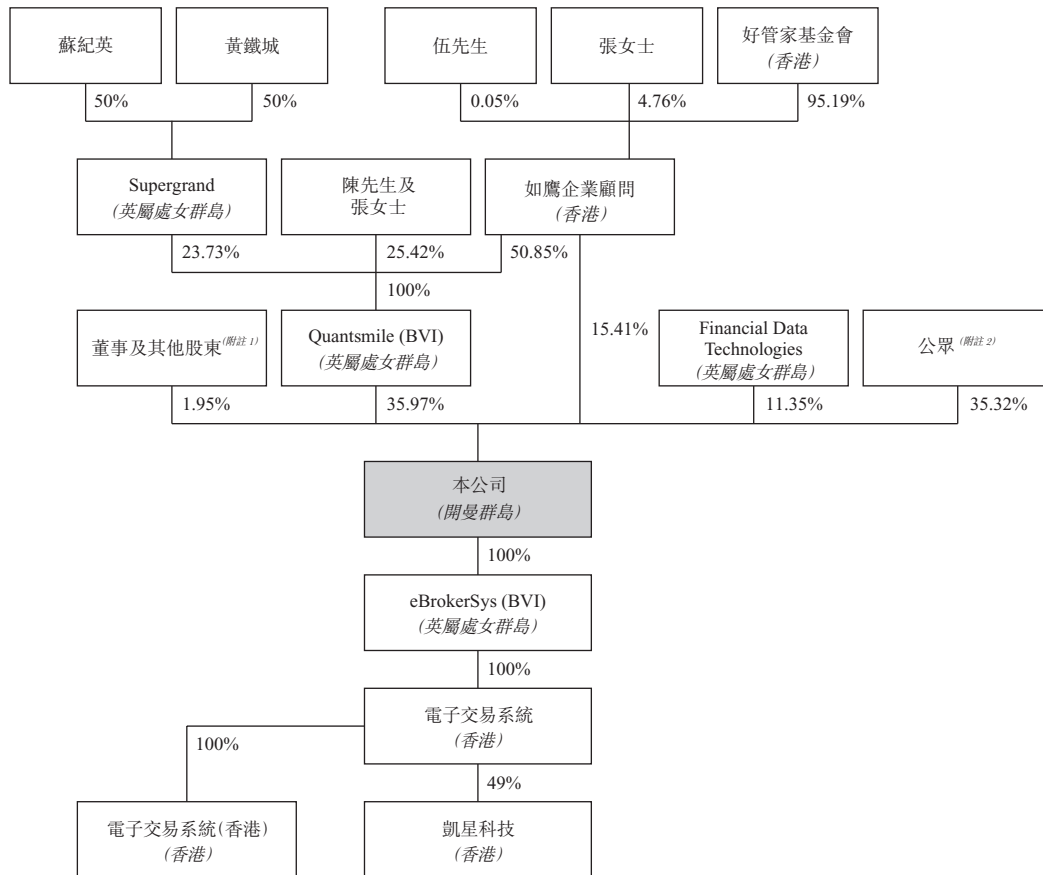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附註：

1. 上市後該等股份由以下七名少數股東(不包括下文附註2所述上市後為獨立第三方之其他102名少數股東)持有，當中包括部分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或其聯繫人：
  - (a) 0.31% 權益由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廖冠橋持有；
  - (b) 0.20% 權益由張女士(陳先生的配偶)持有；
  - (c) 0.03% 權益由陳添恩(陳先生之兒子)持有；
  - (d) 0.79% 權益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盧先生持有；
  - (e) 0.34% 權益由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顧文輝持有；
  - (f) 0.24% 權益由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黃焯南持有；及
  - (g) 0.03% 權益由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劉先生持有。
2. 該等股份分別由(a)102名上市後屬獨立第三方的少數股東持有約10.32%(其所持有股權介乎約0.0008%至約1.62%)；及(b)透過股份發售收購股份的其他股東持有25%。



### 概覽

我們為主力提供金融軟件方案服務的金融科技方案供應商，主要對象為香港金融機構（主要包括經紀行、自營交易公司及財富管理公司）。二零零零年起，香港交易所引進第三代AMS後，我們推出名為*eBrokerSys*的OMS向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直通式交易程序及自動化功能。我們的軟件方案提供多種適用於前台交易運作及後台結算運作的功能。前台交易運作方面，本公司的服務包括執行交易、資金管理、信貸監控、風險管理及網絡安全。後台結算運作方面，我們的服務包括結算及清算買賣盤、投資組合風險報告及主機代管服務。我們的服務專為服務交易所參與者而設，提供執行股票及期貨交易服務、結算及交收服務予個人及機構客戶。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開發新軟件方案拓展業務，與香港交易所不斷改變的政策及不斷升級的科技改進同步連接及推出我們的軟件方案服務。我們不僅致力服務本地交易所，亦因應準客戶日漸繁複的需求而開發軟件方案及服務，並為迎合其他交易所的科技進展及其他主要交易所（如CME）的交易需求，而推出具交易前及交易後風險管理能力的全球衍生工具交易平台。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CME認證為獨立軟件供應商，為香港首間供應商獲此認證。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47.9百萬港元及48.7百萬港元。

## 業 務

### 業務

我們各項業務之間互有關連並具有協同效應。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的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 交易方案	24,741	51.7	25,474	52.3
- 演算法方案	1,552	3.2	1,515	3.1
- 投資方案	485	1.0	574	1.2
小計：	26,778	55.9	27,563	56.6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				
- 全球後台結算系統	10,848	22.7	11,551	23.8
- 香港數據中心寄存及交易所主機代管服務	446	0.9	356	0.7
小計：	11,294	23.6	11,907	24.5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	5,855	12.2	4,560	9.4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	828	1.8	2,231	4.6
其他	3,119	6.5	2,404	4.9
總計	<u>47,874</u>	<u>100.0</u>	<u>48,665</u>	<u>100.0</u>

\*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本集團投資組合風險報告系統現有業務的收入為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金額分別約為13.2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27.5%及23.9%。

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87及85名客戶，其中分別有62名及60名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與我們維持連續不少於五年的業務關係。

### 競爭優勢

#### 我們提供廣泛類別的金融軟件方案

客戶及準客戶的需要日益複雜及多變，而其他國家的交易所一直不時推出新交易平台及產品。為應付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要求及偏好，並就交易所的科技改進作出應對，我們已開發、維持並升級多種軟件方案服務，涵蓋客戶的前台及後台運作。

## 業 務

我們提供從交易執行、資金管理、信貸監控、風險管理及網絡安全等廣泛種類的前台金融交易方案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多種後台軟件方案，包括為香港的金融機構提供結算及清算功能，以及投資組合風險匯報及主機代管服務。

下圖說明金融機構內的典型部門架構，以及我們向各部門所提供的相應方案服務：

金融機構								
每個部門的職責	個人投資	銷售及買賣	自營買賣部	財富管理	資產管理	風險及合規	結算	
	向個人投資者提供多種途徑（如透過互聯網及手機）的全球股票及衍生工具執行服務	由交易員從銷售部執行買賣，向客戶提供電子買賣盤路由方案，支援演算法交易策略	將公司資本投資於廣泛種類的資產，從配對交易賺取利潤，長/短倉、對沖及槓桿交易策略	向高淨值客戶提供中長期投資服務  建立及維持客戶關係；提供投資意見	管理投資及交易工作流程  支援投資運作	監察投資及執行活動之合規及風險水平  適時為每位客戶管理信貸及保證金融資風險	在前線及中台辦公室之間進行聯絡  進行符合法規政策的日常交收及結算活動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香港數據中心寄存及交易所主機代管服務					全球後台結算系統(GBS)		
	全球證券及衍生工具網上(eBrokerSys)及買賣盤/執行管理系統							
	複雜事件處理器—高頻交易演算法交易				阿爾法投資系統			
	高頻交易之獲保薦DMA		演算法交易		財富管理方案		基金管理方案	風險報告
	機構銷售部方案		波幅交易系統		投資組合對沖		風險及交易監視方案	
			莊家活動		基金行政管理系統			
		權證交易						

附註：

- (i) 淺藍色格所述的方案為前台交易方案
- (ii) 深藍色格所述的方案為後台結算方案

我們提供可以套裝方式滿足客戶要求之軟件方案。特別是，我們全面的方案服務，讓我們得以在香港與金融科技服務供應商競爭，原因為我們能夠為客戶訂製方案服務，照顧不同客戶的需要以(i)優化及改善投資表現；(ii)優化及改善交易執行過程效率；(iii)減低執行成本；(iv)改善全球市場連接；(v)達到監管要求；及(vi)從資訊科技及市場數據預算增加價值。

### 我們是經驗豐富的金融科技方案供應商

我們是經驗豐富的金融科技方案供應商，具備科技專業知識，滿足客戶不斷改變的需要、偏好及要求。我們的軟件方案服務旨在(其中包括)方便客戶透過使用我們的軟件方案服務將業務功能自動化，以提高業務經營的效益及效率。

電子交易系統榮獲二零零五年亞太地區資訊及通訊科技競賽聯盟－亞太地區資訊及通訊科技競賽的「最佳金融應用程式」獎，以及二零零七年「中國最具創新力企業」獎。我們相信，上述獎項及認證顯示我們較其他金融科技方案供應商更具整體競爭優勢。

### 我們是金融科技市場的市場創新者

我們相信，我們是金融科技市場的市場創新者。我們過去多年來曾推出、升級及維持適用於金融科技市場的軟件方案服務。

除了*eBrokerSys*外，我們亦開發了其他交易系統，包括若干軟件方案，例如在全球市場買賣期貨及期權的交易平台，此平台專為高頻交易商、自營交易公司、風險管理人及經紀行而設，讓用戶聯繫全球期貨佣金商，並透過單一平台連接至多個經紀及全球市場。此外，該交易平台包括智能業務行政工具、先進的風險管理系統及交易指令追蹤工具，可進一步將整個用戶工作流程自動化。

此外，為回應人民幣交易所上市的衍生工具合約發展，我們已開發一套新的莊家系統予有意作為莊家參與本地衍生工具市場的客戶使用。

我們獲得CME認證為獨立軟件供應商，彰顯我們於產品創新方面的實力。我們是香港首家獲得此認證的金融科技方案供應商。要獲CME認證為獨立軟件供應商，我們的程式必須符合CME要求的標準。除了交易介面的基本功能外，CME認證的與CME交易平台互動的程式必須能夠：(i) 支援對CME市場關鍵的特色和功能；(ii) 調節迎合CME不時制定的新服務及措施；及(iii) 迅速簡單就任何配置變動作出調整及連接，而無需修改程式。我們相信，此項成就將讓我們向有意在CME提供交易執行服務的客戶提供新軟件方案服務。董事更相信，新市場渠道能鞏固我們的全球期貨及期權交易平台，可能出現新業務機會，為我們帶來額外收入。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應用程式開發團隊，他們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及技術專門知識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共同創辦人陳先生領導，彼於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而另一位領導人為盧先生，彼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應用最新科技改善金融業務流程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亦於其他範疇如銷售及營銷、會計與財務及軟件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我們相信，由盧先生領導的應用程式開發團隊（「應用程式開發團隊」）所開發、升級並維護軟件方案服務，能夠應付及回應金融科技市場不斷轉變的趨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用程式開發團隊有四名員工。有關應用程式開發團隊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一段。

我們相信，我們的應用程式開發團隊擁有足夠的技術專門知識及網域知識，所開發的新軟件方案，足以應付日益複雜及多變的客戶及準客戶需要，並就金融市場科技革新及新行業標準及做法作出應對。例如，我們開發的衍生工具風險管理系統，讓我們得以迎合跨境期貨及期權交易所使用的更強大系統的需要。

### 我們擁有彪炳的往績及忠誠的客戶

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軟件方案，並着重就我們的軟件程式及服務提供售後及維護服務。我們的支援服務包括熱線支援、網上監察服務、軟件應用技術查詢、除錯、系統訂製諮詢及在許可系統的功能範圍內進行標準升級。董事相信，我們的支援服務一方面可鞏固現有客戶的忠誠度，另一方面亦可提升我們的商譽，讓現有客戶向我們轉介新客戶。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客戶均為在香港經營的金融機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87名及85名客戶，其中分別有62名及60名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與我們維持連續不少於五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所提供的優質服務將提高現有客戶的信心，並吸引更多新客戶。我們更相信，我們的往績及客戶忠誠度對我們未來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增長至關重要。

###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致力達到本公司的業務目標，我們將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執行計劃」一節所載之時間表，執行以下業務策略。各項擬定完成時間乃基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載之基準及假設而定。此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許多不確定性及不可預知因素影響，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按預計時間範圍實現，亦不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會完成。

### 擴展我們的財富管理方案業務

我們將緊隨金融科技市場的最新科技發展的步伐，並繼續透過提供增長潛力高的新方案服務於金融科技市場競爭。我們相信，由於執行金融科技方案將能使財富管理公司更有效地營運業務，為提供對金融服務界別的新興數碼影響一致的服務，來自財富管理行業採納自動化的需求將增加。

為擴大我們於財富管理市場的份額，我們計劃透過參與行業展覽及研討會以及推展促銷活動，向客戶積極推廣我們的財富管理方案。於我們持續發展及加強財富管理方案的過程中，我們將重點關注以下內容：

- (i) 雙因素認證，為網絡安全指引的關鍵控制要求之一。本集團已就經紀業務開發2FA方案，並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開始就財富管理方案的2FA方案展開工作；
- (ii)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研究方案，以運用賣方所提供的服務，以於財富管理方案提供「了解客戶」及「反洗錢」服務；
- (iii) 快速支付系統。本集團著眼於就快速支付系統開發財富管理方案的機會，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前（暫定），金管局公佈進一步資料後展開工作；
- (iv) 金管局正在制定開放API的政策架構，以促進銀行界發展及更廣泛應用API，以促進銀行與科技公司的合作，推動創新及改善金融服務。本集團會



## 業 務

著眼於開發開放API財富管理方案的機會，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當金管局公佈更多資料時，本集團將展開工作（暫定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及

- (v) 本集團計劃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起就財富管理方案研究分散式賬本技術及應用。

我們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聘請一名經驗豐富的業務分析師，彼須於銀行信息科技領域擁有不少於五年經驗及有關背景／資格，專責財富管理業務部門，並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聘請獨立第三方研發人員，彼等須於金融軟件開發工作擁有不少於三年經驗及相關背景／資格，以持續發展及改善我們的財富管理方案業務。

我們於上市後進行的項目概述如下：

項目概要	估計開發 時間 (月)	估計成本 (附註1) (港元)
1. 雙因素認證–我們已就經紀業務開發方案，並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開始就財富管理系統的方案展開工作 (附註2)	12	約0.3百萬
2. 客戶及反洗錢–我們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研究方案，以運用其他賣方所提供的服務，以於財富管理方案提供「了解客戶」及「反洗錢」服務	24	約0.8百萬
3. 快速支付系統–我們著眼於就快速支付系統開發財富管理方案的機會，以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附註3)	24	約0.7百萬
4. 以非面對面方式開設賬戶–我們將於證監會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提供流程的指引後，致力解決財富管理方案 (附註4)	24	約0.8百萬



## 業 務

項目概要	估計開發 時間 (月)	估計成本 (附註1) (港元)
5. 開放API-我們將於財富管理方案中尋找開發開放API的機會，以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24	約0.7百萬
6. 分散式賬本技術-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研究財富管理方案中分散式賬本技術及應用(附註5)	18	約1.1百萬

附註：

- 1 成本乃透過將各項目所需的估計人手時間應用至(i)業務分析員、(ii)研發人員及(iii)項目管理及執行人員的估計每日費率而作出估計。
- 2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發佈的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指引，雙因素認證為將於二零一八年生效的關鍵控制。
- 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推出多個措施以準備香港進入智能銀行的新紀元。快速支付系統為其中一個計劃於二零一八年推行的措施。
- 4 於二零一六年，證監會刊發若干有關以非面對面方式開設賬戶的意見之通函，進一步指引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刊發。
- 5 金管局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刊發分佈式分類帳技術白皮書及分佈式分類帳技術白皮書2.0。

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7百萬港元(約13%)(假設發售價為4.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擴展我們的財富管理方案業務，包括(i)以約2.4百萬港元聘請一名經驗豐富的業務分析員作為人力投資；(ii)以約3.2百萬港元聘請獨立第三方的研發人員作為人力投資；及(iii)約0.1百萬港元作市場推廣傳播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改善我們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

我們透過引入或開發或提升我們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致力為客戶提供一系列先進的金融科技(包括前台交易方案)，以滿足他們的業務需要。該等用戶交易應用程式包括：(i)專業交易終端，即在個人電腦上運作的交易應用程式；及(ii)流動應用

---

## 業 務

---

程式，即在流動設備上運作的交易應用程式。由於專業交易終端一般可(a)為用家提供全面的交易資訊以作出交易決策；(b)提供更多指令選擇供用家執行交易；及(c)相對複雜的功能，包括演算法交易解決方案，令用家能對市場變化作出更快的反應，故專業交易終端的主要目標為需要更多資訊以作出交易決策，但不太注重流動性的用家。另一方面，流動應用程式的主要目標為要求便利性及流動性，但作出交易決策時並非首要著重交易資訊、指令選擇及交易功能的用家。

我們擬於上市後進行以下項目，從而改善我們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

項目概要	估計開發 時間 (月)	估計成本 (附註1) (港元)
1. 圖表交易－我們將專注於開發方案，讓終端用戶自專業交易終端及流動交易應用程式的股價圖表下達指令	12	約0.8百萬
2. 資料庫數據加密－我們將專注於開發方案，以在現時使用密碼及用戶訪客權限控制的保護上將資料庫的個人資料加密	24	約0.7百萬
3. 以非面對面方式開設賬戶－我們將根據開發財富管理方案的成果整合方案(附註2)	24	約0.5百萬
4. 開放API－我們將專注於開發方案，讓客戶開發其自有模組，以與我們的專業交易終端作進一步整合	12	約0.3百萬
5. 即時通訊－我們將專注於開發方案，讓終端用戶透過我們的專業交易終端及流動交易與其他終端用戶作即時通訊	18	約0.6百萬

## 業 務

項目概要	估計開發 時間 (月)	估計成本 (附註1) (港元)
6. 整合阿爾法指令功能—我們將專注於開發方案，讓終端用戶透過我們的專業交易終端合併不同指令類別、指定指令價格及規模及觸發執行該等指令的特定情況，建立其自有的交易運作	24	約1.2百萬
7. 系統管理控制板—我們將專注於開發方案，以提供全面概要顯示eBrokerSys(我們的OMS，由客戶管理)的運作情況	18	約0.6百萬
8. 分散式賬本技術—我們將根據開發財富管理方案的成果整合方案(附註3)	18	約0.5百萬

附註：

1. 成本乃透過將各項目所需的估計人手時間應用至(i)業務分析員、(ii)研發人員及(iii)項目管理及施工人員的估計單位費率而作出估計。
2. 於二零一七年，證監會刊發若干有關以非面對面方式開設賬戶的意見之通函，進一步指引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刊發。
3. 金管局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刊發分散式賬本技術白皮書及分散式賬本技術白皮書2.0。

我們預期，於改善我們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後，用戶交易應用程式的終端用戶可進行更多交易，從而刺激交易所參與者業務的增長，增加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為完善我們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我們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聘請一名經驗豐富的業務分析師，彼須於金融軟件開發領域擁有不少於五年經驗及有關背景／資格，專責我們的交易應用程式項目，並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聘請獨立第三方研發人員，彼等須於金融軟件開發工作擁有不少於三年經驗及有關背景／資格，以持續發展及改善我們的交易應用程式項目。

我們亦計劃為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向香港交易所申請市場數據供應商牌照，並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起有效利用於香港交易所的主機代管數據中心建立低延時基礎設施。

我們擬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提交申請市場數據供應商牌照。董事預期本集團須符合下列主要條件以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或前後獲取該牌照：

1. 本集團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相關申請文件；及
2. 透過通過香港交易所相關的完全準備測試，完成設立直接讀取香港交易所OMD主機的技术要求。由於本集團已通過建立前台方案直接讀取香港交易所OMD主機的完全準備測試，董事預期本集團就申請市場數據供應商牌照達致該等技术要求時應不會遇到技術障礙。

透過有效運用於香港交易所的主機代管數據中心的低延時基礎設施，董事相信本集團透過由此提供的超低延時系統，可提供額外服務(包括DMA或演算法或高頻交易服務)予本集團的客戶，以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為向客戶推廣我們的交易應用程式，同年我們將進行數碼營銷。

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4.8百萬港元(約33%)(假設發售價為4.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改善我們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包括(i)以約2.4百萬港元聘請一名經驗豐富的業務分析員作為人力投資；(ii)以約3.8百萬港元聘請獨立第三方的研發人員作為人力投資；(iii)約5.2百萬港元作申請市場數據許可；(iv)約2.9百萬港元作數據中心的部署；及(v)約0.5百萬港元作市場推廣傳播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為本地經紀行客戶擴大我們的管理雲端服務

過往幾年，科技基礎建設越趨複雜及管理費用高昂。同時，IT預算被削減，導致公司難以維持IT基礎建設。管理IT基礎建設的管理服務供應商正迎合所產生的需求。

鑒於有關需求，我們為金融機構提供以處理為基礎並擁有彈性可擴展資源的管理雲端服務。我們的管理雲端服務乃由IT硬件及基礎設施成份(包括伺服器、儲存裝置、網絡、監控服務以及中央管理及控制)組成的綜合平台，確保穩定及可靠的服務。

為擴大我們的管理雲端服務，我們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聘請一名網絡支援工程師，彼於網絡工程擁有一些於三年經驗及有關背景／資格，專責我們的供應商管理、網絡及基礎建設設計、系統監管及支援。營運管理雲端服務亦須有效利用數據

中心。為提升我們作為管理雲端供應商的領導地位，我們將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舉辦行業研討會、參與行業展覽或研討會及推行宣傳以積極向交易所參與者推廣我們的管理雲端服務。

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3百萬港元(約12%) (假設發售價為4.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擴大我們的管理雲端服務，包括(i)以約1.7百萬港元聘請一名網絡支援工程師管理雲端服務作為人力投資；(ii)約2.5百萬港元作數據中心的部署；及(iii)約1.1百萬港元作市場推廣傳播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於中國建立我們的研發中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技術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而來自技術服務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約65.8%及74.7%。

為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於測試及應用程式開發取得額外資源，從而使我們可逐步減少對技術服務供應商的依賴，我們計劃於中國深圳前海收購一幢物業以建立以系統設計及系統介面等範疇為研究重點的研發中心。我們現正於中國物色合適的物業以建立研發中心，而有關中心將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或前後開始營運。有關研發中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中國的研發中心」一節。

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8百萬港元(約40%) (假設發售價為4.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用作建立我們於中國的研發中心，包括(i)以約16百萬港元收購於中國深圳前海的物業；(ii)以約0.6百萬港元翻新物業及購置傢俱；(iii)以約0.9百萬港元購置電腦硬件；及(iv)以約0.5百萬港元購置電腦軟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金融科技方案供應商，提供一系列金融軟件方案服務，對象主要是香港的金融機構(主要包括經紀行、財富管理公司及自營交易公司)。

---

## 業 務

---

我們的交易方案旨在提供全面的方案套裝，能夠迎合客戶的特定需要、偏好及要求。我們提供的全面方案套裝包括硬件編排設計、核心電子交易管理系統，以及結合不同軟件模組、數據管理、風險管理、網絡安全、後台結算系統、投資組合風險報告及主機代管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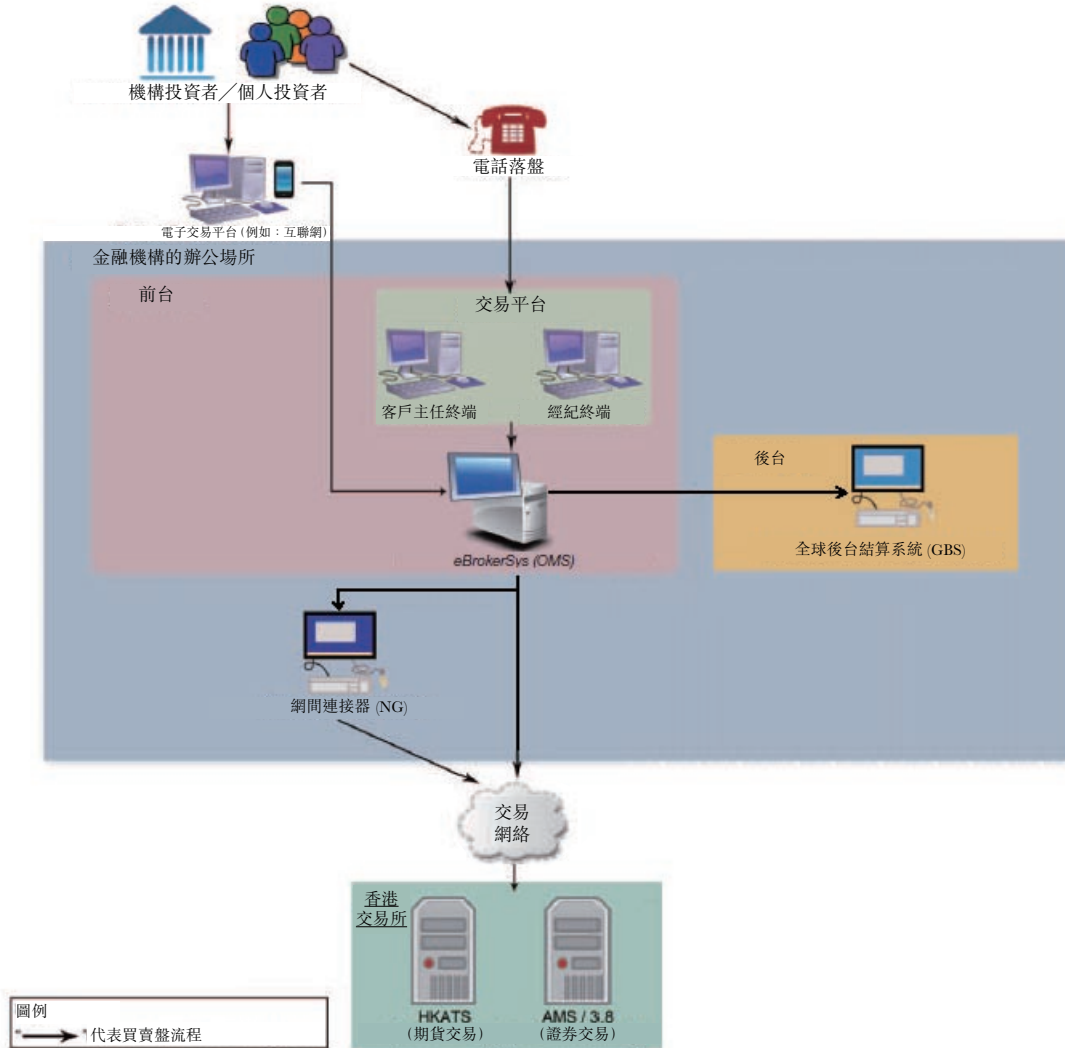
我們過去多年來亦曾擴充我們的綜合證券交易方案，涵蓋多個交易所的股票、期貨及期權買賣，包括聯交所、CME及LME。我們的軟件方案能夠結合連接客戶的電腦系統。我們的軟件方案的建構設計，亦能讓客戶整合多個市場及多個平台，以在同一時間監察審視不同市場及交易平台的交易操作。

此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眾多配套服務，包括安裝軟件及硬件、銷售硬件、諮詢服務、售後及維護服務。



軟件方案服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前台交易及後台結算方案運作流程：



我們的客戶大多是身為交易所參與者的金融機構，他們透過電子交易平台或電話通訊，自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等客戶接收交易要求。當我們的客戶透過電話收到個人投資者的買賣盤後，客戶的經紀或客戶主任將向eBrokerSys落盤買賣。倘有關買賣盤通過電子交易平台收取，有關指示將傳達至eBrokerSys。其後，eBrokerSys將於透過上述兩個渠道收到買賣指令後就有關買賣盤自動進行所需驗證、風險管理或信用檢查。

倘我們客戶的機構投資者透過其所使用的任何電子交易平台落盤買賣，該買賣盤將傳送至*eBrokerSys*。*eBrokerSys*會自動就有關買賣盤進行所需驗證、風險管理或信用檢查。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的買賣盤流程類似。然而，機構投資者需更多前台方案的功能及性能，因為其買賣盤的規模及種類，較個人投資者的買賣盤更為複雜。

對外方面，視乎交易性質，*eBrokerSys*透過AMS/3.8的OG或OCG及HKATS的NG或CG連接至香港交易所交易平台。在進行所需風險管理及信貸檢查功能後，OMS會將買賣證券的交易要求透過OG或OCG傳送至香港交易所AMS/3.8，或將買賣衍生工具的交易要求透過NG或CG傳送至HKATS，並完成買賣盤的配對及執行。

對內方面，*eBrokerSys*連接至我們的全球後台系統，以在交易時段後結算交易活動。詳情請參閱本節「後台結算方案」一段。

### A. 前台方案

我們的前台方案包括三類方案，分別為(i)交易方案；(ii)演算法方案；及(iii)投資方案。

#### 1. 交易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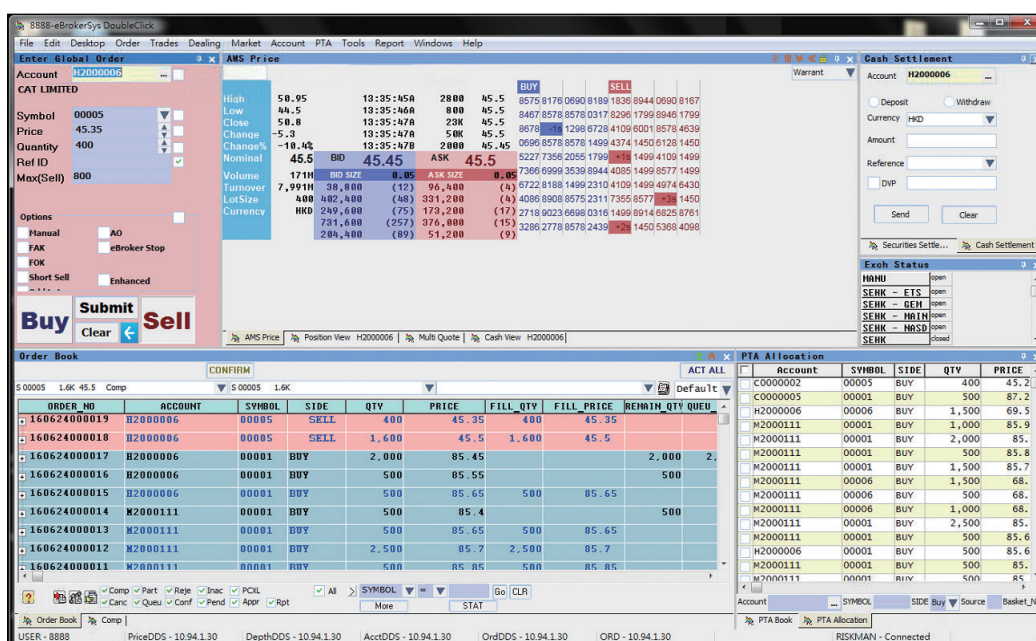
##### 1.1 *eBrokerSys*

於二零零零年，陳先生擔任電子交易科技(香港)董事時，*eBrokerSys* (為我們的OMS)最初由電子交易科技(香港)所開發。創立電子交易系統的資金源自於電子交易科技(香港)當時的實益擁有人伍先生、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財務資源。電子交易科技(香港)開發*eBrokerSys*，其時陳先生為董事，並整體涉及*eBrokerSys*的建設與開發，而伍先生則專注於戰略市場推廣。電子交易科技(香港)及電子交易系統有意向並同意，自二零零零年電子交易系統註冊成立以後，電子交易科技(香港)應將除中國內地外世界任何地方的*eBrokerSys*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出讓及授予電子交易系統。由於(i)電子交易科技(香港)當時為電子交易系統的母公司，持有其大部分權益；及(ii)電子交易系統一直自由使用*eBrokerSys*的相關知識產權(並無任何規限或限制)，猶如其為*eBrokerSys*的絕對擁有人，因此，於電子交易系統成立時，電子交易科技(香港)並無即時需要轉讓其於*eBrokerSys*的知識產權予電子交易系統。電子交易科技(香港)與電子

交易系統其後以書面訂明以上共識及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簽訂確認及追認契約，據此，象徵式代價僅為1.00港元之*eBrokerSys*的出讓及轉讓被視為已於電子交易系統註冊成立日期起生效。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繼續提升及開發*eBrokerSys*，以適應監管環境，特別是香港交易所之交易基建的轉變；以及迎合於香港經營的金融機構（例如經紀行及自營交易公司）不斷轉變的需要、要求及偏好，以應付全電子證券處理需要。

*eBrokerSys*是一套設計為具備全面證券交易及風險管理功能以自動化所有人手操作的前台交易軟件方案。*eBrokerSys*亦設計為可進行多種交易功能，包括落盤買賣；交易前就個別客戶及客戶的投資者進行信貸風險檢查、執行買賣盤；將買賣盤轉至聯交所交易平台；股票實時報價；實時管理客戶狀況（例如顯示交易前後持有之證券及現金結餘）；及客戶資料查詢及終端用戶管理。



*eBrokerSys* 的 GUI

*eBrokerSys* 可單獨作為電子交易平台使用，亦可與其他供應商開發的電子交易平台互動使用。

*eBrokerSys* 若單獨作為電子交易平台使用，可處理簡單及進階買賣盤。零售及機構投資者可落盤買賣，並直接透過 *eBrokerSys* 使用買賣盤管理功能。*eBrokerSys* 透過位於客戶辦公場所或指定數據中心的伺服器收集投資者的買賣盤，以作進一步處理。

通過 *eBrokerSys*，用戶（特別是金融機構用戶）可使用多種功能，包括批准指令、狀態監察、落盤買賣及審查客戶的賬戶。方案亦能進行合規檢查，以確保買賣盤在經 *eBrokerSys* 處理時，個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專業交易商不會違反執行買賣盤的任何適用規則或超過任何限制。

其他供應商提供的電子交易平台通常提供可透過電腦或流動應用程式使用的用戶介面。倘 *eBrokerSys* 與其他供應商設立的電子交易平台互動，則可進行與上述者相同的落盤買賣及買賣盤管理功能。

### 1.2 保薦DMA

保薦DMA是一項電子接入管理方案，由風險控制終端及多個伺服器組成，可讓交易所參與者客戶以交易所參與者身份向交易所直接落盤。買賣盤乃直接向香港交易所的交易平台落盤。保薦DMA有助交易所參與者就其客戶於香港交易所交易平台的買賣活動進行時延較低的執行前監控。此保薦DMA對需要迅速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的高頻交易商特別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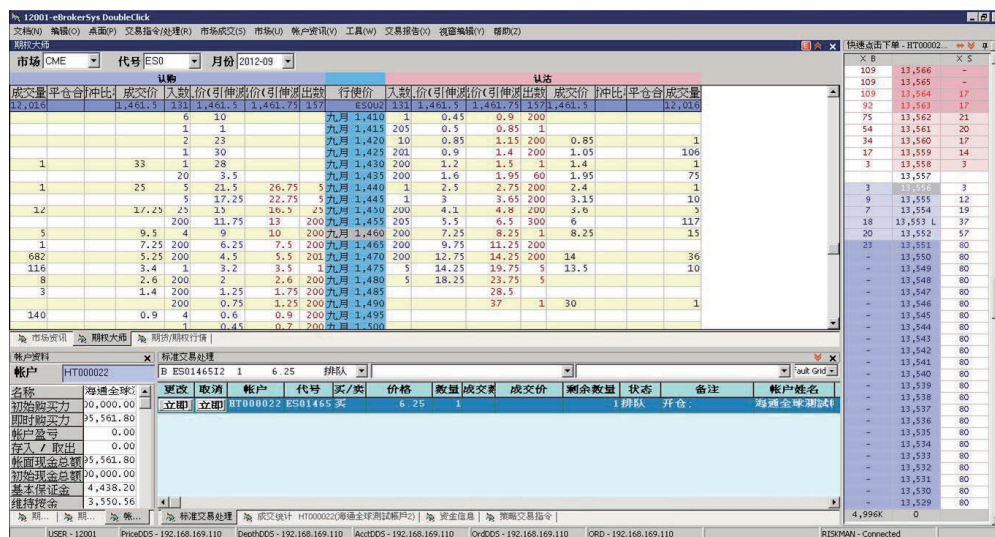
為監察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的買賣活動，故設有風險監控終端，連接至執行保薦DMA服務的伺服器。此風險監控終端包含的軟件，目的在於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直接向伺服器落盤時管理多種風險，例如監察客戶的現金持倉及保證金限額。

### 1.3 機構銷售部方案

我們特別為香港金融機構之機構經紀業務提供機構銷售部方案。交易指令通常涵蓋多種金融工具，從股票、期權到期貨均有，間中會有跨市場交易。因此，先進的交易方案必須能準確地根據用戶的指示執行該等買賣盤。

此方案全面與eBrokerSys整合，並支援香港金融機構的機構經紀業務的整個流程。此方案有助改善金融機構的機構經紀業務的交易商交易執行表現，原因是它可處理複雜的買賣盤及策略。

## 1.4 全球期貨及期權交易平台



全球期貨及期權交易平台的GUI

我們的全球期貨及期權交易平台，對象主要為提供海外交易所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金融機構，平台全面與eBrokerSys整合。平台與多個經紀及全球金融市場連結。我們的客戶可透過此平台獲得全球期貨及期權的市場資料，包括期貨及期權的實時報價。

## 1.5 網絡安全方案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開始向客戶提供網絡安全方案，以協助客戶達到網絡安全指引項下的規定，有關規定(其中包括)建議實施「雙重認證」。「雙重認證」為安全機制，要求採用以下任何兩項認證元素以進入數據庫、運作系統或平台：(1)「客戶所知的」；(2)「客戶所有的」；及(3)「客戶是誰」。

我們的網絡安全方案可予實施雙重認證機制，客戶可選擇採用以下任何認證元素組合：-

- (1) 密碼加透過電郵傳送一次性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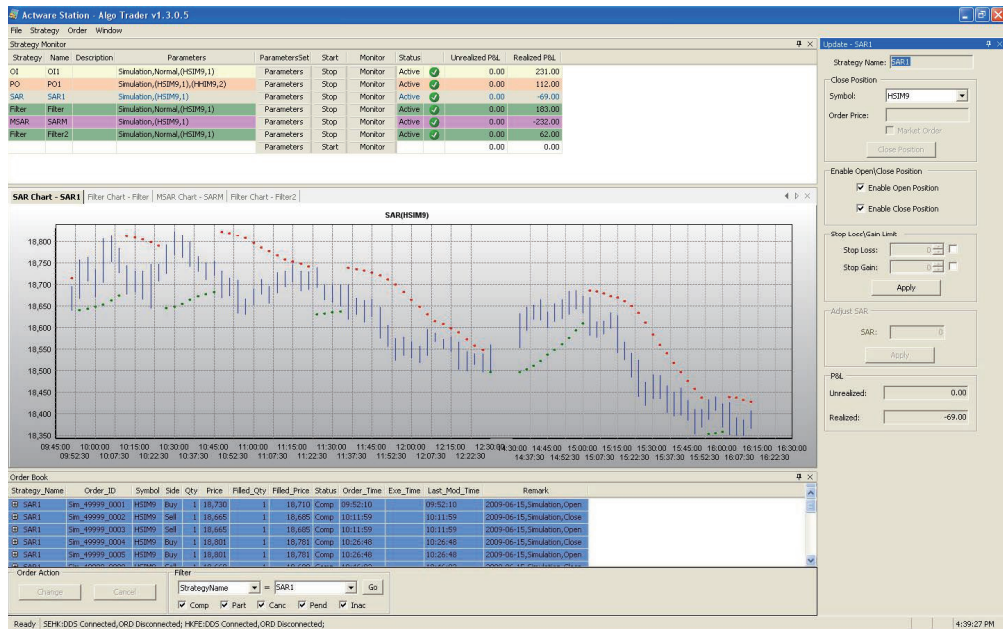


- (2) 密碼加透過短訊服務(SMS)傳送一次性密碼；或
- (3) 密碼加*eBrokerKey*的一次性密碼。

*eBrokerKey* 為一項手機應用程式，為進入由本集團開發的*eBrokerSys*及其他交易系統定期提供一次性密碼。其亦准許與*eBrokerSys*連接的第三方系統作為附加模組使用有關功能。*eBrokerKey*的一次性密碼乃按演算法產生，而新的一次性密碼則按要求密碼之時而產生。

## 2. 演算法方案

### 2.1 *AlgoTra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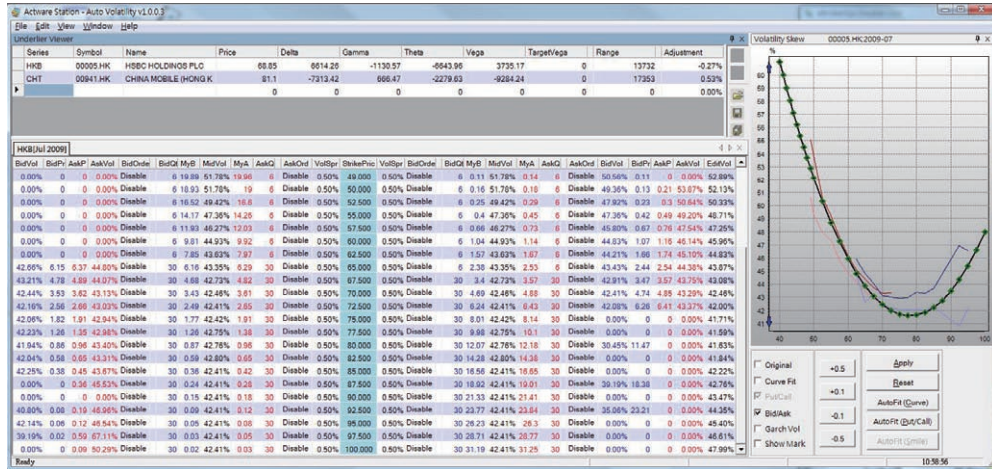


*Algo Trader* 的 GUI

*AlgoTrader* 軟件方案，目的是讓專業交易商不時根據專業交易商所定義的特定參數及變數，執行及測試其新開發的買賣策略。該等參數及變數包括從 *AlgoTrader* 收集數據的時間間距、價格變動、特定種類股票的價格走勢，以及預設觸發事件。鑒於以上功能，*AlgoTrader* 有助用戶把握買賣機會，原因是 *AlgoTrader* 具有經過深入的極之複雜的數學及統計模型方面的研發工作支持。此軟件方案有助客戶設計及實行其根據眾多定量模型所制定的買賣策略。

此系統可與*eBrokerSys*全面整合，用戶可藉此整合享用自動化的交易平台，連接香港與海外交易所。其回測功能讓客戶根據過往數據及預設參數評估交易策略的表現。

## 2.2 波幅交易系統



波幅交易系統的GUI

波幅交易系統對象為機構投資者及金融機構的其他專業交易商，彼等有意透過我們於香港交易所的波幅交易系統，分析過往上市的指數及股票期權工具的波動率，把握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的買賣機會。系統亦讓客戶評估波動風險及波幅轉變對投資組合的影響。然後，用戶可實行並調整對沖策略，直接投資於香港交易所的衍生工具及現金股票市場。



### 2.3 莊家系統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oftware window titled "Continuous Quote v1.0.1.0" with a menu bar containing "File" and "Help". Below the menu bar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Symbol	QuoteID	Spread	B/A Spr	Bid	BSz	Ask	ASz	Pos	Opera
CUSX2	CQ10012	0.005	0.02	6.35	10	6.37	10	0	Cancel
CUSU2	CQ10013	0.007	0.02	6.352	10	6.372	10	-6	Cancel
CUSV2	CQ10014	0.008	0.02	6.353	10	6.373	10	0	Cancel

Below the table is a large empty white area. At the bottom of the window, there is a status bar with three sections: "DDS: Connected", "Quote Server: Connected", and "10:46:05".

莊家系統的GUI

我們的莊家系統軟件方案，可透過標準介面，將個別用戶的莊家策略與來自其他金融資料供應商傳送的第三方數據整合。因此，莊家系統用戶可透過莊家系統，於特定時間就一預設衍生工具的發售價設定觸發報價，以釐定並設計其策略。系統亦方便客戶履行香港交易所設定的莊家義務。

3. 投資方案

3.1 阿爾法投資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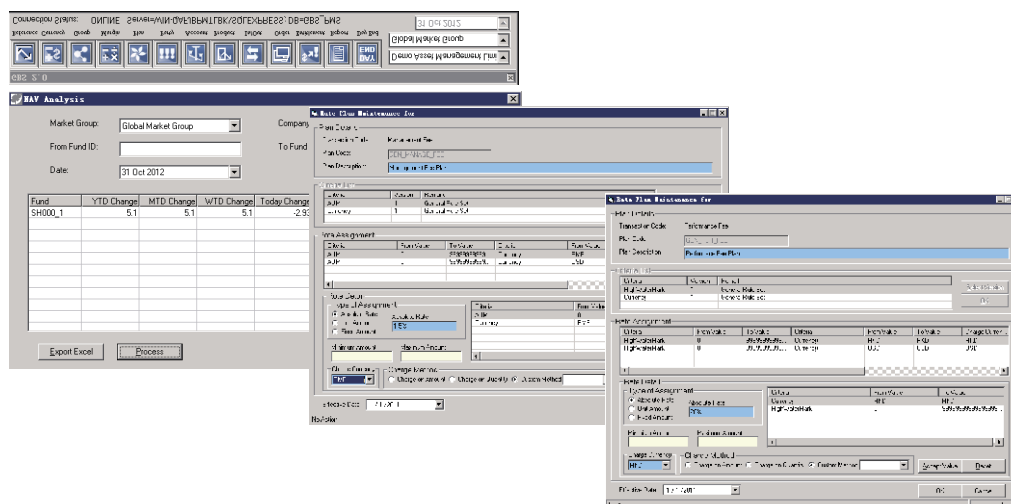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Alpha Investment System' interface. The main window shows a 'Sector Risk - HSI ADM' analysis. A table lists various factors and their associated metrics. The table includes columns for Factor Name, Value, Alpha, Beta, ER%, TE%, IR%, Wgt%, and several performance metrics such as Imp Value, Pos P&L, Imp P&L, Return%, and Outper%. The factors are categorized into sectors like Banks, Construction, Electricity, Fixed Line T., Gas Water S., General Fin., General Indu., General Reta., Industrial Me., Industrial Tr., Life Insurance, Mobile Telec., NonLife Insur., Oil & Gas Pr., Personal Goo., Real Estate, Software & C., Technology, and Travel & Lta.

Factor Name	Value	Alpha	Beta	ER%	TE%	IR%	Wgt%	Ind Wgt%	Diff%	Imp Value	Pos P&L	Imp P&L	Return%	Outper%	Outper L.	Port Only
Banks	1,173,244.47	-9.08	0.00	-4.58	0.00	14.65	-61.97	21.71	33.70	-11.99	-647,652.80	-15,558.94	-5,333.44	-0.56	0.16	-6,913.15
00005 HSBC HOLDINGS	11,331	-30.48	0.24	-27.97	11.77	43.88	-69.45	780,139.35	66.49	38.68	27.81	326,314.28	-1,1331.00	-4,740.00	-1.43	-0.87
00011 HANG SENG BANK	1,912	-9.99	0.14	-8.57	6.88	35.66	-27.79	215,425.20	18.11	5.72	12.38	145,289.59	1,308	-1,720.80	-0.80	-0.25
00023 BANK OF EASTA	1,510	20.10	0.53	20.11	26.55	40.12	20.11	37,523.50	3.20	3.09	0.12	1,274.58	56	-604.00	-22.40	-1.58
00939 CCB	0	8.14	0.54	8.05	27.10	31.42	25.86	0.00	0.00	17.19	-17.19	-201,712.25	-35,512	0.00	-2,100.72	1.07
01398 ICBC	0	11.99	1.23	6.13	61.20	29.56	40.57	0.00	0.00	16.03	-16.03	-188,081.48	-36,100	0.00	361.00	-0.19
02388 BOC HONGKONG	10,573	-18.51	0.33	-16.81	16.59	41.84	-44.23	143,150.42	12.20	3.37	8.83	103,562.73	7,649	-1,903.14	-1,376.82	-1.31
03338 BANCORP	0	11.83	1.30	5.37	44.75	25.11	47.10	0.00	0.00	7.30	-7.30	-85,638.49	-10,796	0.00	656.16	-0.76
03988 BANK OF CHINA	0	-9.65	0.41	-8.75	20.26	31.23	-31.46	0.00	0.00	8.62	-8.62	-101,107.97	-27,084	0.00	-580.68	0.54
Construction	60,632.60	13.83	0.00	18.33	0.00	27.86	49.63	1.12	0.00	1.12	60,632.60	-338.10	-338.10	-0.55	0.16	99.70
Electricity	214,107.90	1.16	0.00	5.66	0.00	39.40	2.94	3.96	3.44	0.52	28,240.22	-454.20	-42.60	-0.21	0.51	1,086.13
Fixed Line T.	115,462.22	15.65	0.00	20.15	0.00	31.30	50.00	2.14	0.00	2.14	115,462.22	0.00	0.00	0.72	830.13	830.13
Gas Water S.	87,152.30	6.51	0.00	11.01	0.00	35.41	18.36	1.61	1.43	0.18	9,991.50	0.00	0.00	0.72	625.59	69.72
General Fin.	0.00	8.02	0.00	12.52	0.00	24.15	33.20	0.00	3.10	-3.10	-167,581.27	0.00	3,163.20	-1.85	-1.13	0.00
General Indu.	499,172.56	-4.27	0.00	0.23	0.00	20.97	-20.38	9.24	7.08	2.16	116,585.63	-2,615.42	-1,342.82	-0.33	0.39	1,061.19
General Reta.	55,734.90	4.75	0.00	9.25	0.00	39.91	11.90	1.03	1.11	-0.08	-4,146.62	-846.30	62.30	-1.50	-0.78	-432.93
Industrial Me.	0.00	-8.13	0.00	-3.63	0.00	50.42	-16.11	0.00	0.75	-0.75	-40,488.11	0.00	1,547.84	-3.68	-2.96	0.00
Industrial Tr.	75,322.50	-4.95	0.00	-2.45	0.00	28.75	-24.08	1.41	0.86	0.54	29,246.94	-927.40	-381.85	-1.28	-0.56	-425.58
Life Insurance	0.00	21.79	0.00	26.29	0.00	22.75	95.76	0.00	6.93	-6.93	-374,350.33	0.00	2,737.80	-0.73	-0.01	0.00
Mobile Telec.	1,755,220.14	14.30	0.00	18.80	0.00	23.10	61.69	32.49	12.96	19.53	1,095,054.70	-6,729.68	-3,329.98	-0.48	0.24	5,951.55
NonLife Insur.	0.00	28.93	0.00	33.43	0.00	63.35	4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50	-1.78	0.00	0.00
Oil & Gas Pr.	435,183.00	15.37	0.00	19.87	0.00	29.79	51.61	8.05	10.87	-3.82	-152,285.83	-9,853.20	1,916.31	-1.96	-1.25	-4,566.24
Personal Goo.	97,328.80	-0.02	0.00	4.48	0.00	28.18	-0.08	1.80	1.52	0.28	15,149.82	896.00	90.95	0.99	1.71	1,694.60
Real Estate	666,041.55	4.43	0.00	8.93	0.00	25.19	17.58	12.33	10.81	1.52	81,983.15	-8,008.00	-2,307.36	-0.97	-0.25	-3,070.51
Software & C.	0.00	55.85	0.00	60.35	0.00	45.87	321.73	0.00	2.02	-2.02	-109,034.44	0.00	60.70	-0.06	0.66	0.00
Technology	0.00	108.92	0.00	112.42	0.00	34.43	316.39	0.00	0.28	-0.28	-14,940.06	0.00	441.66	-2.97	-2.15	0.00
Travel & Lta.	167,890.80	0.94	0.00	5.44	0.00	24.84	3.79	3.11	1.06	2.05	110,770.38	-961.16	-672.04	-0.50	0.22	255.44

阿爾法投資系統的 GUI

阿爾法投資系統是一套軟件方案，旨在促進定量金融模型的開發，讓用戶透過模型輸入多項預設參數，例如特定種類投資或投資組合的目標回報，或用戶的風險承受水平。然後，此系統將為用戶度身訂造目標投資組合。系統主要供對沖基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使用，目標是協助他們制定並測試其定量投資策略。

### 3.2 基金行政管理系統



基金行政管理系統的GUI

基金行政管理系統是一套軟件方案，支援資產管理公司及基金公司的基金行政管理工作流程，功能是（其中包括）追蹤某特定基金或子基金的現金流、更新及保管客戶資料及追蹤特定投資者的贖回記錄，以及計算特定投資者的投資組合的市場價值。它可用來監察及計算重要數據，例如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管理費、表現費、現金變動及損益。它亦包括提供特定基金的多項報告或報表的功能。

### 3.3 財富管理方案

財富管理方案為一套軟件，為金融機構財富管理業務提供由前台到後台的全面方案。財富管理方案為一套使用網絡瀏覽器的系統，支援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互惠基金及保險掛鉤產品之交易、交收及管理。財富管理方案可協助財富經理多樣化他們的產品，同時改善他們為客戶提供之服務及將他們的營運成本降至最低。此方案將獨立財務顧問、銀行及保險公司之財富經理，與託管商、經紀、基金公司及分銷商聯繫起來。

財富經理與投資者可利用財富管理方案的前台模組與一個支援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互惠基金及保險掛鉤產品）之交易、交收及託管服務的網絡瀏覽器系統進行連接。財富經理可利用這方案隨時隨地透過互聯網管理他們的客戶之投資組合及查看報告。而投資者亦可透過互聯網管理他們的投資組合及查看報表。此方案與eBrokerSys

無縫地融為一體，使財富經理或投資者可透過*eBrokerSys*直接進入市場落盤買賣，並享受由*eBrokerSys*執行的其他功能。此外，財富管理方案亦可與後台模組融合，以執行結算操作及費用計算。

財富管理方案之主要特點包括數據與系統管理及報告、交易確認、綜合後台結算交易管理模組、計算及收取費用自動化、多資產、多貨幣交易及交收、財富經理及終端投資者可透過網頁享受流動連接、財富經理可查看投資組合報告、透過等級設置的存取控制、綜合合規模組以改善風險與合規控制及工作流程管理工具。

我們的前台交易方案服務之每月許可費視乎交易數量、用戶人數、股票、工具或衍生工具上市買賣的市場數目及客戶要求的方案服務類型而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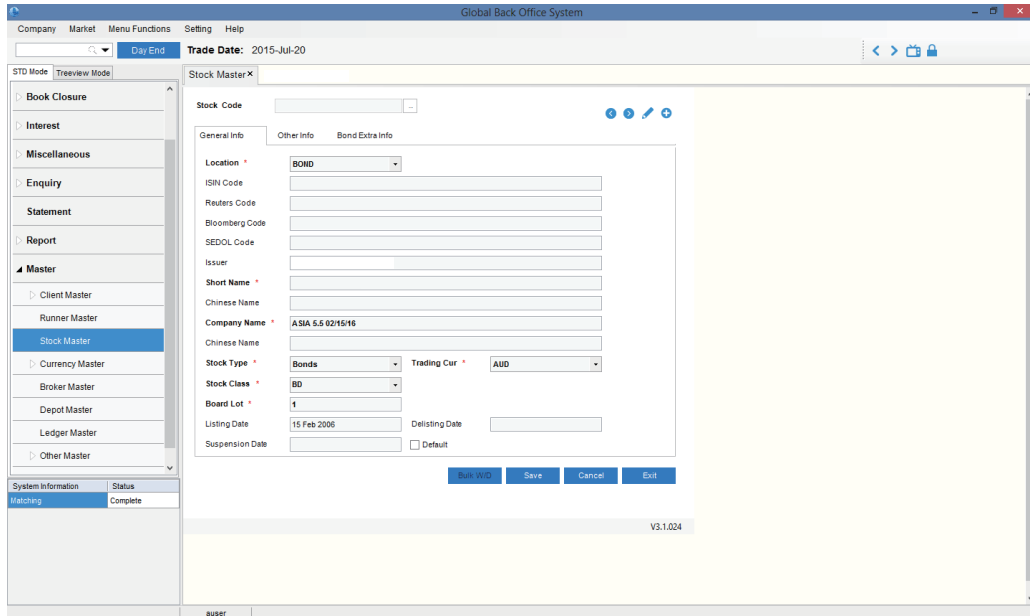
### **B. 後台結算方案**

我們的後台結算方案包括全球後台結算系統、投資組合風險報告系統及香港數據中心寄存及交易所主機代管服務。

#### **1. 全球後台結算系統**

我們的全球後台結算系統為軟件方案，專門連接客戶的前台及後台資料庫作證券結算及交收處理之用。交易之數據每天從*eBrokerSys*或其他前台系統傳送到全球後台結算系統。其可處理廣泛功能，主要與交易後的處理程序有關，包括：結算、交收、會計及報告；更新客戶的投資組合及現金狀況；多項資產類別交收（即為特定客戶執行交收不同種類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股本及股本衍生工具、商品衍生工具、債券、基金及結構債券）；牽涉多間交易所的交收；與*eBrokerSys*完全融合；交易對盤自動化；根據客戶或客戶群而不同等級的佣金計劃；為香港期交所及其他外國交易所而內置的SPAN搜尋器；SPAN檔案下載自動化；多個傳送報表途徑；及完整審計線索。

全球後台結算系統直通式處理能力令其可與*eBrokerSys*完全融合，並排除來自於第三方或其他用戶之不必要干擾，因此提升了我們的客戶之運作效率及成效。



全球後台結算系統的GUI

## 2. 投資組合風險報告系統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Risk Reporter - [Report - TGCHTVol]' window. It features a tree view on the left with categories like HSI CPT, HSI VOF, and various portfolios. The main area shows several data tables:

- Portfolio Listing:**

Symbol	Quantity	Market Price	Market Value	Volatility	Delta	Exposure	Exp Change	VaR (0.093)
CHT95.00I9	5	0.00	6700.00	38.3%	25.76%	643.960	0.000	6198.83
CHT97.50I9	-30	0.00	-32250.00	38.3%	21.41%	-3211.529	0.000	-32039.78
<b>Total</b>						<b>-7443.47</b>	<b>16395.82</b>	<b>-52439.66</b>
- Portfolio P&L:**

Symbol	BOD Quantity	Prev. Close	Market Price	Theta	Delta	Vega	Execution	Net
CHT97.50I9	-30	2.150	2.150	357	5.363	0	0	5.720
00941	11500	83.100	81.500	0	-18.400	0	-10.250	-28.650
<b>Total</b>				<b>-3.604</b>	<b>36.316</b>	<b>39.793</b>	<b>-5.115</b>	<b>67.390</b>
- P&L (Market Level):**

Time	10 (89.68)	5 (85.60)	3 (83.97)	1 (82.34)	0 (81.53)	-1 (80.71)	-3 (79.08)	-5 (77.45)	-10 (73.37)
u	-58,850.15	-26,994.80	-15,978.80	-5,957.73	0.00	+6,602.26	+20,676.09	+36,132.59	+74,963.02
1	-57,129.15	-26,890.43	-16,605.60	-7,143.17	-1,354.67	+5,082.23	+19,457.71	+35,606.81	+77,429.82
2	-55,240.67	-26,810.94	-17,322.67	-8,516.69	-2,937.94	+3,290.87	+17,975.00	+34,848.67	+80,004.13
3	-53,238.13	-26,709.94	-18,192.90	-10,128.36	-4,801.78	+1,186.68	+16,180.97	+33,804.64	+82,701.97
4	-51,010.17	-26,694.33	-19,212.83	-12,011.43	-6,992.62	-1,188.17	+13,997.74	+32,428.10	+85,538.38
- Gamma (Market Level):**

Time	5 (85.60)	4 (84.79)	3 (83.97)	2 (83.16)	1 (82.34)	0 (81.53)	-1 (80.71)	-2 (79.89)	-3 (79.08)	-4 (78.26)	-5 (77.45)
0	-6,938.47	-6,718.28	-5,884.20	-5,268.13	-7,381.56	-7,443.47	-8,821.72	-8,446.07	-9,392.63	-8,960.55	-9
1	-6,361.00	-6,585.66	-5,374.59	-4,924.67	-6,942.85	-7,279.96	-8,573.36	-8,527.15	-9,389.95	-9,353.08	-10
2	-5,922.92	-6,074.86	-5,301.68	-4,955.06	-6,508.59	-7,097.90	-8,666.52	-8,462.13	-9,508.23	-9,774.29	-10
3	-5,219.68	-5,464.21	-5,319.69	-4,382.34	-6,126.37	-6,912.32	-8,127.41	-9,903.41	-9,772.32	-11,224.07	-11
7	-2,724.48	-1,483.38	-2,014.30	-1,915.11	-3,678.26	-5,028.06	-6,804.11	-9,860.79	-10,764.54	-13,266.85	-14
- Vega (Market Level):**

Volatility	4 (84.79)	3 (83.97)	2 (83.16)	1 (82.34)	0 (81.53)	-1 (80.71)	-2 (79.89)	-3 (79.08)	-4 (78.26)	-5 (77.45)
5	-80,801.72	-72,290.62	-64,391.38	-56,872.72	-48,543.94	-39,832.10	-30,925.26	-21,944.01	-12,587.31	-2,490.49
2	-45,500.69	-39,185.46	-33,068.40	-26,649.39	-18,819.17	-11,976.29	-4,568.25	+3,801.74	+11,912.09	+20,412.82
1	-33,319.07	-27,661.95	-22,215.69	-16,460.06	-9,629.20	-2,393.81	+4,364.95	+12,307.08	+20,180.91	+28,198.11
0	-21,256.39	-15,978.80	-11,138.22	-5,957.73	0.00	+6,602.26	+13,558.13	+20,676.09	+28,447.75	+36,132.59
-1	-9,085.54	-4,276.57	+1,322.28	+4,637.37	+9,915.08	+15,703.24	+22,380.76	+29,321.41	+36,641.99	+44,073.79
-2	+3,235.83	+7,496.51	+11,545.95	+15,357.04	+19,970.17	+25,160.33	+31,027.13	+37,894.98	+44,721.97	+52,088.49
-5	+40,677.14	+42,894.05	+45,236.29	+48,139.09	+50,818.42	+53,922.46	+58,096.40	+62,938.06	+68,775.49	+75,862.62
- Theta (Time):**

Market Level	0	1	2	3	7	30
0	0.00	-1,354.67	-2,937.94	-4,801.78	-15,862.79	-37,736.11

投資組合風險報告系統的 GUI

我們亦有提供風險分析、行政及報告服務的後台結算方案。我們的投資組合風險報告系統主要涵蓋計算特定投資組合的波幅以及損益。我們的客戶可於系統自定報告的圖表及編排。系統可識別、評估、量度及報告特定投資組合的風險。用戶可製作風險報告，以識別及分析某一特定金融產品、投資組合或多個投資組合的風險，並量化任何需提醒用戶須予注意的風險。

系統亦可作為金融分析工具，協助用戶監控所有投資組合風險，原因是它可提供特定投資組合的風險分析，有助用戶就結合衍生工具與股票的投資組合提出觀點。

## 3. 香港數據中心寄存及交易所主機代管服務

我們為將管理交易系統的基礎設備外包予我們的金融機構提供數據中心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將伺服器寄存於我們的數據中心、互聯網連接、網絡設備租賃、安全管理、容量監察及系統監察。



我們亦於香港交易所數據中心提供交易所主機代管服務，其為以較低成本向客戶提供有效的數據儲存實體保安、電源、冷卻系統、網絡設備及伺服器的設施。交易所主機代管服務的主要目的，是就執行買賣盤提供更快的交易所買賣寄存服務。由於香港儲存空間稀少，我們的主機代管服務設施讓客戶選擇無需自行於其辦公室場所設立自己的數據中心即可儲存數據。

我們的後台結算方案服務之每月許可費視乎軟件用戶人數、股票及其他衍生工具上市買賣的市場數量、軟件的功能及客戶訂用的軟件套裝複雜性而有所不同。

### C. 安裝及訂製服務

安裝及訂製服務費用按客戶的系統及規格複雜性而有所不同。

#### 1. 安裝、售後支援及維護服務

為確保軟件系統暢順運作並協助我們的客戶理解軟件系統的運作，我們為客戶提供安裝服務、售後支援及維護服務。

我們向首次裝設軟件及硬件(包括伺服器、網絡及儲存系統)的客戶提供安裝服務。

我們擁有工程師團隊，為並未設有自己的硬件的客戶提供諮詢服務。諮詢服務包括可裝設我們的軟件的硬件規格，例如同伺服器、儲存、網絡、工作終端及後備系統。

至於本身設有硬件的客戶方面，我們的工程師將於安裝我們任何軟件至其現有硬件前對客戶的現有硬件進行初步檢查並研究其各自的要求。我們的工程師將進行測試及評估客戶現有硬件與所安裝的軟件的相容性，並準備所需設備的整體編排。之後，我們的工程師將就安裝我們的軟件所需的規格提出建議。

交付最終方案並安裝於客戶的系統前，最終方案需進行測試及試運行，以確保軟件可暢順運作，並與客戶的現有硬件相容。所有介面將予檢查，確保所有軟件模組均運作穩定。



董事相信我們的售後支援及維護服務為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策略一部分。因此，我們致力提供優質售後服務予我們的客戶。舉例來說，我們對客戶所面對之挑戰迅速作出回應。此外，我們亦會就缺陷及問題之校正提供電話及現場支援與維護服務。本集團亦提供日常運作檢查以確保軟件系統正常運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質素之任何重大投訴。

### 2. 訂製服務

部分客戶可能要求取得*eBrokerSys*應用程式以外更多的規格，例如改變*eBrokerSys*應用程式的用戶介面、信貸檢查方程式以及前台及後台介面，以迎合其終端用戶或客戶的需要、要求及偏好。我們提供訂製服務，開發了一系列軟件方案，可單獨使用或與其他軟件一併使用，以進行不同的功能，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要求及偏好。

我們的項目主任及客戶經理會與客戶會面，以識別其需要、要求及偏好，然後方就項目要求編製文件，當中涵蓋客戶的業務範疇、營運流程及對系統的特定要求。項目要求文件經客戶確認及我們的高級工程師審批後，工程師將進而製作系統設計，包括系統功能設計及設置設計。

### D. 管理雲端服務

我們為金融機構提供以處理為基礎並擁有彈性可擴展資源的管理雲端服務。我們的管理雲端服務乃由IT硬件及基礎設施成份(包括伺服器、儲存裝置、網絡、監控服務以及中央管理及控制)組成的綜合平台，確保穩定及可靠的服務。透過使用我們的管理雲端服務，客戶可於預備所需硬件(如於數據中心租用伺服器或建立其自有數據中心)及安裝相關軟件時節省時間。管理雲端服務的主要優點包括：

- 伺服器及數據庫的高可用性
- 連接亞洲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香港及新加坡)及北美的區域間連接
- 就應用安全、託管安全、網絡安全、合規審計、LaaS、實際環境安全、對DDoS攻擊的防禦以及符合證監會的規定而言屬最高安全系統
- 低成本

- 可擴展的存儲容量

管理雲端服務僅作為客戶訂立的合約內的附加部分提供，目前並未獨立提供。管理雲端服務的費用包括一次過安裝費及服務月費，將根據客戶所要求有關雲端服務的規格（如儲存能力、處理速度、運作系統及網絡基建）而有所不同。

### 其他服務

#### 1. 租用專線

我們向電訊營運商租用專線，即由香港電訊營運商提供以供租用的點對點連結。該等專線將我們的系統與客戶的系統連結，讓我們為客戶提供網上監察及支援服務。部分客戶將買賣盤傳遞至其他客戶，以執行買賣，或透過專線連結至其分行，藉此提升交易系統間的聯繫。

#### 2. 產品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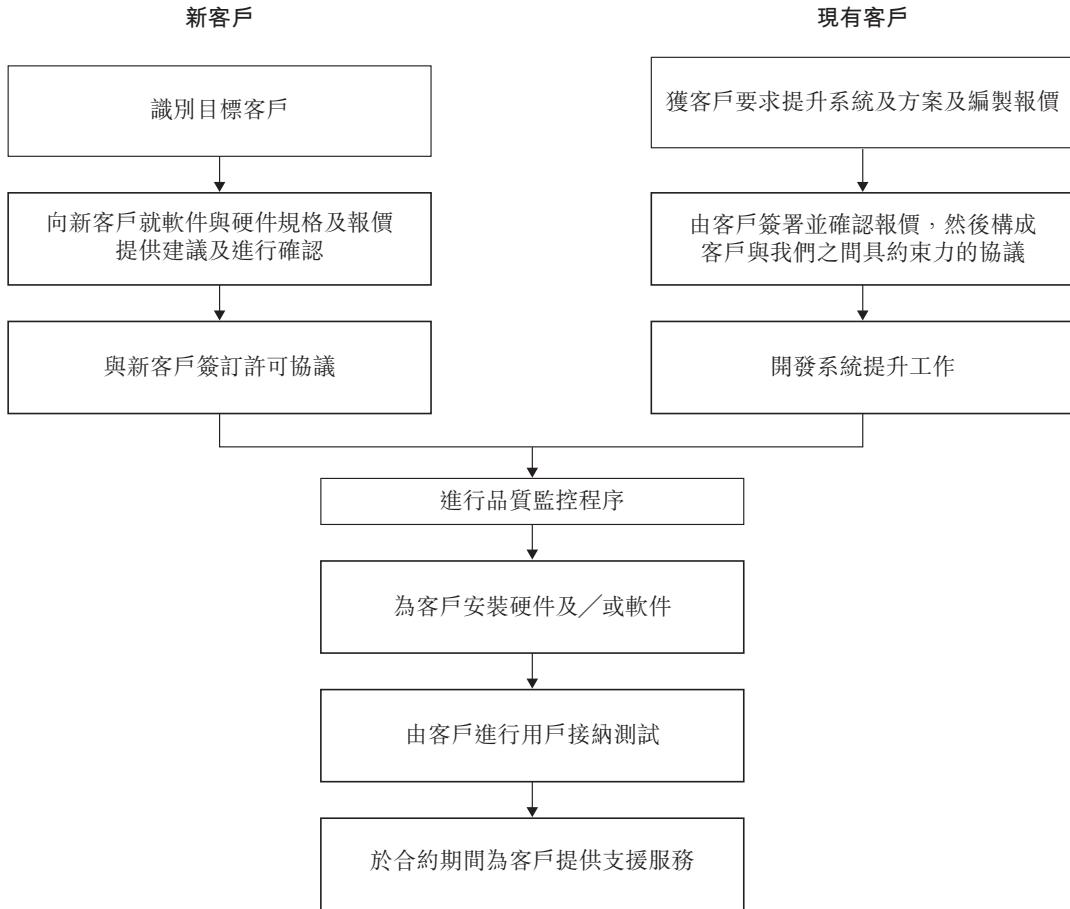
我們會從供應商採購硬件及／或軟件、配套裝置及零件，並於為客戶進行首次安裝及持續運作我們的系統時，就支援或改善我們的系統運作作出建議。在客戶要求下，我們可能將此硬件及／或軟件連同我們的服務一併轉售。

#### 3. 其他

我們為客戶提供線路測試服務。測試線連接客戶的 *eBrokerSys* 及香港交易所的測試環境，以確保符合香港交易所的所有規定。此乃交易所參與者開始於香港交易所交易前的必須工作。

運作流程

我們的運作流程如下：



識別目標客戶

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從其業務聯繫與網絡識別準客戶。準客戶一般為對我們的全套軟件方案有興趣的新經紀或證券公司，或對我們提供的若干特定軟件方案有興趣的經營良好的中型金融機構。

向新客戶就軟件與硬件規格及報價提供建議及進行確認

確認新客戶的要求及規格後，工程師會向客戶就軟件及硬件的規格提供諮詢服務，並編製系統圖表。同時，我們會為客戶提供該等軟件及硬件的報價，然後向客戶展示系統圖表，以進行確認。

## 與新客戶簽訂許可協議

我們的新客戶會與我們簽訂許可協議，以訂用我們的方案服務。我們的大部分新客戶會使用我們的方案服務24個月。我們的許可協議的條款可以商討，但一般包括以下各項：

### **(i) 許可**

我們向客戶及其聯屬機構授出以相關收費結構使用客戶指定的軟件方案的非獨家許可證，而且我們亦同意根據許可協議就有關軟件模組向客戶提供相關維護、支援及升級服務。

### **(ii) 軟件使用**

我們限制安裝於客戶工作終端或伺服器的軟件方案的用途。客戶：(a)只可由預設人數的用戶使用軟件方案；(b)只可為軟件方案重裝或備份用途而儲存軟件方案；(c)軟件方案只可與我們提供的其他軟件方案合併；及(d)只可經我們特別同意下為備份目的複製軟件方案。以我們的軟件進行所有其他用途，必須獲本集團的書面同意。

### **(iii) 擁有權**

安裝於客戶電腦的許可軟件方案，屬於本集團的專有及獨家財產。支付許可費後，軟件方案只可由客戶根據許可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及細則使用。

### **(iv) 版權**

軟件方案的所有擁有權及版權歸本集團所有。我們的客戶不得就軟件模組進行修改、複製、翻譯、逆向工程、反編譯、解體或修正。特別是，我們不允許任何人抽取我們的軟件模組的源碼。

### **(v) 客戶承諾**

我們要求客戶承諾，不會進行或企圖進行許可協議所訂明的事先同意範圍以外的任何行動。我們要求客戶管有準確及更新的軟件用戶之數量，監察並控制軟件模組如按同意的條款使用，並確保其僱員遵守許可協議的條款後方開始使用軟件模組。

### **(vi) 許可費及付款條款**

我們就付款時間表與客戶達成共識，可為一筆過付款、許可月費或兩者結合形式，視乎我們將進行的工作範圍而定。付款詳情載於本節「收益模型」一段。

許可協議一般訂明，許可月費形式最少為 24 個月訂用期，且該許可協議會根據其條款自動更新。許可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在初始年期後向另一方提供三至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倘客戶在許可協議到期前予以終止，客戶須支付許可協議剩餘期限的費用。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為於出示發票後即須付款。然而，由於本集團致力與其客戶建立長久關係，我們可能向客戶授出平均為 60 天的信貸期，惟須視乎客戶的信用程度及與本集團的現有關係。

我們保留權利就任何延誤付款收取從付款到期日至實際付款日期以 10% 年利率計算的利息。

### **(vii) 終止**

許可協議只有在我們對協議條款及細則有任何重大違反，而在對方向我們提出違約通知後 14 天內無法予以修正的情況下，方可由客戶單方面予以終止。

### **(viii) 責任限制**

我們概不對以下事項負責：(a) 客戶因使用我們的軟件方案所產生的任何數據損壞或損失；(b) 客戶因使用我們的軟件方案，而面對的任何有關合約的申索、侵權，或任何收益損失、利潤損失或任何因此產生的損失的申索；及 (c) 任何有關我們所供應、提供或出售的硬件或服務的申索。

我們的合約一般包括一項條文，倘責任免除條款無效，而我們須負責可經合法限制的損失或損害，有關責任將限於客戶就其所訂用的軟件方案所支付的許可費及首次裝設費的總和。

### **(ix) 初始培訓課程**

我們向客戶提供初始培訓課程，以助他們熟習軟件方案。我們其後亦會按客戶要求進行培訓，並收取經同意的費用。

##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客戶已與我們簽署許可協議。

### 與我們的客戶簽訂的現有許可協議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簽訂208份許可協議(附註1)。下表載列將於各期間內到期的該等許可協議數量：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於七月一日至	於一月一日至	於七月一日至	於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	六月三十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	六月三十日期
	期間	日期間	間	日期間	間
許可協議數量	51	74	51	15	17

附註：

- (1) 由於我們的客戶簽訂多份涵蓋不同服務類型的許可協議，因此許可協議的總數多於客戶數量。

### 接獲客戶要求提升硬件或軟件

客戶可能不時就其需要、要求及偏好的轉變要求進一步升級及提升軟件。我們收到客戶要求的提升規格後，我們的工程師會根據初始的客戶要求準備系統圖表。其後，我們會向客戶發出報價等待確認。

### 客戶簽署報價

要求提升軟件的客戶須簽署報價，確認提升工作。此報價一經接納，將構成客戶與我們之間具約束力的協議。

### 設計及開發提升工作

我們根據客戶不時提供的規格及要求，透過多種程式工具設計及開發提升工作，例如 Visual C++、Visual Basic、Delphi 及 AQttime 等。

設計及開發過程需時不定，視乎客戶不時要求的提升工作的複雜性與特定要求。

### 進行品質監控程序

在客戶的工作終端或伺服器安裝硬件及軟件方案前(視乎情況而定)，我們會根據與客戶協定的建議書，在我們自己的辦公場所進行一系列品質監控程序，以確保有關硬件及軟件可妥善運作。詳情請參閱下文「品質監控」一段。

### 安裝硬件及／或軟件

我們於新客戶簽訂相關協議後，為其進行所有首次軟件及硬件安裝。

我們在完成設計及開發過程後，將軟件提升版本安裝於客戶的系統及／或置換硬件或硬件的任何部分。

### 由客戶進行用戶接納測試

在安裝系統後，客戶會在我們的指引及監察下進行用戶接納測試，確保軟件系統達到他們的功能規格及性能要求。倘進行用戶接納測試期間出現任何錯誤，本集團會解決有關問題。倘客戶滿意軟件表現及功能規格，客戶將簽署用戶接納表格。另外，客戶亦可開始使用我們的系統進行交易，代表他們已接納軟件系統。

### 在合約期向客戶提供支援服務

我們在合約期內為客戶提供持續的支援服務。我們的支援服務包括熱線支援、網上監察服務、軟件應用技術查詢、除錯、系統訂製諮詢及在許可系統的功能範圍內進行標準升級。

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我們的客戶概無重大違反許可協議的情況，且我們並無收到客戶任何重大投訴。

### 品質監控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所經營的行業概無特定的品質監控標準。我們相信我們的軟件方案服務質素是為我們帶來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我們會盡力處理有關我們的軟件方案功能上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並透過對供應商及我們的服務實施品質監控措施，致力確保我們的軟件方案服務符合客戶的所有要求。



### 對供應商的品質監控措施

每次安裝專線，工程師會與供應商合作，檢查有關連接是否相容。供應商會為我們指定支援工程師，我們如遇到有關網絡連接的技術問題，可與他們聯絡。供應商亦會監察我們的專線裝設。就每項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硬件，我們的工程師會核實硬件的零件與我們所訂購的一致。

### 對我們的服務的品質監控措施

我們對所提供的服務採取一套內部品質監控措施。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一部分主要有關提供支援服務方的品質監控程序由技術服務供應商進行。技術服務供應商所承辦的品質監控工作主要有關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例行系統檢查。我們的項目團隊亦會審查由客戶報告的問題或錯誤，並在技術服務供應商的支援下解決問題或修正錯誤。

對於每個項目，在我們要求和指引下，技術服務供應商會執行我們根據客戶特別要求所設計的測試計劃。為確保所提供服務狀況良好並適合使用，我們會進行三個階段的測試，以掃描及測試硬件、軟件及系統的保安。有關三個階段測試的說明如下：

測試	說明	目標
單元測試	測試產品的個別元件	確保產品的個別元件能妥善運作
綜合測試	測試每個元件與產品的其他元件的相容性及功能	確保產品的每個元件可與其他元件相容，讓產品整體運作暢順
訂製測試	根據客戶的特別要求在客戶的特定操作環境下測試產品	確保產品可在客戶的特定操作環境下暢順運作，符合客戶要求

技術服務供應商將從上述三階段測試收集的數據，編製成測試報告；而我們的產品主任會根據報告，參照一系列我們採納的條件及參數，檢查及分析我們的方案

表現。當項目主任滿意測試結果，我們會為客戶安裝軟件及交付硬件。然後，客戶會在我們的指引及監察下進行一系列用戶接納測試，而我們會解決或修正在測試期間發現的問題或錯誤。

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品質缺陷或客戶退回產品。

### 收益模型

我們向香港的金融機構提供金融軟件方案的設計、裝設及升級以及相關維修服務。我們一般按照工作範圍、獲准使用軟件的用戶數量、用戶使用軟件所執行的交易數量、系統元件數量、所連接的交易所數量，以及客戶就我們的軟件方案的用途來釐訂及調整服務收費。就我們的前台交易方案而言，價格視乎軟件方案性質及個別客戶訂用的模組、客戶要求的系統複雜性，以及就個別客戶訂製前台交易方案所需的提升工作而定。就後台結算方案而言，個別客戶支付的許可月費視乎用戶人數、股票、證券或其他衍生工具上市的市場，以及個別客戶要求的軟件方案及服務種類而定。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與客戶簽訂標準24個月合約，以許可其使用我們的軟件方案。就我們的管理雲端服務而言，有關服務為客戶訂立的合約內的附加部分提供，目前並無另行獨立提供。客戶應付的相關費用包括一次過安裝費及服務月費，將根據客戶要求有關管理雲端服務的規格（如儲存能力、處理速度、運作系統及網絡基建）而有所不同。

我們的業務收益流主要為一次安裝費及經常性許可月費及服務費。視乎我們所提供的軟件方案服務性質而定，我們一般會就前台交易方案及後台結算方案的整套套裝以及就管理雲端服務的網絡基建（如適用）收取一筆過安裝費用，其後我們主要收取許可月費及服務費，為我們帶來經常性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16.4%及12.8%收益來自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一次性服務，包括銷售前台交易方案及後台結算方案及／或銷售其他供應商之硬件及／或軟件及／或安裝服務。一般而言，當前台及後台方案服務以及管理雲端服務可由客戶使用時，則被視為已正式交付相關系統，而安裝及訂製服務則在相關服務完成及獲客戶接納後被視為已正式交付。

## 業 務

下表載列在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明細分析，並按收入來源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b>經常性收益</b>				
— 許可費	38,072	79.6	39,470	81.1
— 其他(主要為管理雲端服務 及租用專線的服務月費)	<u>1,927</u>	<u>4.0</u>	<u>2,947</u>	<u>6.1</u>
小計	<u>39,999</u>	<u>83.6</u>	<u>42,417</u>	<u>87.2</u>
<b>一次過收益</b>	<u>7,875</u>	<u>16.4</u>	<u>6,248</u>	<u>12.8</u>
<b>總計</b>	<u><u>47,874</u></u>	<u><u>100.0</u></u>	<u><u>48,665</u></u>	<u><u>100.0</u></u>

### 一次過收益

一次過收益主要包括就前台及後台方案、管理雲端服務(包括相關硬件安裝)的一次過安裝費。

此外，一次過安裝費亦適用於現場安裝許可客戶使用並按客戶特定要求訂製的軟件方案。系統訂製費用向要求就其已安裝的軟件系統增加或修改功能之現有客戶收取。訂製費用乃基於工作的複雜程度及預計完成訂製工作的所需工作天數而定。

我們的客戶必須根據協定的里程碑事件支付一次過安裝費。該等里程碑事件一般包括簽署協議及進行用戶接納測試。一次過安裝費於提供及客戶接受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益，通過以下方面得以證明：(i) 完成安裝；及(ii) 客戶滿意用戶接納測試的結果時。

### 經常性收益

經常性收益構成我們收益總額的主要部分。其主要指：(i) 就使用多種由我們提供的軟件方案服務的許可月費，主要包括前台及後台方案服務；及(ii) 其他服務費，主要包括管理雲端服務及租用專線的費用。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許可月費金額將根據客戶就我們的方案的用途、使用我們的軟件的用戶數量、執行交易數量、股票及其他衍生工具上市買賣的市場、軟件進行的功能，以及客戶訂用的軟件之複雜性而有所不同。此外，客戶支付的許可月費可能不同，原因是許可月費可根據所執行的交

## 業 務

易數量而作調整。其他服務費包括客戶就管理雲端服務及租用專線應付的服務月費，將根據客戶所要求的規格而有所不同。另外，我們於合約期內為客戶就已安裝的方案提供技術及服務支援、系統維護及軟件更新。

### 現有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合約所產生的預期收入（假設該等合約於其竣工或屆滿前並無提前終止或其後再予續期）將分別約為16.9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合共約26.4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現有合約均產生經常性收益。下表載列於相應期間內本集團應收許可費的總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於七月一日至	於一月一日至	於七月一日至	於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	六月三十日
	日期間	日期間	日期間	日期間	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應收許可費	3,500	13,394	6,502	2,450	580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團隊有五名員工，包括四名支援員工及我們的業務發展總監廖冠僑先生。我們參加行業會議、講座及展覽，以加強與業務夥伴的關係，並向潛在客戶推廣產品及服務。因現有客戶的僱員離職或現有客戶業務擴展而令現有客戶轉介新客戶，或由現有客戶的擁有人設立新的交易所參與者是我們擴充客戶基礎的主要渠道。儘管我們的主要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集中於香港，由於中國的金融產品及金融業日益壯大，我們預期中國於未來對電子交易平台方案的需求將有所增長。

## 客戶

董事認為，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為組別B及組別C的交易所參與者，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為中小型經紀行。為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本集團的目標客戶亦包括並非交易所參與者的自營交易公司及財富管理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87名及85名客戶，其中分別79名及78名為舊客戶。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向該等舊客戶提供前台交易方案及／或後台結算方案。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我們的軟件服務的客戶數目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年初客戶總數	79	78
新增客戶 <small>(附註1)</small>	8	7
流失客戶 <small>(附註2)</small>	9	8
年末客戶總數	78	77

附註：

1. 客戶指在相關年度對我們的收益有貢獻者。
2. 相關年度流失客戶包括(i)於緊接相關年度前的年度終止許可或與我們的服務協議；及(ii)於緊接相關年度前的年度由我們向其提供一次過服務的客戶。
3. 部分客戶可能向我們獲取多於一項業務的服務(例如：一名客戶可能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向我們獲取前台交易方案及後台結算方案)。因此，各業務的客戶總數並不相等於本集團的客戶總數。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一節。

同期，提早終止或不續簽許可協議的客戶一般是由於(i)他們之間合併；(ii)他們結束業務經營；或(iii)更換服務供應商。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概無特別情況導致提早終止或不續簽許可或服務協議。

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a)實施任何項目的成本大幅超支；或(b)提早終止與客戶簽訂涉及大量服務費的任何合約。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13.2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27.5%及23.9%。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3.7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7.6%及7.0%。

往績記錄期內，除與蜂投證券訂立的主服務協議外，本集團並未與任何客戶簽訂超過24個月的長期協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蜂投證券提供財務軟件方案及維護服務」一節。

下表為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按客戶類型進行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經紀行	41,110	85.9	44,441	91.3
自營交易公司	4,718	9.9	2,772	5.7
財富管理公司	2,010	4.2	1,451	3.0
其他	36	-	1	-
	47,874	100.0	48,665	100.0
總計	47,874	100.0	48,665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詳情及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業務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信貸期 (天) <sup>(附註)</sup>	付款方式	持續 經營業務 所得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年期(約)
滙澤證券	進行自營買賣及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前台交易及後台結算方案服務	60	支票	3,660	7.6	15年
客戶甲	進行證券及期貨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	前台交易方案及安裝及訂製服務	60	支票	3,495	7.3	12年



## 業 務

主要業務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信貸期 (天) <sup>(附註)</sup>	付款方式	持續 經營業務 所得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年期(約)	
蜂投證券	進行證券經紀業務	前台交易及後台結算方案、 安裝及訂製及其他服務	60	支票	2,162	4.5	16年
客戶乙	進行財富管理業務	前台交易及後台結算方案、 安裝及訂製及其他服務	60	支票	2,010	4.2	4年
客戶丙	進行證券經紀業務	前台交易及後台結算方案、 安裝及訂製及其他服務	60	支票	1,885	3.9	12年
				總計：	<u>13,212</u>	<u>27.5</u>	

附註：向客戶發出的發票註明的信貸期為少於60日，但本公司一般容許60日信貸期。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業務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信貸期 (天) <sup>(附註)</sup>	付款方式	持續 經營業務 所得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年期(約)	
客戶甲	進行證券及 期貨經紀及 投資銀行業務	前台交易方案及安裝及訂製 服務	60	支票	3,389	7.0	12年
滙澤證券	進行自營買賣及 證券及期貨經紀 業務	前台交易方案及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	60	支票	2,214	4.5	15年
客戶丁	進行證券經紀業務	前台交易方案、安裝及訂製 及其他服務	60	支票	2,075	4.3	11年
客戶丙	進行證券經紀業務	前台交易及後台結算方案、 安裝及訂製及其他服務	60	支票	2,002	4.1	12年
客戶戊	進行證券經紀業務	前台交易及後台結算方案、 安裝及訂製及其他服務	60	支票	1,948	4.0	2年
				總計：	<u>11,628</u>	<u>23.9</u>	

---

## 業 務

---

附註：向客戶發出的發票註明的信貸期為少於60日，但本公司一般容許60日信貸期。

往績記錄期內，全部五大客戶均為舊客戶。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各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在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上述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供應商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穩定的商業關係，大部分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前已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為電訊服務供應商，以及硬件及／或軟件供應商，為我們提供數據服務、頻寬、互聯網線、專線、路由器及伺服器。為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亦將部分金融軟件模組開發工作（並不涉及金融軟件的核心部分）、測試工作及日常客戶支援工作外包予技術服務供應商。有關技術服務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質監控－對我們的服務的品質監控措施」及「業務－研發」各節。

根據客戶對硬件的規格及／或軟件方案的需要、要求及偏好，我們可能需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硬件及軟件。在此情況下，我們會根據他們的要求將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硬件及軟件以及我們開發的軟件作為套裝來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系統。此外，我們有時會轉售從供應商購入的產品與硬件。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業務需要採購第三方供應商開發的服務、硬件及軟件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將繼續分散供應商基礎，以避免就任何種類的產品與服務過於依賴單一供應商。除與技術服務供應商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集團並未與任何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服務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依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一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五大供應商購入的產品及服務分別達約7.4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購買及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92.1%及93.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最大供應商購買的金額分別約5.3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分別佔購買總額約65.8%及74.7%。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及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信貸期 (天)	付款方式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購買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購買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年期(約)
技術服務 供應商	於香港及中國開發電腦 軟件及硬件、金融工程 系統及相關服務	提供技術服務	7	支票	5,257	65.8	5年
供應商乙	於香港提供託管服務 及租賃專線	主機代管服務 及租賃專線	預先付款	支票	570	7.1	4年
供應商甲	於全球提供與容錯伺服器 相關的硬件及軟件	提供硬件	交貨付款	支票	568	7.1	13年
供應商丙	於香港提供電訊服務、 媒體、IT方案、 物業發展及 投資以及其他業務	提供互聯網 及IP網絡	30	支票	529	6.6	16年
供應商丁	於香港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及彈性運算雲平台服務	提供數據中心 服務及彈性 運算雲平台 服務	預先付款	支票	437	5.5	1年
總計：					7,361	92.1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信貸期 (天)	付款方式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購買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購買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年期(約)
技術服務 供應商	於香港開發電腦軟件 及硬件、金融工程 系統及相關服務	提供技術服務	7	支票	7,628	74.7	5年
供應商乙	於香港提供託管服務 及租賃專線	主機代管服務 及租賃專線	預先付款	支票	586	5.7	4年
供應商丁	於香港提供數據中心 服務及彈性運算 雲平台服務	提供數據中心 服務及彈性 及平台服務	預先付款	支票	565	5.5	1年
供應商丙	於香港提供電訊服務、 媒體、IT方案、 物業發展及 投資及其他業務	提供互聯網 及IP網絡	30	支票	469	4.6	16年
供應商甲	於全球提供與容錯伺服器 相關的硬件及軟件	提供硬件	交貨付款	支票	251	2.5	13年
總計：					9,499	93.0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在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上述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依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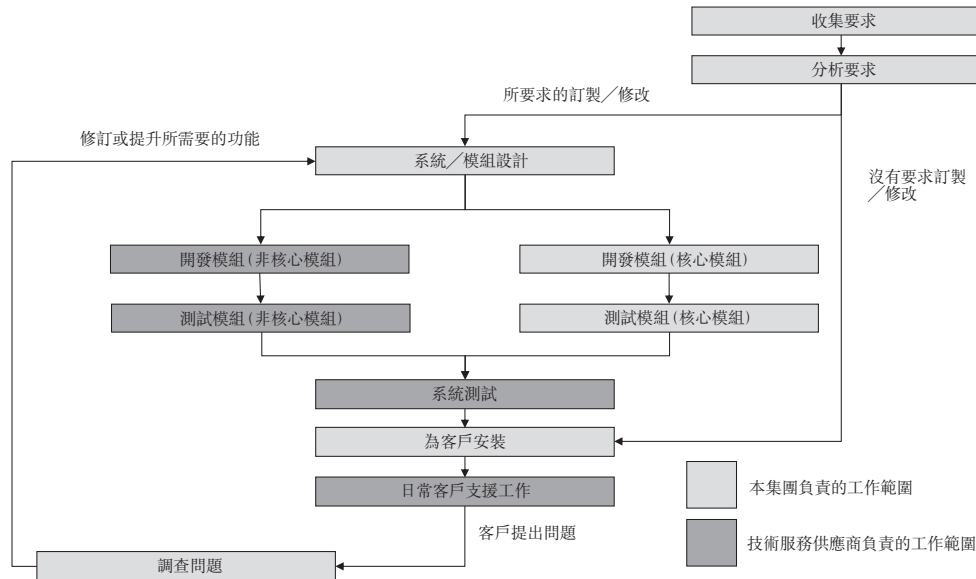
為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亦將金融軟件模組的開發工作（並不涉及金融軟件的核心部分）、測試工作及日常客戶支援工作外判予技術服務供應商，該等工作單調、耗時或需要大量人手，而我們的應用程式開發團隊仍負責下列工作：

- 與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直接溝通，讓我們得知金融軟件功能需求的最新市場行情；

## 業 務

- 設計金融軟件的獨立模組及其各自介面，以作為整個系統集成及運作；及
- 開發金融軟件的若干核心模組，例如為金融軟件的買賣盤管理的運作，董事視其為前台交易方案的核心部分。

將應用程式開發工作（並不涉及金融軟件的核心部分）、測試工作及日常客戶支援工作外判予技術服務供應商的步驟包括下列主要階段：



### 收集及分析要求

一般而言，市場推廣團隊及項目團隊成員會先收集：(i) 由現有或潛在客戶提出；或(ii) 與聯交所作出的變動有關的金融軟件要求。該等要求於送交應用程式開發團隊進行系統設計前，將作進一步分析。

### 系統/模組設計

倘該等要求包含訂製及/或修改金融軟件，應用程式開發團隊將進行分析，並將遵守設計規格，將該等要求轉換為金融軟件模組及/或系統的技術要求。

### 開發模組

設計確定後，應用程式開發團隊將負責金融軟件核心模組的開發工作，其主要為關於前台交易方案買賣盤管理運作的模組。金融軟件其他模組的開發工作由技術服務供應商根據設計規格列明的設計、規格及開發標準進行。應用程式開發團隊亦

將監察技術服務供應商的開發進展，提供回饋意見及參與解決關鍵問題。我們要求技術服務供應商與應用程式開發團隊緊密合作，以確保開發過程的質量及時效。

### 測試模組

當個別模組的開發工作完成後，應用程式開發團隊及技術服務供應商將負責測試彼等各自的模組。發現的問題會被記錄，對模組作出修改並重新測試，直至結果令人滿意。

### 系統測試

已開發模組將與金融軟件的其他模組由技術服務供應商按照應用程式開發團隊指明的測試計劃及情境或參數，按綜合基礎一起測試。發現的問題會被記錄，對有關的模組作出修改並重新進行系統測試，直至應用程式開發團隊滿意結果。

### 為客戶安裝

當系統測試獲通過或倘客戶並不要求訂製金融軟件，金融軟件將由項目團隊安裝於客戶要求的伺服器上。

### 日常客戶支援工作

技術服務供應商負責向客戶提供日常客戶支援工作，主要包括：

- 按照支援團隊規定的檢查程序，每天進行例行的系統正常運作檢查；及
- 處理客戶通過客戶支援熱線所提出的查詢及登錄問題。

### 調查問題

所有技術服務供應商記錄的未解決問題將由我們的支援團隊調查。倘支援團隊認為該等問題只能通過修訂或提升金融軟件的功能來解決，有關問題將轉交予應用程式開發團隊，以檢討模組的設計，然後進行相應模組的開發，模組測試及系統測試。



技術服務提供商的甄選乃於招標(為透過邀請進行的非公開招標)後進行。有關招標過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一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技術服務供應商的購買量分別佔總購買量約65.8%及74.7%。

董事認為，技術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上述服務屬常規性質，並無具備任何創意或專業知識，並可用類似的條件於市場上被其他具有相約質量的供應商所取代。

### 技術服務供應商的背景

光輝科技及深圳易博科為技術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提供應用程式開發工作(並不涉及金融軟件的核心部分)、測試工作及日常客戶支援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易博科為光輝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光輝科技為電子交易科技(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溢本持有其83.34%，而陳先生及張女士共同擁有其16.66%。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溢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分別轉讓9,151,917股股份予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及22,264,404股股份予如鷹企業顧問。因此，技術服務供應商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關連方。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就董事所知悉，技術服務供應商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軟件開發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光輝科技的公司組合(由深圳易博科及光輝科技另一家與本集團並無業務關係的附屬公司組成)於香港、深圳及廣州約有100名僱員，且產生自約20名活躍客戶的收入不少於2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技術服務供應商購買的金額分別約為5,257,000港元及7,628,000港元，分別佔技術服務供應商公司組別的總收益不多於22.86%及33.17%。

電子交易系統與技術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以維持業務關係，純粹旨在與技術服務供應商維持已有的業務關係及服務供應的穩定性。

### 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

#### 合約期

根據服務合約，技術服務供應商將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服務。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 服務範圍

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

- (a) 協助本集團分析項目要求；
- (b) 制定項目開發計劃；
- (c) 完成開發及測試工作；
- (d) 協助本集團啟動項目；及
- (e) 為本集團提供系統維護、技術支援及任何必要的改善支援。

我們認為(i)與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直接溝通；(ii)設計金融軟件的獨立模組及其各自介面，以作為整個系統集成及運作；及(iii)開發金融軟件的若干核心模組為本集團的核心部分。因此，技術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包括：(a)按照應用程式開發團隊指明的設計、標準及開發指標開發及測試金融軟件的非核心模組；(b)按照應用程式開發團隊指明的測試計劃及場景及範圍進行系統測試；(c)提供日常客戶支援工作，屬常規及支援性質，容易被其他類似供應商或甚至我們取代，倘我們為此目的招聘額外員工，董事認為技術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在整個項目開發過程中並不重要。

#### 終止服務費用條款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技術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用乃由本集團與技術服務供應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考慮：

- (i) 本集團及技術服務供應商於服務合約期間開始前，及服務合約期間每年年底前預先同意各來年年度技術服務收費。董事確認該等收費與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報的收費相若。來年年度的收費每年均須考慮到當前整體市場通脹及資訊科技行業的整體薪酬水平而進行檢討及調整；及

- (ii) 向本集團提供及由本集團確認的實際服務數目受技術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數量及服務的複雜程度影響。

經考慮：(i) 比較技術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收費與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的報價，及(ii) 本集團所需要的服務數量及複雜程度後，董事認為服務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技術服務供應商所支付的服務費用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收費相若。

經審閱服務合約的條款及其他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報價後，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服務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技術服務供應商所支付的服務費用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收費相若。

董事認為，我們依賴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技術服務可以極少的時間及精力尋找容易取代的服務供應商。董事亦認為，倘技術服務供應商不再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僅會短期內不便，但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受到任何中止，原因是我們可容易按相若價格就類似工作範圍覓得供應商取代技術服務供應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就供應若干應用程式開發及測試工作依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技術服務供應商」一節。

### 採購

我們設有物色替代供應商的採購政策。一般而言，我們的招標書指明(其中包括)合約的要求及條件、提供服務所需時間及評核範圍，確保投標者有足夠資訊準備投標報價。其後我們向選定供應商發出招標書以遞交其標書。接獲標書後，我們將按投標者提供的價格、服務質素及往績記錄對其進行評估。中標者(即就價格、服務質量及往績記錄而言被我們視為最佳者)將與我們訂立協議以制定服務條款及條件。倘並無投標者達致招標所要求規格及條件，招標活動將會取消。如重新招標，將會按需要修改原先規格及條件。

## 存貨控制

本集團一般按項目基準向硬件供應商購買存貨，而產品會於下達訂單後送到場地。因此，我們可以將存貨成本之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 與獨立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二零一零年，電子交易系統於香港設立一家合營企業，名為凱星科技，由電子交易系統及Megahub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9%及51%。凱星科技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市場資訊的業務。

根據有關凱星科技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Megahub Limited須向凱星科技提供來自香港交易所的即時或延時的市場資訊，而電子交易系統須將索取即時線上數據的客戶僅轉介至凱星科技。此外，電子交易系統須負責有關凱星科技之市場數據服務業務所使用的軟件的保養與支援，這讓本集團可以將所提供的系列產品和服務連同金融軟件提供予客戶，而毋須在該等實時串流數據服務作進一步投資。

由於我們並非香港交易所的持牌市場數據供應商，因此我們不可從香港交易所的市場數據傳送專線系統發放任何市場數據。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倘我們的客戶需要市場數據服務，我們將其轉介至凱星科技。我們轉介的客戶將與凱星科技簽訂獨立協議，我們將不會向凱星科技收取任何轉介佣金。無論我們擬申請下文所述的基本報價服務是否成功，有關安排將維持不變。我們擬於上市後不久申請基本報價服務牌照，成為香港交易所的市場數據供應商。我們擬提供的基本報價服務與凱星科技提供的串流數據服務(「串流數據服務」)不同。簡而言之，基本報價服務僅在個別用戶提出請求後提供單一證券或期貨／期權合約的基本資訊，例如實時股價、總交易量、總成交量、本日最高價及本日最低價，而串流數據服務則以串流方式提供單一證券或期貨／期權合約的額外資訊，例如實時買入／賣出價、以在不同的買入及賣出價位的買賣盤量及總交易量計算的市場深度、排隊買入及賣出的經紀資料等。因此，董事認為，電子交易系統與凱星科技的目標客戶將有所不同。由於基本報價服務允許經紀行的最終客戶從本集團獲取單一證券或期貨／期權合約的基本市場資訊，而並不要求該等最終客戶另行訂用該等服務，故董事相信，基本報價服務將通過我們可以為經紀行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來幫助我們提高客戶的滿意度。

同時，需要進一步了解此類證券或期貨／期權合約的市場資訊的經紀行客戶的最終客戶，可以獨立訂用由凱星科技提供的串流數據服務。因此，本集團計劃提供的服務與凱星科技目前提供的服務並無重大衝突。基本報價服務將由電子交易系統提供，而串流數據服務則由凱星科技單獨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i)撤走我們對凱星科技的投資或(ii)修改與凱星科技的轉介協議。

倘股東協議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其義務的履行，並在收到尋求終止協議的一方提供的有關該違約的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無法修補有關違約，則可終止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並無續約條款。

### 競爭

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為經紀行、自營交易公司及財富管理公司，及我們在提供股票買賣系統(或香港交易所定義的「BSS」)及衍生工具交易系統的競爭對手主要為向有關金融機構提供服務的本地金融軟件方案服務供應商，其經營規模各異並提供與我們提供的相似的金融科技服務。根據香港交易所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的資料，31個金融軟件方案服務供應商提供BSS方案。然而，根據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的GreySpark報告，並非所有供應商提供自營交易方案、資產管理方案、財富管理方案、零售經紀業務方案、機構經紀業務方案及莊家方案、國際期貨及期權方案及全球結算方案，而我們可提供上述各項服務。董事對我們方案的商機充滿信心，原因是大部分本地金融軟件方案服務供應商只專門從事整個電子交易平台的某一或數個方面的工作，而部分只專注於特定客戶群組，例如個人投資者。

董事相信，我們將能繼續保持競爭優勢主要透過(i)我們於為廣大客戶群(包括機構投資者、交易商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套金融交易軟件方案方面的經驗；(ii)提供多種可訂製的軟件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迎合潛在客戶的需要、要求及偏好；(iii)與主要客戶擁有長久關係；及(iv)管理團隊及應用程式開發團隊經驗豐富。

儘管行內競爭激烈，董事相信此行業有多個入行門檻：

- 行業需要對金融市況及金融科技領域具專業知識。方案服務供應商要緊貼急速的科技轉變、行內的標準轉變及客戶的要求轉變，以及經常引入新產品與服務，以及環球金融市況的發展；



- 行業需要重大的初始及持續成本，以安裝及保養所需硬件、軟件及網絡裝置；及
- 倘金融機構將系統從一家金融科技方案供應商轉至另一家供應商，一般面對較高的過渡成本及風險，原因是他們適應新系統的培訓成本及時間成本相對較高。

### 研發

我們使用多種程式工具開發方案，其中包括 Visual C++、Visual Basic、Delphi 及 AQttime。由於我們承諾向客戶提供優質前台交易方案及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我們了解軟件設計及開發的重要，以及緊貼相關科技最新發展的重要。

我們的應用程式開發團隊與外部科技夥伴合作，致力研究新科技及開發新方案。我們的應用程式開發團隊現有4名成員，全部持有與資訊科技或電腦工程有關的專業文憑或大學學位。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進複雜的工作（包括計劃及設計金融軟件主要部分的系統及介面）由我們於香港的應用程式開發團隊進行，而部分金融軟件模組的開發工作（並不涉及金融軟件的核心部分）、測試工作及日常客戶支援工作則外包予技術服務供應商。上市後，我們將繼續將部分金融軟件模組的開發工作、測試工作及日常客戶支援工作外包予技術服務供應商，直至我們的中國研發中心成立為止。我們位於中國的研發中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或前後投入運作後，董事預期我們可逐步減少對技術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供應商的依賴。本集團無意終止服務合約，而董事預期技術服務供應商會應本集團要求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服務，直至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止。於服務合約屆滿後，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所需資源，而本集團於有需要時將就於中國的研發中心未能提供的採購技術服務進行招標程序。

我們的應用程式開發團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盧先生領導，負責我們的前台交易及後台結算方案的軟件開發週期，主要包括：(i) 向要求取得訂製方案的客戶訪談，向其提供意見；(ii) 收集客戶及其他用戶意見（如有）；(iii) 開發軟件，助客戶在業務經營使用我們的軟件方案時更具效益及效率；(iv) 為客戶提供上門培訓；及(v) 向客戶提供技術服務與支援。



我們的應用程式開發團隊成功開發多種軟件方案，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設計及規劃了以下軟件方案：(i) 財富管理方案；及(ii) 新一代全球後台結算系統(GBSX)。我們的財富管理方案已增添例如以前台系統及後台系統為基礎的基金及債券模組以及處理基金及債券買賣盤的新交易應用程式等若干功能和模組。我們的全球後台結算系統(GBSX)的多項功能及模組已進行更新，包括管理層對數據看法的新網絡應用程式、升級客戶數據管理程式及新系統用戶介面等等，就此已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約1.7百萬的有關(i) 財富管理方案及(ii) 新一代全球後台結算系統(GBSX)的研發開支。

我們亦專注於研發，以建立可連接至現有交易所以外世界各地其他交易所的電子交易系統及後台系統。

此外，由於我們已與硬件及軟件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我們可隨時向其取得新產品以進行相關測試及分析。因此，我們相信此將有助我們研發更佳的軟件方案服務以提供予客戶。

董事相信，我們的應用程式開發團隊及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努力讓我們在金融科技行業保持競爭力。

所有產生的研發支出均於產生時支銷，主要包括我們的應用程式開發團隊成員及項目團隊成員之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程式開發團隊成員及項目團隊成員的合共員工成本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除上述支出外，同期並無錄得特定研發支出。在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資本化研發支出。

### 於中國的研發中心

作為業務策略之一，我們計劃於中國深圳前海收購一項物業以建立自有的研發中心，該物業將不大於約210平方米，而購買價不多於16.0百萬港元，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減少對技術服務供應商的依賴。儘管我們與技術服務供應商已有相對長久的合作關係，該決定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作出：

### (a) 增強研發能力以維持競爭力的必要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而董事認為，研發能力為區分不同市場參與者的表現及市場佔有率的主要因素之一。例如，董事知悉，於研發相關活動投資較少的市場參與者通常會有較少的市場佔有率，而以收益及盈利能力計，彼等近年的財務表現甚至倒退。因此，董事認為及GreySpark同意，鑒於未來數年人們對創新科技的意識日益提高，擴大研發團隊乃資訊科技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

同時，董事相信建立研發中心能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應用程式開發團隊的員工負責：(i)設計本集團金融軟件的模組及其各自介面，以作為整個系統集成及運作；(ii)開發本集團金融軟件的核心模組為本集團的核心部分。在中國建立研發中心後，於招募及獲聘用負責軟件設計及開發的員工當中，預期有四名員工擁有最少10年經驗及有關金融軟件開發的背景／資歷，及將會負責設計及開發應用程式開發團隊現時正在研發的模組。因此，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數量大幅增加，故在中國建立研發中心將大大提高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亦為維持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的根基，以推動未來發展；

### (b) 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予技術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成本大幅上升

本集團支付予技術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約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百萬港元；

### (c) 客戶因我們推出新產品而對訂製需求及客戶支援的預期增加

我們擬就財富管理系統及用戶交易應用程式開發新產品。前者或包括開發涵蓋雙因素認證、客戶及反洗錢、快速支付系統、以非面對面方式開設賬戶、開放API、分散式賬本技術的方案，而後者或包括開發涵蓋圖表交易、資料庫數據加密、以非面對面方式開設賬戶、開放API、即時通訊、整合阿爾法指令功能、系統管理控制板及分散式賬本技術的方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擴

展我們的財富管理方案業務」及「我們的業務策略－改善我們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各段。

董事預期，由於該等新產品大部分乃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要求開發，客戶將對該等新產品有重大需求，從而於施行後由客戶進一步訂製，以符合其特定要求或客戶各自的取向。因此，董事預期在該等新產品推出時，客戶會對訂製該等新產品有重大需求。

董事亦預期，推出新產品將擴大我們可向客戶提供的金融軟件方案的範圍，在長遠而言可增加客戶對我們的金融軟件方案的訂製要求及修改以及持續支援。

同時，本集團在香港聘請資訊科技人才，符合本集團開發新產品的規劃，以滿足市場要求及加強現有系統服務現有客戶方面所遭遇的困難亦日益增加；

### **(d) 預計香港中小型經紀商的金融交易軟件開支**

根據GreySpark報告，香港中小型經紀商的金融交易軟件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82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98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而GreySpark預期有關開支於二零二一年將進一步增加至1,189百萬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以來複合年增長率為4.9%。因此，董事認為，建立研發中心將使我們處於更有利位置以把握此預期增長；及

### **(e) 與外判予技術服務供應商相比，更具成本效益**

董事預期於中國研發中心招募及獲聘用負責應用程式開發的員工能向本集團在開發及測試模組時提供技術支援（目前外判予技術服務供應商）。

僅供參考目的，假設研發中心全面運作，董事預期研發中心的應用程式開發團隊成員（為設計模組及開發本集團金融軟件核心模組而將獲受聘的人員除外）將能夠為本集團提供不少於約6,500工作日（附註）的技術支援。假設研發中心於二零一八年整個年度內全面運作，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總額（不包括為設計模組及開發本集團金融軟件核心模組而將獲受聘的應用程式開發團隊成員的員工成本）將約為6.6百萬港元，與將該等技術支援外判予技術服務供應商比較，即(1)較應付技術服務供應商服

務費少約0.3百萬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費率)；或(2)較根據服務合約最多應付技術服務供應商服務費(約為9.1百萬港元)少約2.5百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及在符合經濟原則的情況下建立研發中心，以減少外判技術服務供應商現時所提供的服務。

*附註：*根據過往經驗，董事預期本集團要求的技術服務(不包括有關金融軟件模組的設計及核心模組的開發)(有關服務現時已外判予技術服務供應商)每年將少於6,500個工作日。

因此，董事認為，於中國建立研發中心使我們能大幅擴張我們的應用程式開發團隊，此不但能增加本集團額外開發及測試工作(目前外判予技術服務供應商)的能力，更重要的是，由於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數量大幅增加，擴張應用程式開發團隊將透過改進本集團在設計模組及開發核心模組的技術能力大大增強本集團的核心優勢。

此外，建立研發中心將減少本集團對技術服務供應商的依賴，並有助本集團透過更好的成本控制而改善盈利能力。

鑒於(i)相對較低的勞工成本；(ii)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開發軟件方案)對位於不同地方的員工之間的溝通近乎沒有地域限制或不便；(iii)電腦程式設計、系統開發及軟件工程方面的人才供應情況；(iv)預計增加人手以完成下文「我們將予進行的項目」一段所載我們於上市後將進行的項目及替代技術服務供應商而相應節省的成本；(v)由於(a)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在監管方面、就提升技術或開發市場而將會作出的改變，均令交易所參與者需要提升系統或對現有系統進行訂製改良；及(b)交易所參與者及銀行對財富管理系統的需求增加，預期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的市場需求及客戶對升級現有產品和服務的需求，董事認為，儘管我們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我們於中國建立研發中心是恰當的。於中國建立我們的研發中心後，我們現有的應用程式開發團隊成員將留駐香港，並聘請研發人員負責研究以及於中國的研發中心亦將成為我們應用程式開發團隊的一部分。隨著應用程式開發團隊透過建立研發中心而擴張，董事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將相應提高。

### 收購物業而並非租用物業的分析

與於租用物業經營我們的研發中心相比，於自置物業經營研發中心將具有下列優點及缺點：

優點：

- 減少業務的不確定性

擬於中國深圳前海收購一項物業以於中國建立我們的研發中心將：(a) 容許我們將任何重大干擾或暫時中止業務及營運的可能性減至最低，並避免因租約續約被拒絕時所產生的額外搬遷費用；及(b) 保障我們將來租約續約時遇到租金突然增加的機會。

- 改善我們的長期經營現金流量

於自置物業經營研發中心能省去本集團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將有助改善本集團的長期經營現金流量。根據現有市場租值，估計擬於中國深圳前海收購一項物業將令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每年減少約人民幣340,000元至人民幣380,000元。

- 提升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的能力

一般而言，銀行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例如現金存款、土地或物業以獲得貸款。因此，董事認為擁有一項物業將鞏固我們的議價能力，將來申請銀行貸款時能以更有利的條款進行磋商。

- 受益於物業價值的任何升值

通過擁有自置物業，我們可自其任何價值升值中受益。

缺點：

- 物業價格波動

自置物業的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經濟狀況、其位置、周邊地區及市場需求。因此，倘由於上述因素而導致物業價格低於我們的收購成本，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業 務

董事亦考慮比較以自置物業(「自置方式」)與租用物業(「租用方式」)建立研發中心的成本及利益。經考慮各項因素後，董事認為，儘管研發中心的功能不會因該物業是租用還是自置而受到影響，惟租用方式下可能增加的租金開支或會顯著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尤其是本集團的定價模式並非基於成本加成法。此外，倘租用方式下的租約不能續約，不僅因更換租賃資產而產生的額外裝修成本及搬遷成本，而令盈利能力受到負面影響，搬遷亦可能導致中斷研發中心的運作的潛在風險。

自置方式及租用方式的成本及收益分析總結如下：

考慮的因素	自置方式的影響	租用方式的影響	備註
初始現金流出	用於結算收購物業代價的初始現金流出	支付訂金的初始現金流出，通常相當於數個月的租金	自置方式需要大量的初始資金
裝修的初始投資		相同	裝修的初始投資不會受物業是否由本集團租用或自置影響
電腦硬件及電腦軟件的投資		相同	電腦硬件及電腦軟件的投資不會受物業是否由本集團租用或自置影響
物業的收購成本的租賃款項／攤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並無涉及租金開支的現金流出</li> <li>— 預期每年攤銷成本約為400,000港元(附註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租金開支的現金流出為人民幣340,000元(即408,000港元)至人民幣380,000元(即456,000港元)(附註2)</li> <li>— 並無涉及攤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於現時市價及租金水平，分別按租用方式及自置方式下的租賃付款及收購成本攤銷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的影響乃相若</li> <li>— 根據租用方式，租金開支將有持續現金流出，而自置方式則沒有現金流影響</li> </ul>



## 業 務

考慮的因素	自置方式的影響	租用方式的影響	備註
裝修成本折舊，電腦硬件及電腦軟件的投資		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裝修成本折舊，電腦硬件及電腦軟件的投資不會受物業是否由本集團租用或自置影響</li> </ul>
租金水平波動造成的影響	不受影響	租金開支將直接受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自置方式相比，根據租用方式，租金水平下降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有利影響</li> <li>— 與租用方式相比，根據自置方式，租金水平上升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有利影響</li> </ul>
續約失敗的影響	不受影響	需更換辦公室	<p>雖然自置方式不需續約，惟倘租約無法續約，租用方式將受到以下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搬遷，研發中心的營運可能會中斷</li> <li>— 將喪失原先辦公室的裝修投資，且更換辦公室將需要額外的裝修成本</li> <li>— 會產生額外的搬遷成本</li> </ul>

附註1：為作說明用途，董事假設物業的使用年限為40年，且收購成本的攤銷政策已超過剩餘租賃期限或根據直線法達40年。

附註2：為作說明用途，代表辦公樓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開支，其大小及位置與自置方式下的辦公物業相似。

因此，董事認為，與租用方式相比，自置方式可讓本集團集中資源於訂製及修改開發及擴大產品種類，且不會面臨租金成本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無關的不利波動的風險。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就中國研發中心收購物業比租用物業更為優勝。

董事計劃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不久收購合適物業。根據下文建立研發中心的關鍵里程碑時間表，我們估計研發中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或前後開始運作。

### 建立研發中心的關鍵里程碑時間表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九月或前後，我們將設立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並完成必要的注資；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或前後，我們將收購該物業，展開翻新工程，並為中國研發中心購買家具及設備，並將招聘中國研發中心的人員及員工；及
- 中國研發中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或前後開始運作。

我們初步計劃為位於中國的研發中心經內部資源招聘36名員工。董事預期所有該等員工的總月薪將約為0.7百萬港元，包括支付予應用程式開發員工的約0.6百萬港元及支付予其他員工的約68,000港元。將為位於中國的研發中心招聘的該等員工的職能載於下表：

職能	僱員數目
人力資源及行政	4
財務及會計	2
應用程式開發	
— 軟件設計及開發	17
— 測試	7
— 技術支援	4
— 網絡工程	2
	26
<b>總計：</b>	<b><u><u>36</u></u></b>

我們預計我們將投資資本開支總額約18百萬港元於設立研發中心，而於其營運的首12個月內，我們於營運研發中心產生合共約6.5百萬港元開支。

我們擬就財富管理方案及用戶交易應用程式開發新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展我們的財富管理方案業務」及「我們的業務策略－改善我們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各段。


建立研發中心後，我們現有的應用程式開發團隊成員將留駐香港，並聘請研發人員留駐於中國的研發中心，彼等亦將成為本集團應用程式開發團隊的一部分。

儘管我們的業務性質近乎沒有地域限制或不同地區員工溝通不便，惟董事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應用程式開發團隊成員定期出差將不可避免。因此，我們計劃於中國深圳前海建立研發中心，董事亦考慮位置是否鄰近。

### 知識產權

為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市場知名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許可使用名為「iTrader」的商標。此外，本集團已註冊域名 *www.ebrokersystems.com*。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對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有關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的重大紛爭或訴訟。

誠如本公司關於使用我們的商標「BrokerSystems」的法律顧問高露雲律師行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同樣的商標於香港註冊，且侵犯於香港註冊的其他類似商標（就提供金融軟件方案服務方面）的風險很小，乃由於我們的商標的總體展示與其他類似商標有所不同。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因任何第三方指稱我們侵犯知識產權而產生申索或訴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日常業務經營中，並無因病毒、電腦蠕蟲或因第三方非法入侵而觸發的自動機制或造成的系統故障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

---

## 業 務

---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依時系統設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租賃一項香港物業。下表載列該物業詳細資料之概要。

說明／地點	實用面積 (平方呎)	用途	租期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干諾道中73號及機利文街61-65號中保集團大廈6樓603室之B、C及D1室	約2,947	辦公室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以上租約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僱員及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擁有33、31及32名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名顧問而其餘為全職僱員，他們均位於香港。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僱員數目
董事	2
項目管理	6
市場推廣	5
人力資源及行政	5
應用程式開發	4
財務及會計	3
客戶服務支援	5
系統及基建管理	2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我們的僱員之間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之罷工或勞資糾紛。

本集團會盡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之人員服務本集團。本集團在持續的基礎上評估現有的人力資源，並會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

主要從公開市場及內部推薦招聘僱員。我們與我們的僱員訂立個別僱用協議，訂明(其中包括)薪酬、福利、保密責任及終止之條款。

為鼓勵我們的僱員持續進修以裝備自己，我們向我們的僱員提供與其於本集團的現有角色有關之在職培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我們的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8.4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我們根據因素如僱員的資格、職責、貢獻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

### 產品責任

我們的軟件系統在客戶最終驗收前須接受既定的質量保證程序及測試。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於推出後出現重大缺陷的機會為低，而需承擔我們客戶的潛在賠償申索的可能性亦為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與我們產品有關的第三者責任申索。

此外，我們與客戶的合約載有免責條款，對使用我們產品的一切後果概不負上責任，並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對客戶因為我們的產品、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我們提供之任何相關服務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間接造成或隨之發生的損失、損害或任何形式的費用概不負責。受上文所述規限，本集團向任何客戶承擔的責任總計不超逾合約或報價單之價值。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並無就我們提供之產品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單。按董事表示，購買此等產品責任保險單並非行業常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須承擔產品責任及相關申索，而我們的聲譽可因本集團軟件方案服務的失誤或其他問題而受到損害」一節。

### 保險

我們已為我們的員工投購僱員賠償保險及醫療保險保單。根據我們的經營模式，以及由於我們與客戶的合約包含以上所述有關我們的產品責任之免責條款，董事認為我們已對我們的經營保持充足的保險保障。

###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本集團為僱員購有醫療保險，並採納有關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問題的政策及程序。

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遵守適用環保及安全規則及法規產生任何合規成本，因為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工業污染物，亦無引起任何重大安全問題。

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適用環保及工作安全法律法規遇到任何重大不合規問題，或自僱員、客戶或公眾接獲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工作安全及健康問題的投訴。董事認為，並無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可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我們提供金融軟件方案服務造成任何影響，而我們的營運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

### 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行業（即本集團於香港提供金融軟件方案服務的業務）的特定法律或法規。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已遵守所有香港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 牌照及許可證

除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進行商業登記外，我們在香港開展有關提供金融軟件方案服務的業務毋須取得其他牌照、許可證或批准。

### 法律訴訟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涉及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不論作為控方或辯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注意到任何已開始或將威脅我們或我們將面臨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行政或仲裁訴訟或任何訴訟或申索或潛在訴訟或申索。

### 不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



###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面對多種風險。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措施確保有效管理業務營運各方面風險。有關政策及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審核委員會

我們主要通過董事會監督及管理多種營運相關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及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 其他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以營運手冊的方式實行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可能於我們業務過程中存在的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並無承受重大信貸風險。我們收取的所有現金及支票將存入銀行，並於總辦事處備存小額現金。

### 內部控制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我們聘用獨立第三方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諮詢顧問」）擔任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以就我們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採納的財務程序、系統及監控（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執行經同意的盡職調查審查程序。羅申美諮詢顧問主要從事向香港上市公司及準備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我們已採用不同內部指引連同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及減少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之影響，以及監控日常業務營運。為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得以順利推行，我們已採納下列所載之各種持續措施：

- 我們已聘請羅申美諮詢顧問為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就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內部控制審閱；
- 我們已通過採用一系列之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改善現有之內部控制框架，當中涵蓋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營運相關事宜；及

---

## 業 務

---

- 我們將設立年度培訓計劃及適當保留培訓出席記錄，以確保我們的僱員有充份知識及競爭力，從而符合工作要求。

我們將繼續監察及改善我們的管理程序，確保該等內部控制的有效營運能迎合業務增長及良好的企業管治。

###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Quantsmile (BVI) (其由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約50.85%) 持有約35.97%、陳先生及張女士共同持有25.42%及Supergrand持有23.73%。Supergrand因此由蘇紀英先生及黃鐵城先生各持有50%。如鷹企業顧問因此由好管家基金會持有約95.19%、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持有4.76%及伍先生持有0.05%。如鷹企業顧問亦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5.41%的權益。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89-16(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更新)，由於緊隨上市後，Quantsmile (BVI)為控股股東，乃由於其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以及憑藉其股權架構，根據GEM上市規則，Quantsmile (BVI)、陳先生、張女士、如鷹企業顧問及好管家基金會推定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Quantsmile (BVI)、陳先生、張女士、如鷹企業顧問及好管家基金會各自將被視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Quantsmile (BV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如鷹企業顧問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劉先生及Wen女士為如鷹企業顧問的董事。好管家基金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擔保有限公司。其為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公司，並由劉先生(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及Wen女士提供資金。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Wen女士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

作為慈善組織，好管家基金會的目標是一系列慈善新措施，主要包括：(i) 捐贈或支持在全球推動或改善教育及扶貧的活動；及(ii) 捐贈或支持推廣或改善香港長者的醫療及服務的活動。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並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計及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而進行業務，原因如下：

####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鑑於董事會的組成，本集團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行使其獨立判斷及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亦相信，負責主持本集團日常運作之高級管理層人員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高級管理層團隊已長期服務本集團，並擁有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的豐富經驗，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儘管陳先生(控股股東)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本集團仍可獨立管理。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其行動須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不可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此外，本集團已就衝突狀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詳情載於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經營獨立

電子交易科技(香港)及電子交易系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電子交易科技(香港)授權電子交易系統向其附屬公司授出再許可證在香港獨家使用註冊商標「iTrader」，名義代價為1.00港元。商標許可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於初步年期屆滿後及於每個延續年期屆滿後自動逐年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由於(i)使用許可商標「iTrader」限於為網上交易應用程式的標籤，為本集團所提供的前台交易方案的可選擇的組件之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一，現時及將來均不會成為本集團核心產品；及(ii)銷售使用該許可商標「iTrader」的軟件產品所得收益相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所得總收益相對較少，董事認為，許可商標的重要性不高，其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容易以其他類型的營銷推廣方式所取代。此外，本集團自行研發現有及新軟件方案，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滙澤證券(本公司之關連方)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之一，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滙澤證券的總收益僅分別佔約7.6%及4.5%。此外，於同期，本集團分別有87名及85名客戶，其中分別有62名及60名客戶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我們維持連續不少於五年的業務關係。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並不集中於一名特定客戶或滙澤證券，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不依賴滙澤證券為主要收益來源。作為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在金融科技範疇尋求商機及擴大其客戶基礎。在本集團客戶類型多元化的情況下，董事預期來自滙澤證券的收益將維持穩定及／或可能減少。

技術服務供應商(於重組前曾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並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採購約65.8%及74.7%。董事認為，技術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屬常規性質，並無具備專業知識(例如系統設計及系統介面)，並可按類似條款以市場其他具可比較質素的供應商取代。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就技術服務供應嚴重依賴技術服務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依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一節。

依時系統設計(本公司關連人士)與電子科技系統就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租賃協議。由於我們的辦公室能容易搬遷至位於香港中環的新辦公室，該新辦公室符合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的需求，董事認為並無依賴由依時系統設計租賃的物業。有關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已建立由具特定責任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之獨立組織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及僱員福利」一節。此外，本集團擁有自有的行政及企業管治措施及員工，而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營運能力。本集團可獨立與客戶聯繫，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作，而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備充足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儘管本公司與關聯人士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存在交易，本公司擁有全部決定權及可獨立進行業務經營。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進行業務經營。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有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並在財政上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或上市後，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資助（包括應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款項、其作出的貸款或擔保）。

考慮到(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現金結餘；(ii)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iii)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資源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承諾」一節。

### 不競爭承諾

為更有效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並待上市後，各控股股東（統稱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仍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期間，各契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香港金融機構（主要包括經紀行、自營交易公司及財富管理公司）提供金融軟件方案及服務的主要業務以及附屬於前述任何一項的相關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惟(i)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個別或任何契諾人與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不多於5%股權；或(ii)持有所經營或從事受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限制業務佔其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的任何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或(iii)契諾人已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而相關詳情已在本招股章程作具體披露者則除外。

- (b) 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預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及
- (c) 就契諾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知會董事。

此外，各契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倘任何契諾人可把握有關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則其將向本集團轉介受限制業務，並提供有關規定資料，令本集團能夠評估受限制業務的優點。

本公司是否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決定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拒絕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商機，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後還可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惟須保證契諾人其後投資的條款不優於其向本公司所披露者。

倘本公司決定並要約與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該等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與本公司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本公司若與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該項合作，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各契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其將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執行上述不競爭承諾。

各契諾人亦聲明及保證，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其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如任何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於撤銷上市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不競爭契約將不再對該契諾人具有效力。

### 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以應付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契諾人將即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原因為本公司可不時合理要求確保契諾人履行不競爭契約項下的義務；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約下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c) 契諾人承諾提供全部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約；
- (d)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發佈公告之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事宜進行審閱後作出之決定；
- (e)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契諾人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f) 契諾人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彼等有否遵守於不競爭契約中所作承諾作出年度申報，及就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作出披露，披露原則與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及
- (g) 本公司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專業意見及指引。

###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 依時系統設計

Quantsmile (BVI) 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07(1) 條的規定，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依時系統設計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 eBroker (Cayman) 全資擁有，而由 Quantsmile (BVI) 持有約 41.19%。於上市後，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11(3) 條的規定，依時系統設計將為 Quantsmile (BVI) 的聯繫人，據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07(4) 條的規定，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蜂投證券有限公司(「蜂投證券」)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為我們主要股東，於上市後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07(1) 條的規定，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蜂投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蜂投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收購及成為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蜂投資本有限公司由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直接全資擁有，蜂投證券為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上市後，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11(1) 條的規定，蜂投證券將為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的聯繫人，據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07(4) 條的規定，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獲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依時系統設計訂立租賃協議。因此，有關交易將構成 GEM 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租金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 5%，而總代價少於 3,000,000 港元，交易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74(1) 條項下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與依時系統設計的租賃協議

##### (a) 交易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電子交易系統(作為租戶)及依時系統設計(作為業主)簽訂租借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141 號、干諾道中 73 號及機利文街 61-65 號中保集團

---

## 關連交易

---

大廈6樓603室B、C及D1室的單位(「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月租為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135,000港元。政府差餉及地租、管理費及冷氣費(如有)由租客及業主平均承擔，有關該物業的物業稅根據租賃協議規定由業主承擔。

### (b) 定價

每月租金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釐定且反映就當時鄰近類似物業的當時市價。根據我們的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的資料，我們的應付租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c)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交易系統根據租賃協議向依時系統設計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1,445,000港元及1,62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與依時系統設計擁有任何應付或應收賬項。

### (d)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為810,000港元(附註)(「租金年度上限」)。該年度上限乃參考租賃協議實際須付租金而釐定。

附註：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計算。

### (e) 交易原因

本集團過往向依時系統設計租賃該物業作為本集團的辦公室。因此，因停止有關租賃而導致本集團辦公室的任何搬遷將會產生不必要的成本。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向蜂投證券提供金融軟件方案及維護服務。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此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上述各個交易之若干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除溢利率外)將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2)(b)條所列明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向蜂投證券提供金融軟件方案及維護服務

#### (a) 交易背景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向蜂投證券提供金融軟件方案及維護服務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流程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電子交易系統與蜂投證券訂立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的主服務協議（「主服務協議」），並應繼續生效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由生效日期起計第三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止期間。根據主服務協議，本集團會為蜂投證券提供金融軟件方案及維護服務（「服務」）。主服務協議為框架協議，規定就協議其中所述之服務提供的機制。本集團與蜂投證券預期或需不時按需要訂立個別服務協議。各個別服務協議將載述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相關範圍及服務費。個別服務協議或僅包括與主服務協議載列之具約束力原則、準則、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一致之條款。由於個別服務協議僅為主服務協議之進一步闡述，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新的關聯交易類別。

#### (b) 定價

主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將由蜂投證券與本集團經計及按以下基準提供各項服務的範疇、數量、規格及／或其他條件後公平磋商 (a) 按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b) 按任何獨立第三方於市場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 (c) 經參考行業準則或相同或類似服務市場的市場慣例而釐定的價格，使個別協議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為確保上市後會嚴格遵守上述定價政策，主服務協議項下個別服務協議應由 (a) 財務總監；及 (b) 業務發展總監根據上述定價政策於簽立有關個別服務協議前進行檢討及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主服務協議項下所有個別服務協議每年亦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核。

---

## 關連交易

---

### (c)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為來自蜂投證券的服務費收入分別約為2,162,000港元及1,818,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之約4.5%及3.7%。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分別約153,000港元及135,000港元來自蜂投證券的應收賬款賬項。

### (d) 年度上限

經考慮過往本集團向蜂投證券收取的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計劃將為900,000港元(附註)、2,2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

附註：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計算。

### (e) 交易原因

於過往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一直向蜂投證券提供服務，此等服務預期於上市後繼續及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由於本集團於日常業務流程提供之服務條款不遜於向尋求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主服務協議符合業務營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就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予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惟(a)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及本集團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列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規定；及(b)於各相關財政年度，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值不超過上述相關年度上限。

### 董事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主服務協議乃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 關連交易

---

本公司確認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經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定，倘就上述交易有任何重大變動，其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 獨家保薦人之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主服務協議乃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關連方交易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進行若干關連方交易，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9。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進行業務的日常管理。本公司已與我們的各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簡述：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關係
陳立德先生	53	執行董事兼主席	負責制定及監察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性計劃及研發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無
盧志豪先生	45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負責以最新科技開發本集團的產品方案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無
陳智光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無
廖健昇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無
歐陽寶豐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無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關係
劉瑞源先生	54	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公司財務事宜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無
廖冠僑先生	41	業務發展總監	負責管理本集團銷售團隊及業務發展部門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無
顧文輝先生	58	應用開發經理	負責管理開發團隊及與外包供應商合作以設計及開發系統應用程式	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無
黃焯南先生	39	高級市場推廣經理	負責帶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及管理交易系統制定項目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無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

### 執行董事

陳立德先生，53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創辦人兼主席。陳先生負責制定及監察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性計劃及研發。陳先生為本集團全球買賣盤管理系統的設計師以及本集團阿爾法投資模型的主要研究人員。陳先生於美國及香港的證券及衍生工具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金融網絡電腦科技的第一代，於阿帕網／互聯網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及於經紀行業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之前，陳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於美國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提供廣泛金融服務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S）的全球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公司）任副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四年協助該公司成立亞洲股票衍生工具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業務。彼亦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定量策略小組成員，負責為現金及股票衍生工具開發多個全球交易及風險管理系統。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調派香港辦事處，並從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中獲得交易系統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九月於 The Bear Stearns Companies, Inc. (一間以紐約為基地的全球投資銀行及證券交易及經紀行) 擔任先進科技副總裁。彼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於美國 Salomon Brothers (一間提供投資銀行、證券包銷及外匯買賣服務的投資銀行公司) 擔任系統程式設計經理時，彼為一九八零年代末開發於分佈電腦環境中之程式交易系統的第一代人員。

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成員。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頒「香港電腦學會傑出資訊科技人員獎2008－傑出IT專業才能大獎」。

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五月獲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頒授主修電腦科學的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致告別辭的學生代表。彼其後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紐約大學頒授主修電腦科學的科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未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盧志豪先生**，45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盧先生負責以最新科技開發本集團的產品方案。盧先生於軟件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的經驗，亦於應用最新科技以改善金融業務程序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盧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的企業銀行、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資訊科技跨產品部門擔任資訊科技經理，負責有關資訊科技之項目管理。

盧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獲推動認可資訊科技專才及開發人員之技術專長的微軟公司認可為微軟認證專家、微軟認證專家+互聯網、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微軟認證資料庫管理員、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互聯網。

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在密西根大學畢業，獲頒授理科工程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頒授資訊系統管理碩士學位。

盧先生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未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光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於香港會計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期間，彼於L&D Investment Ltd任職會計文員。彼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受聘於梁葉會計師行(註冊會計師)，任職審計文員。彼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及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擔任陳黃鍾會計師事務所及蔡彭年會計師行(均為註冊會計師)之中級審計員。此外，陳先生亦曾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及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於曾漢武麥延生會計師行及為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黎樊會計師行與香港羅申美會計師行合併後)(均為註冊會計師)任職高級審計員。

其後，陳先生於陳智光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為註冊會計師，陳先生為獨資經營者，提供審計及稅務服務)擔任執業會計師。彼其後創立博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合夥人。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為闊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之創始成員，現為其合夥人。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董事及合夥人，負責提供審計、稅務諮詢服務。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創立捷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陳先生為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其股份於GEM上市，主要從事集成電路業務及放債業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成為海岸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一直為其會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成員且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為資深成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陳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廖健昇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廖先生於香港法律行業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於布高江律師行（「布高江」）（一家香港律師行）成為實習律師，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為助理律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彼重新加入布高江擔任顧問且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為布高江合夥人。

廖先生亦為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以及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及交通審裁處成員。彼亦為香港旅遊業議會獨立理事。彼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期間為律師紀律審裁組委員。

廖先生亦為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榮譽法律顧問、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三〇三區榮譽法律顧問以及香港青年創業家總商會法律顧問。

廖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以法律學士學位畢業於香港大學。彼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廖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獲香港最高法院認許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廖先生獲取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聯合頒發工商管理學碩士。

廖先生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未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歐陽寶豐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歐陽先生於物業開發、融資、信貸控制、稅務及其他金融事宜擁有逾27年經驗。歐陽先生曾於不同金融機構、企業集團及國際核數公司工作。彼擔任或曾擔任以下職位：

僱主	股份代號 (倘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及職責	受僱期間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1749	設計、推廣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五月－現時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108	物業開發及投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七月－現時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931	物業及天然氣業務投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七月－現時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183	物業開發及投資	福建三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七年九月－現時
信昌管理有限公司(南華集團成員之一)	不適用	物業開發及投資	財務總監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七年九月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	玩具、資源及休閒相關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零一六年九月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不適用	金融資產、鋼及保健	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零一四年八月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一般管理及代理	中國部門內地業務－首席財務總監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1238	物業開發及投資	副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零一一年十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88	股票市場及期貨市場營運商	結算部高級經理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零零五年一月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	不適用	銀行業務	財務會計師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零零一年一月
Fu Wah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Group Ltd.	不適用	物業開發及管理	財務總監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九九八年五月
Andersen Consulting	不適用	提供會計、稅務及諮詢服務	執業資格組別的管理會計助理經理	一九九零年七月－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歐陽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歐陽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商學文學士學位。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歐陽先生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

###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L) 條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

陳智光先生曾擔任以下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博智會計事務所 有限公司	香港	會計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撤銷登記

廖健昇先生曾擔任以下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Boacoh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公司秘書 服務	二零零二年 二月十五日	撤銷登記
衛德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撤銷登記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歐陽寶豐先生曾擔任以下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統發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除名

董事各自己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除名之不當行為，且不知悉任何因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彼為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劉瑞源先生，54歲，為電子交易系統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公司財務事宜。彼於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十一年經驗。

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量盈(香港)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職能及營運風險管理問題。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於提供活動管理方案服務的筆克環球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區域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及相關事宜。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於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的大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00)擔任財務總監，並負責財務報告及相關事宜。彼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於保得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及相關事宜，該公司為廚房及洗衣設備的製造商及入口商。

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於主要從事採礦及礦產資源及商品交易之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4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於主要從事煤炭生產、採礦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機械生產及為礦產業務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之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0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及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分別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廖冠僑先生，41歲，為電子交易系統的業務發展總監。彼負責管理本集團銷售團隊及業務發展部門。廖先生於金融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十三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重新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電子交易系統的副總監，負責管理銷售與賬戶管理團隊及發展業務夥伴關係。於二零一零年重新加入本集團之前，廖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於湯森路透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大眾媒體及資訊公司)擔任會計經理，負責客戶賬戶之管理。彼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於電子交易系統擔任市場推廣經理，負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處理主要賬戶及開發業務及與策略性夥伴的關係。彼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於電子交易系統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政人員，負責管理公司賬戶及銷售。

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暨南大學頒授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金融工程碩士學位。

顧文輝先生，58歲，為電子交易系統應用開發經理，主要負責管理開發團隊及與外包供應商合作以設計及開發系統應用程式。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電腦軟件開發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於全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流動網絡服務供應商)擔任軟件工程師，負責軟件工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彼於香港科技大學電腦網絡空間中心擔任助理電腦主任，負責處理集中於智能卡技術及流動設備的保安相關應用程式之項目。

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一月獲紐約理工學院頒授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獲授電腦科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持續進修學院頒發互聯網科技管理文憑。

黃焯南先生，39歲，為電子交易系統高級市場推廣經理，主要負責帶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及管理交易系統制定項目。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二零零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於 Opus IT Services Pte Ltd (一間資訊科技服務方案公司) 擔任系統管理人員，負責為新加坡媒體發展局及新加坡管理大學協調及實施網路裝置及伺服器。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渣打銀行擔任伺服器支援人員，負責伺服器管理、執行伺服器應用程式升級項目及用戶桌面支援。黃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於康柏電腦有限公司(一間開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的公司) 擔任見習員，負責提供服務桌支援、解決網絡問題以及管理電腦網絡及系統。

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程學士學位。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 公司秘書

劉瑞源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個人履歷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 合規主任

盧志豪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亦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其個人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會」一段。

###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委托若干責任予該等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監督本集團活動的特定方面。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 審核委員會

自上市起，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歐陽寶豐先生、陳智光先生及廖健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歐陽寶豐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自上市起，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先生及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健昇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廖健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自上市起，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及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提名董事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先生及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健昇先生及陳智光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股東整體利益。為達成此目標，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酬

執行董事以本集團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執行董事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報酬。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由及將由董事會在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制定。展望未來，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個別董事的經驗及表現、所投入的時間、責任、可資比較公司所付的薪金、市場薪金統計數據及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方釐定董事的酬金，藉以(i)給予鼓勵以提高本公司的表現，並且確保董事將會根據彼等個別的貢獻及表現而獲得獎勵；及(ii)達成將酬金政策與公司目標及業務策略配合的目的。此外，各個別董事的薪酬待遇須經過定期檢討及評估。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3.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7.3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已付或應付本集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他款項。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有關服務合約條款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董事酬金之詳情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約32名僱員。所有我們的僱員均位於香港。有關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僱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及僱員福利」一節。

### 招聘政策及僱員關係

我們相信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而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發展機遇及僱員福利有助維持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員工。

我們一般透過於招聘代理及網站刊登廣告招聘僱員。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過去並無任何停工或罷工，且在招聘或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 培訓

董事認為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並為我們的成就作出貢獻。我們向管理階層的僱員提供由高級管理層舉行的管理培訓課程，以發展其管理及領導才能，並更有效管理其工作及團隊。我們的軟件工程師參與由供應商提供的課程以緊貼最新技術發展。

### 員工薪酬及福利

僱員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保險福利。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金。我們已設計年度審閱制度以評估僱員之表現，為釐定薪酬升幅、花紅及晉升機會之基準。董事相信，僱員所接獲的薪酬及福利與市價相比具有競爭力。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所有僱員均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並已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支付有關供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選定參與者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其為本集團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獎勵或回報。董事相信，執行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管理人員和員工。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將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當一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屬擬進行（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當本集團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之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結果有別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當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查詢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

合規顧問之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集團就其於上市日期後起計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為止。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附註1)	緊接股份發售 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Quantsmile (BVI) (附註2)	實益權益	41,190,287 股 股份	41.19%	41,190,287 股 股份	35.97%
如鷹企業顧問 (附註2及3)	實益權益/受控法 團權益	63,454,691 股 股份	63.45%	58,834,318 股 股份	51.38%
好管家基金會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63,454,691 股 股份	63.45%	58,834,318 股 股份	51.38%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附註5)	實益權益	13,000,000 股 股份	13%	13,000,000 股 股份	11.35%
聶凡淇先生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3,000,000 股 股份	13%	13,000,000 股 股份	11.35%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Quantsmile (BVI)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約 50.85%、Supergrand 持有 23.73% 及陳先生（執行董事）及張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共同持有 25.4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鷹企業顧問、Supergrand、陳先生及張女士各被視為於 Quantsmile (BVI)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Supergran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蘇紀英先生及黃鐵城先生各持有50%及50%。Supergrand持有Quantsmile (BVI)約23.73%的權益，而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Quantsmile (BVI)持有本公司約35.97%的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upergrand、蘇紀英先生及黃鐵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Quantsmile (BVI)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先生(執行董事)及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共同持有Quantsmile (BVI)約25.42%的權益，而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Quantsmile (BVI)持有本公司約35.97%的權益。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張女士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3. 如鷹企業顧問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好管家基金會持有約95.19%、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持有4.76%及伍先生持有0.0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及伍先生各自被視為於Quantsmile (BVI)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Quantsmile (BVI)持有本公司約35.97%的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如鷹企業顧問亦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5.4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及伍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如鷹企業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張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張女士擁有權益或被當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好管家基金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慈善公司，並持有如鷹企業顧問約95.19%的權益，而如鷹企業顧問則持有Quantsmile (BVI)約50.85%的權益，而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Quantsmile (BVI)因而持有本公司約35.97%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者，由聶凡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悉，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 股本

---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u>	股	<u>5,000,000</u>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股份數目		
100,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0.00
<u>14,500,000</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45,000.00</u>
<u>114,500,000</u>	總計	<u>1,145,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列作繳足的股份：

股份數目		
100,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0.00
14,500,000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45,000.00
<u>4,293,500</u>	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u>42,935.00</u>
<u>118,793,500</u>	總計	<u>1,187,935.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187,935.00港元，分為118,793,500股股份。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我們之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全面享有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水平。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概述。

###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尚未發行股份，有關股份總數不超過：

- 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20%；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根據此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遵照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該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失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一般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項回購授權僅適用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有關聯交所就購回股份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該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失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一般授權時。

---

## 股 本

---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章程細則訂明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閣下應將下文之論述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及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之選定歷史綜合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於下文之財務資料及論述及分析乃假設我們現時之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存在。有關本集團架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一節。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之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本集團按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見解，以及本公司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合適之其他因素而作出之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如本集團預期及推測取決於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按綜合基準描述。有關本節所述的業務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軟件方案服務」一節。

### 概覽

我們為主力提供金融軟件方案服務的金融科技方案供應商，主要對象為香港金融機構（主要包括經紀行、自營交易公司及財富管理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起，香港交易所引進第三代AMS後，我們推出名為*eBrokerSys*的OMS向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直通式交易程序及自動化功能。我們的軟件方案對前台交易運作及後台結算運作均提供各種功能。前台交易運作方面，我們的服務包括執行交易、資金管理、信貸控制、風險管理及網絡安全。後台結算運作方面，我們的服務包括結算及清算買賣盤、投資組合風險報告及主機代管服務。我們的服務專為服務交易所參與者而設，向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其中包括）執行股票及期貨交易服務及結算服務以及交收服務。

我們不僅致力服務本地交易所，更為應付準客戶日漸繁複的需求及為迎合其他交易所的科技進展及其他主要交易所（如CME）的交易需求而開發軟件方案，並推出具交易前及交易後風險管理能力的全球衍生工具交易平台。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CME認證為獨立軟件供應商，為香港首間供應商獲此認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47.9百萬港元及48.7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中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已存在。由於重組僅涉及於現時集團的最頂層加插新的控股公司，且並未導致經濟本質有任何變動，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已根據合併會計法的原則作為現時集團的延續而編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遵守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進行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於綜合時撤銷。

有關本文內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受或將繼續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下文所討論者，其中部分因素乃本集團無法控制。

#### 金融及證券交易業的一般狀況

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所有客戶均於香港從事金融及證券交易業務。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經紀行）會於盈利較豐厚時方投資於發展系統以提高效率。倘經濟狀況或行業限制令我們的客戶盈利倒退，對本公司服務的需求或會減少而本公司財務表現或受不利影響。

#### 資訊科技變動及客戶需求

本集團產品市場的特點為瞬息萬變的資訊科技及新金融產品登場。對升級金融軟件方案服務的需求或與整體經濟增長及業務投資環境同升跌。成功則取決於此等新資訊科技的專門技術、產品特點及實行方法、快速應對並適應資訊科技改變及業

## 財務資料

務週期之能力，以及理解客戶多變需要、喜好及要求的能力，尤其是於面對全世界證券交易所引進新產品及升級交易平台之時。倘本集團無法隨資訊科技改變及推出的新產品而更新，或無法與資訊科技市場及我們客戶需求的新發展、趨勢同步，則我們有效應對我們客戶需求的能力或受影響，此將拖累日後發展，並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員工成本

本公司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底薪、津貼及花紅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此為本公司業務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8.4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分別佔該兩個期間的收益約38.4%及39.8%。倘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大幅上升而無法轉嫁客戶，業務及經營業績或受不利影響。

為供說明之用，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並於作出以下敏感度分析時採納2%、5%及8%的假設性波動：

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2%	+/-5%	+/-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7.8	-/+ 919.4	-/+ 1,47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6.9	-/+ 967.3	-/+ 1,547.7

### 吸引及挽留專才的能力

我們依靠我們的技術團隊（包括應用程式開發團隊、項目團隊、支援團隊及系統團隊）向我們要求高質素金融科技方案的客戶提供金融科技方案服務。我們與我們的技術團隊訂立服務協議，協議可於給予相關通知後終止。於此情況下，倘我們無法招聘或挽留我們的技術團隊以支援我們的運作，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按需要為我們的技術團隊招募新成員，而由於我們與其他金融科技方案及相關服務供應商競爭，招募合適人選可能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招募合適人選，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受不利影響。



##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上述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發生變化的敏感度。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5的過往財務資料內。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下列過往業績未必一定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7,874	48,665
其他收入	1,166	94
存貨之採購及變動	(757)	(367)
員工成本	(18,388)	(19,346)
折舊	(229)	(225)
其他營運開支	(20,062)	(16,717)
<b>除稅前溢利</b>	9,604	12,104
所得稅開支	(2,961)	(2,227)
<b>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b>	6,643	9,877
<b>已終止業務</b>		
年內已終止業務所得溢利	146	—
<b>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b>	<b>6,789</b>	<b>9,877</b>
<b>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b>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不計及上市開支及一次性其他收入)(附註)	14,308	12,599

附註：

- (1)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及一次性其他收入)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計算或按其呈列。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此項財務計量來評估財務表現，故我們呈列此財務計量。
-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港元的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及一次性其他收入)乃由經減去約1.1百萬港元的撥回二零一三年上市開支超額撥備之其他

## 財務資料

收入及加回約8.8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的約6.6百萬港元的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計算。

-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百萬港元的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及一次性其他收入)乃由加回約2.7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的約9.9百萬港元的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計算。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收益總額分別約為47.9百萬港元及48.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收益明細(分別按(1)收入來源；(2)客戶類型；及(3)業務劃分)。

#### (1) 按收入來源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經常性收益				
— 許可費	38,072	79.6	39,470	81.1
— 其他(主要為管理雲端服務及租用專線的服務月費)	1,927	4.0	2,947	6.1
小計	39,999	83.6	42,417	87.2
一次過收益	7,875	16.4	6,248	12.8
總計	47,874	100.0	48,665	100.0

視乎所提供方案及服務的性質，本集團的收益可按收入來源劃分為(i)經常性許可月費及服務費及(ii)一次過安裝費。我們一般會就前台交易方案及後台結算方案的整套套裝、管理雲端服務的網絡基建及專線收取一筆過安裝費用，其後我們主要收取許可月費及服務費，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收益。

## 財務資料

經常性收益佔我們的收益總額最大部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常性收益分別達我們的收益總額之約83.6%及87.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一次過收益分別達我們的收益總額之約16.4%及12.8%。

### (2) 按客戶類型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經紀行	41,110	85.9	44,441	91.3
自營交易公司	4,718	9.9	2,772	5.7
財富管理公司	2,010	4.2	1,451	3.0
其他	36	-	1	-
	47,874	100.0	48,665	100.0
總計	47,874	100.0	48,665	100.0

本集團的收益可按客戶類型劃分為(i)經紀行；(ii)自營交易公司；及(iii)財富管理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紀行的收益分別約為85.9%及91.3%。

### (3) 按業務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 交易方案	24,741	51.7	25,474	52.3
– 演算法方案	1,552	3.2	1,515	3.1
– 投資方案	485	1.0	574	1.2
小計：	26,778	55.9	27,563	56.6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				
– 全球後台結算系統	10,848	22.7	11,551	23.8
– 香港數據中心寄存及交易所主機代管服務	446	0.9	356	0.7
小計：	11,294	23.6	11,907	24.5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	5,855	12.2	4,560	9.4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	828	1.8	2,231	4.6
其他	3,119	6.5	2,404	4.9
	47,874	100.0	48,665	100.0
總計	47,874	100.0	48,665	100.0

## 財務資料

\*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本集團投資組合風險報告系統現有業務的收入為零。

本集團的收益可按業務劃分為(i)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ii)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iii)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iv)管理雲端服務收入；及(v)其他(包括來自專線、產品銷售、測試線路及其他服務的收入)。

### (i)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所得收益主要指提供三類服務而收取的許可月費，包括(a)交易方案；(b)演算法方案；及(c)投資方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所得收益分別達約26.8百萬港元(即收益總額的約55.9%)及27.6百萬港元(即收益總額的約56.6%)。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之定價視乎客戶所訂購軟件方案及模組的性質、客戶所要求系統的複雜程度，以及客戶所要求訂製前台交易方案服務的改善工程。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及每名客戶平均費用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所得收益總額	26,778	27,563
每名客戶平均費用	431.9	467.2
於所示日期之客戶總數	62	59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之每名客戶平均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2,000港元輕微增加約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7,000港元。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之客戶總數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名輕微減少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名。

### (ii)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所得收益指向客戶就提供(a)全球後台系統；(b)投資組合風險報告系統；及(c)香港數據中心寄存及交易所主機代管服務而收取的許可月費。客戶就本集團所提供後台結算方案服務而應付的許可月費金額視乎使

## 財務資料

用者數目、股票、證券或其他衍生工具上市買賣的市場以及客戶所要求方案及服務的類型而定。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及每名客戶平均費用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所得收益總額	11,294	11,907
每名客戶平均費用	213.1	233.5
於所示日期之客戶總數	53	51

每名客戶平均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3,000港元增加約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000港元。後台結算方案服務客戶總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名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名。

### (iii)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

安裝服務收入所得收益指初始為客戶設定軟硬件(例如伺服器、網絡及儲存系統)所得服務收入。本集團來自訂製服務的收益主要指為客戶開發軟件方案的服務收入，該等軟件方案可單獨使用，亦可與其他軟件方案併用，以發揮各種效能，滿足客戶多變的需要、要求及喜好。安裝及訂製服務的價格依客戶的系統的複雜程度及規格而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及每名客戶平均費用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所得收益總額	5,855	4,560
每名客戶平均費用	146.4	116.9
客戶總數	40	39



## 財務資料

每名客戶平均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000港元減少約20.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裝及訂製服務客戶總數由40名輕微減少至39名。

### (iv)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指主要來自提供管理雲端方案及相關服務的一次過安裝費及每月服務收入。管理雲端服務的定價取決於客戶要求有關管理雲端服務的規格(如儲存能力、處理速度、運作系統及網絡基建)。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雲端服務收入及每名客戶平均費用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的收益總額	828	2,231
每名客戶平均費用	276.0	371.8
客戶總數	3	6

管理雲端服務的每名客戶平均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6,000港元增加約34.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2,000港元。管理雲端服務的客戶總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名。

## 財務資料

### (v) 其他服務收入

來自其他服務的收益包括來自專線、產品銷售及其他雜項服務的收入。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服務收入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專線收入	1,098	716
產品銷售	983	456
其他	1,038	1,232
總計	<u>3,119</u>	<u>2,404</u>

- **專線收入**。指向客戶就連接本集團系統與客戶系統的專線而收取的租賃費，此專線令本集團得以向客戶提供實時網上監察及支援服務。
- **產品銷售**。指將購自供應商的硬件及／或軟件及周邊裝置零件售予客戶，以支援或提升本集團系統初始設定時及持續的運作。
- **其他**。指向客戶就以下事項的費用收入：(a) 提供特定類型硬件及／或軟件的維護及保養服務，以及(b) 提供線路測試服務。本集團所提供的維護及保養服務方面，本集團自供應商獲取該等服務，其後再應客戶要求轉售予客戶。線路測試服務方面，本集團連接至香港交易所供交易所參與者買賣的測試環境，以於該測試環境中測試彼等的系統。交易所參與者開始於香港交易所買賣前，須於該測試環境中通過香港交易所所定的一切要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服務的收益分別達約3.1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 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

由於本集團的資源為已整合及並無分散的財務資料，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 財務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董事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層報告進行識別。

此外，與主要從事提供服務的其他公司一樣，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成本及開支的主要部分。同時，由於就本集團不同業務所需的技術要求相似，僱員按要求向客戶提供不同業務的產品服務。

因此，董事認為及申報會計師同意，儘管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可獨立呈列，本集團以合理及準確的方式分配各業務的成本及開支屬不切實際。

故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服務的各業務利潤率。本集團於各業務項下的服務一般按照工作範圍、獲准使用軟件的用戶數量、用戶使用軟件所執行的交易數量、系統元件數量、所連接的交易所數量，以及客戶就我們的軟件方案的用途來釐訂及調整服務收費。

於作出資源分配決策時，董事亦考慮各業務項下來自客戶的收益及需求，其主要包括就提供相關服務的所有業務的員工成本。同時，董事亦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成本，以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因此，儘管因上述所解釋的原因而未有呈列各業務的利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屬贏利業務。

###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
來自一家合營企業的管理費	78	94
二零一三年上市開支超額撥備的撥回	1,088	—
	<u>1,166</u>	<u>94</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一家合營企業的管理費及二零一三年上市開支超額撥備的撥回。來自一家合營企業的管理費指本公司向凱星科技提供許可專線服務安排及行政支援服務。二零一三年上市開支超額撥備的撥回指二零一三年超額撥備的上市開支，其後撥回於其他收入中。

### 存貨採購及變動

採購存貨指為銷售軟硬件產品而購自外部供應商的軟硬件產品。存貨之採購及變動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7,000港元減少約390,000港元，即約51.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7,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有關硬件產品銷售之一次過收益減少。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指薪金、花紅及津貼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達約18.4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

### 折舊

折舊指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達約229,000港元及225,000港元。

###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6,287	9,065
租金、樓宇管理費用及差餉	1,225	1,896
專線成本	423	340
上市開支	8,753	2,722
其他	3,374	2,694
	<hr/>	<hr/>
總計	<u>20,062</u>	<u>16,717</u>

---

## 財務資料

---

往績記錄期內，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服務成本（包括有關技術支援服務及管理雲端服務的成本）、租金、樓宇管理費用及差餉、專線成本及上市開支，而其他則主要指辦公室相關開支如公共設施費用。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根據所處地或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分別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香港營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稅率撥備。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本集團年度溢利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同年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率<sup>(附註1)</sup>分別約為13.9%及20.3%。該增加之主要原因是事實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8.7百萬港元，其影響被二零一三年上市開支超額撥備的撥回約1.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為約2.7百萬港元。不計及上市開支及一次性其他收入，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3百萬港元變動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百萬港元，而純利率分別約為29.9%及25.9%，此乃由於：(i)技術服務供應商提高收費；(ii)本集團所用工作天數增加；及(iii)就部分由技術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提供的服務而言，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對相關用戶接納測試結果表示滿意，導致服務成本因其他營運開支增加而增加約2.8百萬港元，而有關成本遞延至二零一七年確認。

附註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的計算方式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同年內收益。

### 各年度持續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9百萬港元增加約791,000港元，即約1.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及管理雲端服務收入增加，儘管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減少。就收入流而言，本集團的經常性特許費收益增加令收益總額整體增加。經常性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即約6.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前台交易方案及後台結算方案服務供應增加。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即約9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一次性撥回二零一三年的上市開支超額撥備。

#### 存貨之採購及變動

本集團存貨之採購及變動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7,000港元顯著減少約390,000港元，即約51.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7,000港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有關硬件產品銷售的一次性收益減少。

####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4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958,000港元，即約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員工的年度薪金增加約4.0%。

#### 折舊

本集團的折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維持穩定於約229,000港元及225,000港元，因為並無購入或出售固定資產。

###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1百萬港元減少約3.3百萬港元，即約1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減少以及服務成本增加的淨影響所致。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約8.7百萬港元減少約6.0百萬港元，即約68.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約2.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即約44.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輝科技及深圳易博科之服務費分別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約1.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技術服務供應商提高收費；(ii)本集團所用工作天數增加；及(iii)就部分由技術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提供的服務而言，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對相關用戶接納測試結果表示滿意，導致有關成本遞延至二零一七年確認。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標準企業稅率16.5%，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不可扣除的上市開支分別約為8.7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的其他收入中的非課稅上市開支撥回約1.0百萬港元。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影響，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即約4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的年內溢利

已終止業務的年內溢利約146,000港元為來自二零一六年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依時系統設計。有關溢利明細詳情，請參閱本節「已終止業務」一段。依時系統設計於二零一六年重組後不再為本集團旗下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首要用途主要是為經營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主要以其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所得現金撥付。

### 本集團的現金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26	9,3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7)	(23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35	9,1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67	14,9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4,902</b>	<b>24,038</b>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入主要源自銷售金融交易方案及相關支援服務所收取付款。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支付員工成本、服務成本及上市開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經調整以對應(i)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變動；及(b)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約為10.5百萬港元，經營資金變動約1.6百萬港元之現金流出調整，其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3.0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出，有關影響被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約1.3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約為12.3百萬港元，經營資金變動約

---

## 財務資料

---

368,000 港元之現金流出調整，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 304,000 港元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 48,000 港元所致。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 267,000 港元，主要歸因於購買電腦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 237,000 港元，乃歸因於購買電腦設備。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 1.1 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償還依時系統設計下的銀行貸款。依時系統設計於二零一六年重組後不再屬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現金流入及流出的融資活動。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約為 247,000 港元及 237,000 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用作購買電腦設備。往績記錄期內，資本開支主要以業務經營所得現金撥付。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電腦及相關設備	247	237

## 合約責任及商業承諾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租賃我們的若干辦公室、停車場及於數據中心的機架空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期乃通過磋商釐定，年期介乎兩至三年及租期內租金均為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

下表載列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u>514</u>	<u>32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之分析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7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2,000港元，即約2.6%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82,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電腦設備成本約237,000港元，其被折舊約225,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電腦硬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價值維持於低水平，均約為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均約佔流動資產總額的0.2%。

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該等產品所得收入的數額不大。因此，存貨週轉天數及存貨賬齡分析並不代表我們的營運狀況，故並未包括於我們的分析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其後已被使用或消耗。

## 財務資料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010	5,47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511	1,746
遞延費用#	609	211
<b>總計</b>	<b>7,130</b>	<b>7,434</b>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中包括分別約555,000港元及342,000港元的應收關連公司(陳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的應收賬款。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成本中包括分別約477,000港元及190,000港元的預付予關連公司(陳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的技術支援服務費用。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於出示發票後屆滿。然而，由於本集團致力與其客戶建立長久關係，我們可能向客戶授出60天的平均信貸期，惟須視乎客戶的信用程度及與本集團的現有關係而定。

應收賬款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467,000港元，即約9.3%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60天的應收賬款餘額增加約48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60天的大部分應收賬款源自訂製服務，其客戶一般較前台交易方案服務及後台結算方案服務的客戶延遲還款，有關還款屬經常性質。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235,000港元或15.6%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約348,000港元及租賃主機代管按金退款減少約53,000港元及保險預付款項減少約57,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遞延費用指尚未確認為開支的費用，乃由於尚未完成用戶接納測試。遞延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9,000港元減少約398,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1,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較少尚未完成的用戶接納測試。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u>35</u>	<u>39</u>

附註： 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應收賬款除以銷售額，再乘以365天（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應收賬款相等於年初應收賬款加年末應收賬款，再除以二。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天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天，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60天的大部分應收賬款源自訂製服務，其客戶一般較前台交易方案服務及後台結算方案服務的客戶延遲還款，有關還款屬經常性質。我們打算維持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於少於約60天的水平，並已採取措施以減少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我們定期審查客戶的付款記錄，並會每月審查我們的應收賬款之賬齡。本集團相信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乃屬恰當。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之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2,549	2,584
31至60天	1,136	1,088
61至90天	168	365
91至180天	832	588
超過181天	<u>325</u>	<u>852</u>
總計	<u>5,010</u>	<u>5,477</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804	880
超過3個月	521	925
<b>總計</b>	<b>1,325</b>	<b>1,805</b>

我們視並無根據協定信貸期依時支付予我們的金額為逾期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分別約為我們的應收賬款之26.4%及33.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逾期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少數客戶延遲付款。根據我們的管理層，該等款項為微不足道。我們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而我們會每月審查應收賬款之賬齡。

我們的客戶一般於0天至60天內結付應收賬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2百萬港元，即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的94.9%其後已結付。

### 即期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稅項資產的價值分別約為224,000港元及587,000港元，主要由於支付過往年度的超額繳付的暫繳稅。

### 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14.9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銀行及現金結餘所增加的款項主要用作支付上市前的上市開支。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48,000港元，即約0.7%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9百萬港元，其中應付賬款主要與來自向供應商為客戶購買硬件及軟件、專線、測試線、分包費有關之未償還結餘。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u>12</u>	<u>12</u>

附註： 平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應付賬款除以成本（包括產品銷售成本及服務成本、專線成本、測試線成本及分包費），再乘以365天（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應付賬款相等於年初應付賬款加年末應付賬款，再除以二。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2天。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獲取產品或服務的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82	209
31至60天	116	67
61至90天	—	21
超過90天	<u>4</u>	<u>53</u>
	<u>302</u>	<u>35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50,000港元，即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的100%其後已結付。由我們的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0天至60天。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任何應付賬款拖欠付款。

### 即期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稅項負債分別約為278,000港元及28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最近課稅年度撥備應付稅項。



## 財務資料

### 關連方交易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以下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而言屬重大的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滙澤證券(附註1)	我們向其提供金融軟件方案服務	1,615	—
光輝科技 (包括深圳易博科) (附註2)	向我們提供技術服務	2,411	—
依時系統設計	我們租賃依時系統設計所擁有的辦公室	945	1,620

附註1：滙澤證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金額分別為約3,660,000港元及約2,214,000港元。滙澤證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中分別僅有約1,615,000港元及零港元獲分類為關連方交易。

附註2：光輝科技(包括深圳易博科)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金額分別為約5,257,000港元及約7,628,000港元。光輝科技(包括深圳易博科)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中分別僅有2,411,000港元及零港元獲分類為關連方交易。

有關所有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9。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並無令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失真或未能反映過往業績。

###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計劃將資源集中於金融科技業務，並已決定終止其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由依時系統設計承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依時系統設計獲轉讓予本集團當時最終控股公司eBroker(Cayman)。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不計及從本集團所得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從依時系統設計所得溢利約為146,000港元。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依時系統設計的聯營業務則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所得溢利：		
其他收入	500	—
折舊	(63)	—
行政開支	(15)	—
經營所得溢利	422	—
財務成本	(159)	—
除稅前溢利	263	—
所得稅開支	(117)	—
年內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已終止 業務所得溢利	146	—
已終止業務所得溢利 包括以下：		
折舊	63	—
核數師酬金	4	—
產生一般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港元，主要由於依時系統設計於二零一六年重組後不再屬於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51	51	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130	7,434	10,48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78	94	-
即期稅項資產	224	587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902	24,038	23,407
<b>流動資產總額</b>	<u>22,385</u>	<u>32,204</u>	<u>33,93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922	6,874	3,819
即期稅項負債	278	280	1,016
<b>流動負債總額</b>	<u>7,200</u>	<u>7,154</u>	<u>4,83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u>15,185</u></u>	<u><u>25,050</u></u>	<u><u>29,104</u></u>

流動資產淨額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2百萬港元增加約9.9百萬港元，即約65.0%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

流動資產淨額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1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即約16.2%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結餘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9.1百萬港元。

### 營運資金管理

我們採取下列措施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 (i) 我們將密切監察現金流量情況，並就進一步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承擔及投資(如有)採取更為保守的措施；
- (ii) 我們預期會動用現有財務資源為營運及資金需求撥資。誠如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取得融資及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障礙，且我們亦無接獲銀行及財務機構要求提早償還結欠銀行融資的任何通知。
- (iii) 我們預計從股份發售接獲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4.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4.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不時檢討有關擴展及資金需求的實施計劃，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重新安排有關實施計劃。

董事定當繼續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

### 充足營運資金

以往，我們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往績記錄期內，依時系統設計的銀行融資已根據轉讓依時系統設計與依時系統設計自本集團中轉出(作為重組1的一部分)。

經計及(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現金結餘；(ii)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iii)估計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贊同，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當前需要。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貸付款或任何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的重大契諾概無遭到嚴重違反。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3.1	4.5
速動比率 <sup>(2)</sup>	3.1	4.5
負債比率 <sup>(3)</sup>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回報率 <sup>(4)</sup>	29.1%	30.2%
股本回報率 <sup>(5)</sup>	42.6%	38.8%
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 <sup>(6)</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倍數 <sup>(7)</sup>	不適用	不適用
純利率 <sup>(8)</sup>	13.9%	20.3%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相關年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負債比率按相關年末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息借款。
4. 資產總額回報率按相關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股本回報率按相關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6. 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按相關年末之計息借款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息借款。
7. 利息覆蓋倍數的計算方式為相關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息稅前溢利除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息開支。相關年內概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息開支。
8. 純利率的計算方式為相關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後純利除以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再乘以100%。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3.1倍及4.5倍。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14.9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

###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分別約為3.1倍及4.5倍，與同期流動比率相同，乃由於存貨水平被視為微不足道。

### 負債比率

鑒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息負債，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分析。

### 資產總額回報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回報率分別約為29.1%及30.2%。資產總額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2%，乃主要由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4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百萬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百萬港元減少約6.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百萬港元。溢利增幅相對高於總資產增幅約9.8百萬港元或43.0%，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

###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2.6%及38.8%。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8%，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純利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增加約48.7%，按比例少於總股本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所增加的約62.8%。本集團的總股本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純利約9.9百萬港元。

### 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

鑒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並無計息借款，負債與權益比率不適用於分析。

### 利息覆蓋倍數

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利息開支，因此利息覆蓋倍數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並不適用。

### 純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分別約為13.9%及20.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4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百萬港元減少約6.0百萬港元或68.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其影響被二零一三年上市開支超額撥備的撥回約1.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為約2.7百萬港元。不計及上市開支及一次性其他收入，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3百萬港元變動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百萬港元，而純利率分別約為29.9%及25.9%，主要由於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因服務成本增加約2.8百萬港元而增加所致，此乃由於(i)技術服務供應商提高收費；(ii)所用工作天數增加；及(iii)就部分由技術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提供的服務而言，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對相關用戶接納測試結果表示滿意，導致有關成本遞延至二零一七年確認。

### 債務

####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及不計息借款或可動用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及不計息借款。於同日，本集團擁有以不少於5百萬港元的現金按金作為抵押的5百萬港元未動用銀行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電子交易系統就授予依時系統設計的銀行融資提供上限為74.5百萬港元的公司擔保。董事認為，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的公司擔保的公平值為不重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乃依時系統設計應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餘額分別約19.4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的銀行融資函件，公司擔保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後解除。

除上文所述者或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債券、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除正常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抵押、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於貿易或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並無重大拖欠付款或違反財務契諾（如有）。

###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我們並無且無意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本權益掛鉤且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再者，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作為向該等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的保留或者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 股息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宣派或已支付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意於上市前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息。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須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基於下列因素，並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現金流；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東權益；
- 整體營商環境及策略；
- 我們的資本需求；
- 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末宣派股息及(如決定宣派)股息金額及派付方式。該酌情權受限於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細則，且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日後任何獲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息政策、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目前並未採納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預設任何股息比率。在釐定將會宣派的股息(如有)時，董事會將考慮相關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之任何股息金額，甚至根本不能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董事會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須面對匯兌、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以下列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限制此等風險。

####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財務資料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將向所有客戶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該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實施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結餘，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擁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或提供銷售。

董事密切監察應收關連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款項的信貸風險。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用等級的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到期分析如下：

	按要求償還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6,922	-	-	-	6,922
財務擔保	19,358	-	-	-	-	19,358
	<u>19,358</u>	<u>6,922</u>	<u>-</u>	<u>-</u>	<u>-</u>	<u>26,280</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6,874	-	-	-	6,874
財務擔保	16,620	-	-	-	-	16,620
	<u>16,620</u>	<u>6,874</u>	<u>-</u>	<u>-</u>	<u>-</u>	<u>23,494</u>

以上財務擔保合約計入之金額為於擔保之對手方要求索取有關款項時，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需就全數擔保金額償還之最高金額。根據每年年末時之預期，本集團

認為，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之可能性不大。然而，是項估計可能存在變數，取決於持有已擔保財務應收賬款之對手方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追討之可能性。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因應當時市況而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計息資產及負債，而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浮動利率的變動所影響。

### 金融工具

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其他金融工具。

###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與上市相關的開支總額（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按發售價4.32港元（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將約為25.7百萬港元，當中，約8.0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而約17.7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承擔的部分為(i)約4.9百萬港元將於上市時就發行發售股份入賬列作股權扣減；及(ii)已經或將會計入損益的約12.8百萬港元，包括(a)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約8.7百萬港元；(b)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約2.7百萬港元；及(c)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餘下金額約1.4百萬港元。

與上市相關的開支為非經常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會受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所影響。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茲載列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財務資料

務請注意編製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

下文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4.09港元計算	<u>25,454</u>	<u>54,225</u>	<u>79,679</u>	<u>0.70</u>
根據發售價每股4.55港元計算	<u>25,454</u>	<u>60,794</u>	<u>86,248</u>	<u>0.75</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 (2)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乃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4.09港元及4.55港元(即所載列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及最高價)及14,500,000股股份(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估計發行開支)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的金額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達致，且基於預期於股份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為114,500,000股(包括根據股份發售新發行的14,500,000股股份)及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4.09港元及4.55港元計算，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其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知悉有任何狀況，按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須作披露。

### 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後，我們的業務運作一直穩定。就董事所知，整體市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收益。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會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主要由於擴展財富管理方案業務、改善我們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為本地經紀行客戶擴大我們的管理雲端服務，並於中國建立我們的研發中心而增加額外人手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業務－研發」兩節。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上市開支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市開支外，就彼等所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就董事所知，整體市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公司的業務目標是透過分散我們的收入來源、擴大產品種類及特點以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從而拓展我們的現有業務。有關本集團的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執行計劃

我們將致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達致以下里程碑事件。此等事件之各自預期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而定。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佔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擴展我們的財富管理方案業務</b>									
(i) 透過聘請一名經驗豐富的業務分析員作出人力投資	-	300	330	330	363	363	400	2,386	13
(ii) 透過聘請獨立第三方研發人員作出人力投資	-	360	432	432	518	518	621	3,241	
(iii) 營銷傳播開支包括參與行業展覽或研討會及舉辦銷售活動的費用	-	-	24	24	24	24	24	120	
<b>改善我們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b>									
(i) 透過聘請一名經驗豐富的業務分析員作出人力投資	-	300	330	330	363	363	400	2,386	33
(ii) 透過聘請獨立第三方研發人員作出人力投資	-	180	648	648	778	778	621	3,833	
(iii) 向香港交易所申請市場數據牌照，有關申請涉及OMD證券溢價轉發費、OMD衍生工具溢價轉發費及連接費	-	-	1,041	1,041	1,041	1,041	1,041	5,205	
(iv) 數據中心部署涉及於香港交易所部署的市場聯通數據中心低時延設備、網絡設備的費用以及每年的維護成本	-	-	284	439	259	439	259	2,880	12
(v) 營銷傳播開支包括數碼營銷活動費用	-	-	90	90	90	90	90	540	
<b>為本地經紀行客戶擴大我們的管理靈敏服務</b>									
(i) 透過聘請一名負責維持雲端服務的網絡支援工程師作出人力投資	-	210	231	231	254	254	280	1,670	40
(ii) 數據中心的部署	-	-	420	420	420	420	420	2,520	
(iii) 營銷傳播開支涉及主持行業研討會、參與行業展覽及研討會以及投放廣告	-	240	264	-	290	-	319	1,113	
<b>於中國建立我們的研發中心</b>									
(i) 於中國深圳前海收購物業	-	15,971	-	-	-	-	-	15,971	2
(ii) 翻新所收購的物業及轉買家具	-	620	-	-	-	-	-	620	
(iii) 購買如電腦及網絡模組等電腦設備	-	927	-	-	-	-	-	927	
(iv) 購買如營運系統及數據處理軟件等電腦軟件	-	476	-	-	-	-	-	476	
<b>一般營運資金</b>	-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994	
<b>總計：</b>	-	19,726	4,236	4,127	4,542	4,432	4,617	44,882	

### 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業務目標實現與否乃視乎下列一般假設及特定假設而定：

#### 一般假設

- (1) 我們進行或將進行業務所在地香港及中國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法規或規章的變化）、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的任何轉變對我們並無重大或不利影響。
- (2) 香港或我們經營或註冊成立所在地的任何其他地方適用於我們的稅收制度及相關稅基、稅率或關稅的任何轉變對我們並無重大或不利影響。
- (3) 現行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的任何轉變對我們並無重大或不利影響。
- (4) 我們經營的行業環境及我們提供服務的市場狀況並無重大改變。
- (5)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的經營計劃並無重大延遲。

#### 特定假設

- (1)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2) 我們並未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
- (3) 我們對主要客戶的定價政策維持不變。
- (4) 於業務目標涉及的期間，我們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5) 我們的經營活動將不受勞動力嚴重短缺、勞資糾紛或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因素（如政府行為或政策）的不利影響。
- (6) 我們的經營將不受我們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的重大影響或中斷。

### 股份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我們透過以下方面達到我們的業務策略：—

#### (1) 提升公司概況、企業形象及競爭力

董事相信，公開上市地位將提升公司概況及企業形象，有助我們(i)於上市後維持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吸納更多潛在客戶並招攬更多生意；(ii)增加我們與供應商於磋商合約條款時的議價能力，並提升彼等對本集團的信心；及(iii)提升我們吸納、鼓勵並留聘有經驗的僱員的能力，從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 (2) 透過持續創新及緊貼金融科技行業的急速科技轉變，滿足客戶的需求，從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載，我們已開發、維護及提升我們的軟件方案服務，有關服務涵蓋前台交易及後台結算服務，以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要求及偏好。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競爭力，股份發售的大部分所得款項將分配作建立我們自有的研發中心及改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董事相信，建立研發中心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研發能力，並為測試及應用程式開發提供額外資源。改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亦將有助我們吸納更多潛在客戶及維持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此外，此將有助我們在金融科技行業的急速科技轉變中提升競爭力。

#### (3) 為本集團提供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有助未來業務發展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有更多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為實行未來計劃及長期業務發展提供額外集資渠道。董事相信，股份發售為本集團提供集資機會（如發行證券），以在不產生利息開支的情況下撥付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

### (4) 擴大股東群及使其多元化，同時提升股份的交易流通量

董事相信，上市讓股東可於聯交所自由買賣股份，將可提升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同時亦可擴大股東群及使其多元化，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認為，作為主力提供金融軟件方案服務的金融科技方案供應商，主要對象為香港金融機構，研發能力對實現以下目標至關重要，以下目標亦符合我們的業務目標：

- 維持及提高客戶的滿意度

為維持及提高客戶的滿意度，我們不斷於訂製及修改金融軟件上作出投資，以達致：(i) 客戶提出的訂製要求；及(ii) 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及金管局)所提出的更改要求(統稱「訂製及修改開發」)。一些近期的例子包括回應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就股票及衍生工具市場推行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聯交所就衍生工具市場推行市場數據平台－衍生產品市場，並於二零一七年把中華證券通數據納入「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證券市場及內地市場數據樞紐。

- 分散收入來源、擴大產品種類及特點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一直監察市場參與者對金融軟件的需求，並相應地擴大產品種類及特點。一些近期的例子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成功開發及推出財富管理方案及管理雲端服務。

作為我們致力達成上述業務目標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關研發的開支大幅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研發相關的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應用程式開發團隊成員及項目團隊成員的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6.0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支付予技術服務供應商的金額分別合共5.3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開發及測試本集團金融軟件的模組及系統測試。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董事確認，為了維持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上述大部分有關本集團研發的員工成本及應付技術服務供應商服務費乃與訂製及修改開發的工作及／或服務相關。

儘管本集團需要擴大產品種類及特點，並大幅增加訂製及修改開發方面的投資以及董事採納的審慎財務管理方法以維持現金結餘不少於六個月左右的經營開支，被分配用於擴大本集團新產品的資源仍屬有限。由於資源有限，為了管理因市場認可、產品質量及同業競爭等因素導致擴大產品種類的不確定結果所引致的風險，本集團於制定及實施該等擴展策略的過程中，須採取審慎態度。

董事認為，開發新產品的資源有限亦導致本集團收入及營運開支的增長比例不一。雖然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7百萬港元，年增長率為1.7%，惟與本集團應用程式開發團隊成員及項目團隊成員的員工成本有關的總成本及開支，以及應付技術服務供應商服務費於同期由11.3百萬港元增加至14.2百萬港元，年增長率為25.6%。

因此，董事認為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可讓本集團以下列方式堅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透過改善交易應用程式來提高客戶滿意度

董事認為，為提升本集團交易應用程式而增加來自獨立第三方研發人員的額外人手及協助，將會提高客戶的滿意度，並因此可讓本集團透過增加吸引客戶的能力而維持客戶基礎。董事認為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直接溝通為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之一。因此，董事相信，額外人手將全權負責本集團的交易應用程式，亦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客戶的溝通，有助本集團更能了解市場對本集團交易應用程式的需求。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此外，董事亦相信向聯交所申請市場數據供應商牌照及有效利用於香港交易所的主機代管數據中心的低延時基礎設施，亦能讓本集團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額外服務。

- 擴大產品種類

根據證監會的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數目由二零一五年底的1,135個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底的1,477個，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4.1%。然而，來自財富管理公司的收益僅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4.2%及3.0%。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使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擴大本集團於財富管理方案的業務，本集團能透過把握來自資產管理及／或財富管理公司的需求，進一步擴大客戶群。此外，董事亦相信只要經紀行客戶拓展彼等的財富管理業務，本集團均可利用經紀行之間廣泛的客戶群進行交叉銷售財富管理方案。

同時，擴大本集團管理雲端服務能讓本集團透過向潛在客戶提供選擇，從而擴大客戶基礎，其優先事項為盡量減少電腦硬件的投資及持續維護的成本。

- 建立研發中心

儘管技術服務供應商主要負責開發及測試本集團金融軟件的非核心模組及進行系統測試，惟董事認為其未能確定技術服務供應商或任何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能否繼續滿足本集團對此類服務日益增長的長遠需求。此外，應付技術服務供應商服務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百萬港元，年增長率為45.1%。同時，本集團應用程式開發團隊成員及項目團隊成員的員工成本及應付技術服務供應商服務費的總額佔總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營運開支，惟不包括上市開支)的比例於同期內由37.8%上升至42.3%。

因此，由於：(i)於訂制及修改開發方面的重大投資以維持及提高顧客的滿意度；(ii)董事採用審慎財務管理方法，維持現金結餘不少於經營開支約六個月；及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為拓展本集團新產品而積累資源的需要，本集團不可能在未有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下於自置物業建立研發中心。

因此，董事相信上市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理想的機會，可比透過累積內部生產現金流更短期內實現以下目標：

- (i) 提升本集團的交易應用程式並擴大產品種類及特點；及
- (ii) 通過於自置物業中建立研發中心來確保長期增長動力，而不會面臨租金開支出現任何不利波動的風險。

此外，董事認為透過股份發售而非債務融資的方式進行股權融資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乃主要由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由電腦設備構成的重大金額的固定資產。董事認為難以確定該等電腦設備是否會被接納為擔保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即使該電腦設備獲接納，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相比，預期可能帶來的貸款額將微不足道。因此，董事認為，質押固定資產以取得銀行貸款將不是籌集資金以執行未來計劃的有效方式；
- (ii) 儘管本集團曾透過依時系統設計於香港持有若干投資物業，本集團的當時股東同意就重組而言自本集團剔除依時系統設計及有關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重組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投資物業；
- (iii) 董事認為依賴債務融資或會涉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就以下理由而提供個人擔保或抵押品，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本集團的策略為盡量減少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從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而進行業務。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持續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提供個人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會阻礙本集團達成財政獨立；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貸。董事真誠相信必須(a)維持自律及審慎的財務政策，使本集團避免蒙受過度舉債的風險，方可達致長遠可持續的增長；及(b)維持資本架構及現金水平整體可支持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需要；及

(v) 董事認為作為私人公司組別的一部分，本集團難以在未有取得上市地位的情況下按商業上較優厚的條款取得銀行借貸。董事相信，債務融資將使本集團受利率風險及若干不優厚的借貸條款(如提供抵押品及費用作債務融資及提早償還)所限，相反，股權融資不受該等利率風險及不優厚的借貸條款所限。

因此，與債務融資相比，董事認為就業務擴張而言，透過股份發售進行股權融資在長遠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進行股份發售以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支持未來增長屬需要及適當。

根據GreySpark報告，本集團為主要服務於B組及C組交易所參與者的金融交易軟件方案供應商的估計排名中排名第三，佔香港金融交易軟件方案的估計市場份額約為2.4%。因此，董事相信，倘上述擴張計劃可如期進行，我們可把握GreySpark報告中的預期市場增長，乃由於我們具備由香港中小型經紀商組成的成熟客戶群。特別是，董事認為於建立研發中心將減少我們對技術服務供應商的依賴及在長遠而言增加我們的研發能力的同時，透過擴大產品組合及特點實行其他擴張計劃將可使收益多元化及擴大客戶群。舉例而言，擴大財富管理方案及管理雲端服務可有助我們符合經紀商客戶有意建立或擴大財富管理業務或傾向不以自身維持資訊科技基建的需求。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根據本節「執行計劃」一段披露之執行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計劃的總開支估計約為44.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4.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全數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業務經營內部所產生的財務資源及以銀行融資或資本市場交易方式進行的額外融資(倘適用，作為中長期計劃)撥付。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釐定)：

	由本公司承擔的 上市開支	股份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按4.0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釐定	17.7百萬港元	41.6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按4.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釐定	17.7百萬港元	44.9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按4.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釐定	17.8百萬港元	48.2百萬港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分配(假設發售價為4.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 至								佔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擴展我們的財富管理方案業務	-	660	660	786	786	905	905	1,045	5,747	13
2. 改善我們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	-	480	1,770	2,393	2,548	2,531	2,711	2,411	14,844	33
3. 為本地經紀行客戶擴大我們的管理 雲端服務	-	450	630	915	651	964	674	1,019	5,303	12
4. 於中國建立我們的研發中心	-	17,994	-	-	-	-	-	-	17,994	40
5. 一般營運資金	-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994	2
總計：	-	19,726	3,202	4,236	4,127	4,542	4,432	4,617	44,882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超過4.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建議分配將按比例增加。倘發售價最終釐定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分配將按比例減少，而我們計劃於合適情況下以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或其他融資撥付有關差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會獲得額外約18.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3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超額配股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或下限行使，我們將會按比例就上述用途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後，我們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收取 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百萬港元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4.0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41.6	58.9
假設發售價為4.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44.9	63.2
假設發售價為4.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48.2	67.4

我們將不會收取任何從出售銷售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3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將承擔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3.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經扣除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將承擔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6.2百萬港元。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0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經扣除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將承擔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8百萬港元。

倘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戶口。

倘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會刊發公告。

### 香港包銷商

佳富達證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本招股章程並在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按發售價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於包銷協議指明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香港包銷商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發售但尚未於香港公開發售中被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經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獨家牽頭經辦人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保證」)的任何內容在作出或覆述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作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義務(香港包銷商所作出者除外)，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遭發現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而獨家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c)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終止時間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如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會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而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已得悉有關情況，且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若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e)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須根據違反任何保證而承擔任何所產生或關連的重大責任的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f) 香港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條文，且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者；或
- (g) 個別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而不論是否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展，亦包括有關下列任何事項的事件或相關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或

- (ii) 涉及或影響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票市場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展望的不利變動或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導致或有可能導致的不利變動；或
- (iii) 香港、美國、中國或國際股票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情況有任何不利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情況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於聯交所營運的任何市場進行一般證券買賣；或
- (v) 在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相關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轉變的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中國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viii)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在中國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的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失控、民眾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而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在真誠地行事的情況下合理認為各種情況：

- (aa) 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此身分）具有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bb)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地可能會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c) 令香港包銷商進行整體香港公開發售為不切實際、不智或不適宜。

就上述而言，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重大變動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價值無論在該等制度下或其他情況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被視為導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任何市場波動（無論是否在正常範圍內）可如上所述被視為影響市況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

### 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之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
- (b) 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則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出售或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相關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c) 倘進行任何處置相關證券或上文(a)及(b)段所指之任何該等權益，彼或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所進行的該項處置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上文(a)及(b)段指定的相關期間：

- (i) 當其按 GEM 上市規則第 13.18(1) 條的規定質押或抵押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按 GEM 上市規則第 13.18(4) 條獲聯交所授出任何權利或豁免，其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及抵押、所質押或抵押的相關證券數目，以及 GEM 上市規則第 17.43(1) 至 (4) 條所規定的其他詳情；及
- (ii) 倘若及當彼得知有關權益的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處置或擬處置於相關證券的該等權益，彼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該等處置或有關意向。

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以及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其將或促使本公司在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並遵守聯交所規定下，除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時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發行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

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後果的全部或部分，從而導致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30%或以上的控股權益（應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7.27(2)條相同含義）；或

(c) 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

### 配售

####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售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及其他各方（如有）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同，並將加入下述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成功，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25,762,500股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並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本節「包銷」一段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同時亦預期於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後，配售將獲悉數包銷。

預期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任何時間行使及不時，以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293,5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5%，僅用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節。

###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相當於及就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3%，香港包銷商可從中支付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分包佣金。預期配售包銷商就配售項下初步提呈配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收取包銷佣金。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應付包銷商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股份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5.7百萬港元(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當中約17.7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承擔，而約8.0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我們將要支付與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的一切開支。

### 根據 GEM 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股份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有關發行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之若干情況外。

#### 控股股東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及根據股份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持股量刊發日期起，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有關之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 包 銷

---

- (b) 於上文(a)段中所述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就於上文(a)段所述之股份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其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一經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將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a) 倘其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聯交所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就其於本招股章程中列示為其實益擁有人之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項下的真誠的商業貸款擔保，則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並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b) 倘其根據上文(a)分段質押或抵押任何股份權益後獲悉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獲悉該等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規定即時刊發公告披露有關詳情。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曾經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除以下各項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成功進行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i)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的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及

- (ii) 獨家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交易證券)可能於本公司上市後，自買賣及交易本公司的證券中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證券或持有本公司的證券作投資用途。

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28,625,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將可供認購，其中：

- (i) 25,762,500股配售股份，當中包括11,637,500股新股份及14,125,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ii) 2,86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配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 配售

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5,762,500股配售股份，當中包括11,637,500股新股份及14,125,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配售將於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規限下，獲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的其他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的可能性。該項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行動，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處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的興趣。

預期配售將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86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甲組(包括1,43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1,43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如下)：－

-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以總價格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以總價格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與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並無關係）。

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在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或任何認購超過2,86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50%（即1,43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可能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包括（倘適用）抽籤，此舉即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能在該抽籤時中籤的申請人，可能無法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發售股份在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分配可按以下基準作出重新分配：

- (a) 倘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獨家牽頭經辦人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將全部或任何不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
  -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則股份可能會自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已申請的股份數目，惟上限為5,725,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20%；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會自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8,587,5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會自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增至11,45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40%；
  -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會自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增至14,312,5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50%。
- (b) 倘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的認購不足：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股份發售不會繼續進行，除非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是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2,862,5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72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於上述(a)(ii)段、(a)(iii)段、(a)(iv)段、(a)(v)段及(b)(ii)段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 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牽頭經辦人可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有權隨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與配售初步提呈發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售股份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並按與股份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之相同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293,5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證券市價，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初始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獲准進行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包括香港法律或法規規定。在香港，就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i)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ii)並可隨時終止；及(iii)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W章）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就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倉盤的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任何有關好倉進行平倉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按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而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日起七天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獨家牽頭經辦人亦可選擇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上述方式或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獨家牽頭經辦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刊發公佈。

### 借股協議

為便於結算有關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會與如鷹企業顧問訂立借股協議。倘訂立借股協議及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提出要求，如鷹企業顧問將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其所持有最多4,293,500股股份，以補足有關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倘與如鷹企業顧問訂立有關借股安排，則其將僅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繫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結算配售的超額分配，而有關安排毋須受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限制，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3.15(5)條所載規定。

相同數目的借入股份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如鷹企業顧問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繫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如鷹企業顧問支付任何款項。

### 申請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價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55港元，連同1.0%的任何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倘按照本節「定價」一段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股份4.55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定價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議釐定。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者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4.5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4.09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 並無海外登記

就股份發售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登記。

### 股份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不會於我們的股份開始於GEM買賣前被撤銷；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iii) 配售包銷協議已於定價日或前後由相關訂約方執行；及
- (iv)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由於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予的任何條件的豁免)，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除非及倘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

### 股份將合資格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待股份獲准在GEM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GEM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開始於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036。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 18 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 閣下公司的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以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GEM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地址：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7樓2705-06室)。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九龍	木廠街分行	九龍土瓜灣木廠街12-14號
新界	沙咀道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眾安大廈地 下4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電子交易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任何上述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下各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為其行事的各名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自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滿足本節「親身領取」下各段所述條件並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上文「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於申請時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過 5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六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 24 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E 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部分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在(i)本公司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http://www.ebrokersystems.com))；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我們的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http://www.ebrokersystem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 1,43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4.5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任何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 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 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發送／領取股票／自動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

請股款，任何退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以本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



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列於第I-1至I-36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謹報告載於第I-4至I-36頁之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36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供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證是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之事項

###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陳述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基於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7	47,874	48,665
其他收入	8	1,166	94
存貨之採購及變動		(757)	(367)
員工成本		(18,388)	(19,346)
折舊		(229)	(225)
其他營運開支		(20,062)	(16,717)
<b>除稅前溢利</b>		<b>9,604</b>	<b>12,104</b>
所得稅開支	10	(2,961)	(2,227)
<b>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b>	<b>11</b>	<b>6,643</b>	<b>9,877</b>
<b>已終止業務</b>			
年內已終止業務所得溢利	13	146	—
<b>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b>6,789</b>	<b>9,877</b>
<b>每股盈利</b>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15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70	48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5	5
		<u>475</u>	<u>48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51	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7,130	7,43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1	78	94
即期稅項資產		224	58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902	24,038
		<u>22,385</u>	<u>32,20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	6,922	6,874
即期稅項負債		278	280
		<u>7,200</u>	<u>7,15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5,185</u>	<u>25,050</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15,660	25,53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2	83	83
<b>資產淨額</b>		<u>15,577</u>	<u>25,45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1,000	1,000
儲備		14,577	24,454
<b>權益總額</b>		<u>15,577</u>	<u>25,454</u>

##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u>13,651</u>	<u>13,6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00	1,000
股份溢價	25(b)	<u>12,651</u>	<u>12,651</u>
權益總額		<u>13,651</u>	<u>13,651</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25 (c)(i))	資本儲備 (附註25 (c)(iii))	物業重估 儲備 (附註25 (c)(ii))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83,821)	1,734	47,736	(34,3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789	6,789
重組時轉讓附屬公司(附註26(a))	—	—	(13,240)	(1,734)	1,734	(13,240)
eBrokerSys (BVI) Limited (「eBroker (BVI)」)						
就資本化股東貸款發行一股股份 (附註24及26(b)(ii))	—*	56,379	—	—	—	56,379
重組時轉讓	—*	(56,379)	42,728	—	—	(13,651)
資本化發行(附註24)	1,000	12,651	—	—	—	13,6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	12,651	(54,333)	—	56,259	15,5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877	9,8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u>	<u>12,651</u>	<u>(54,333)</u>	<u>—</u>	<u>66,136</u>	<u>25,454</u>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9,604	12,104
已終止業務		263	—
		<u>9,867</u>	<u>12,104</u>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壞賬撇銷		158	—
利息收入		—*	—*
折舊		291	225
融資成本		159	—
		<u>10,475</u>	<u>12,329</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0,475	12,3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974)	(30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46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48	(48)
		<u>8,895</u>	<u>11,961</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8,895	11,961
已付利息		(159)	—
已付香港利得稅		(2,810)	(2,588)
		<u>5,926</u>	<u>9,373</u>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5,926</u>	<u>9,373</u>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	(237)
轉讓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6(a)	(20)	—
已收利息		—*	—*
		<u>(267)</u>	<u>(237)</u>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267)</u>	<u>(237)</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償還銀行貸款		(1,124)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35	9,13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67	14,9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902</u>	<u>24,03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4,902</u>	<u>24,038</u>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603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

### 2.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貴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於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時，貴集團進行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中「重組」一節第1步至第3步所詳述的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完成第3步後，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僅涉及於現時集團的最頂層加插新的控股公司，在經濟本質上並不會導致就 貴集團的所有權及控制而言有任何變動。實質上，於完成集團重組前後，貴集團的所有權及控制並無真正變動，故往績紀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因而已根據合併會計法的原則編製，作為現時集團的延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倘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紀錄期一直存在的方式編製。

根據過往集團架構，貴集團於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依時系統設計有限公司（「依時系統」）擁有100%股本權益。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於集團重組完成前轉讓其於依時系統的全部股本權益予 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 eBroker (Cayman)，以精簡 貴集團的金融科技業務。因此，依時系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已載列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並呈列於已終止業務項下，詳情載列於附註13。

於集團重組完成時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佔的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eBroker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股2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佔的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電子交易系統有限公司 (「電子交易系統」)	香港	5,913,488,372股 合共48,631,819 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銷售電腦產品、為經紀提供自動交易方案及開發電子交易系統
電子交易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交易(香港)」)	香港	300,000股合共 300,000港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為經紀提供電子交易系統及電腦維護服務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影響。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披露計劃規定披露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產生自現金流量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已載於附註26(c)的額外披露中。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的修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修訂：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稅項處理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的修訂：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銷售或投入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已確認新訂準則的若干範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下文討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對沖會計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貴集團計劃透過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財務狀況表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按照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得出)，貴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過往財務資料之影響如下：

####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貴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而定。貴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貴集團預期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貴集團將進行詳細分析，考慮所有合理及可支援的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以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運用全面追溯性或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準則。貴集團擬採用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準則，該方法指採納之累積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內確認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至今完成之評估，貴集團已識別預期將受影響之收益確認之時點。

目前，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在一段時間內確認，而銷售商品產生之收益通常在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就貴集團與客戶所訂立且一般預期銷售商品為唯一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貴集團之收益或盈虧構成任何影響。貴集團預期收益確認一般會在交付商品時，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發生。

貴集團已評定，上述的新收益準則對其如何確認來自提供服務及銷售商品之收益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須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須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須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貴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方法。貴集團辦公物業、停車場及於數據中心的機架空間的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而該租賃款項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該規定之影響為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如附註28所披露，貴集團辦公室、停車場及於數據中心的機架空間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14,000港元及329,000港元。與現時會計政策相比，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貴集團的業績受到重大影響，惟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該等租賃需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該等款項將就折現影響及貴集團獲允許的過渡安排而作出調整。

##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的判斷及較高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本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綜合賬目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貴集團可以或有權利透過參與該實體而取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的回報，即屬控制該實體。當貴集團現有的權利賦予其能力指揮有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即表示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貴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因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虧損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虧損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貴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部分加該附屬公司餘下的任何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變動，以確保符合貴集團採納之政策。

於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b) 共同安排**

共同安排為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權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該安排之回報有重大影響力的活動。評估共同控制權時，貴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該權力的情況下，方被視為有潛在投票權。

共同安排是合資業務或合營企業。合資業務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與該安排有關的資產，及就負債承擔責任。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貴集團已評估其各合營安排的類別，並釐定其均為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列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一項收購中之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倘投資成本超出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則差額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於合併損益確認。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綜合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將根據投資賬面值調整。倘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有關權益本質上組成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貴集團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貴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倘合營企業其後錄得溢利，則貴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連同於該合營企業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與(ii)貴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貴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貴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c)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所有 貴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 貴公司之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 貴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在此情況下，收支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淨投資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內累計。當海外經營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軟件	1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裝備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e)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 貴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益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釐定。製成品的成本計入採購發票值、航運、保險及交付費用（倘適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作出銷售的所需估計成本。

**(g)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 貴集團已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 貴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h)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定的時限內交付投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屬例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的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或不可收回款項扣減列賬。一般而言，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獲分類為此類別。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為一般營運週期）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入賬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k)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 貴集團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即能與 貴集團餘下的營運及現金流明確區分的營運及現金流），並代表獨立的主線業務或營運地區；其亦可為出售獨立主線業務或營運地區的單一協同計劃的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為轉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於出售時或該部分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條件時(如為較早者)發生。其亦會於該部分被廢棄時發生。

於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會於損益表內呈列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

- 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構成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前述各項時所確認之稅後收益或虧損。

#### (l)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扣除所有負債後 貴集團資產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 (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ii)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m)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有關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會確認收益。

- (i) 於提供前台交易及後台結算系統的方案服務、管理雲端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時，確認有關服務的服務費用收入。
- (ii) 於提供及客戶接受安裝及訂製服務時，確認有關服務費用收入。
- (iii) 銷售硬件及軟件產品的收益於轉讓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一般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轉讓所有權的時間一致)確認。
- (i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 (v)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 (vi)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n)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獲得時確認。已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貴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o)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貸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之開支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貴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p)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往績記錄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在不在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共同安排的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減少。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q)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彼或其近親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於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任何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公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任何與 貴公司有關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資助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由(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r)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以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抵銷單位商譽，然後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隨後估計變動導致的可收回金額增長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s)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均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言，貴集團將根據其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與應收款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透過調整應收賬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該項時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攤銷成本。

####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須就已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可能須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以結清有關義務，並作出可靠估計，則其會就該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計列撥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有關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u)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過往的有關事件乃調整事項，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反映。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已作出以下對過往財務資料內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見下文）之判斷除外）。

#### 共同控制權評估

貴集團分佔其合營安排的49%業績。董事已釐定，根據合約協議，貴集團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所有相關活動均須獲訂立協議各方一致同意。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重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帶有可引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高度風險。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貴集團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如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之估計，則貴集團會修訂折舊支出，或將已報廢之過時技術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470,000港元及482,000港元。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b) 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貴公司每年評估是否應就其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此評估需要使用估計。當實際結果與原本估計不一致時，該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當年對附屬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於附屬公司投資作出減值虧損。

#####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可收回性之評估而作出，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轉差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毋須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

## 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匯風險

由於貴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故貴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極低。貴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貴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就應收賬款而言，貴集團將向所有客戶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該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貴集團已實施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結餘，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擁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或提供銷售。

董事緊密監察應收合營企業的其他應收款及款項的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用等級的銀行。

#####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到期分析如下：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6,922	-	-	-	6,922
財務擔保	19,358	-	-	-	-	19,358
	<u>19,358</u>	<u>6,922</u>	<u>-</u>	<u>-</u>	<u>-</u>	<u>26,280</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6,874	-	-	-	6,874
財務擔保	16,620	-	-	-	-	16,620
	<u>16,620</u>	<u>6,874</u>	<u>-</u>	<u>-</u>	<u>-</u>	<u>23,494</u>

以上財務擔保合約計入之金額為於擔保之對手方要求索取有關款項時，貴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需就全數擔保金額償還之最高金額。根據每年年末時之預期，貴集團認為，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之可能性不大。然而，是項估計可能存在變數，取決於持有已擔保財務應收賬款之對手方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追討之可能性。

####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來自其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該等存款按因應當時市況而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貴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除上文所述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計息資產及負債，而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浮動利率的變動所影響。

#### (e)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542</u>	<u>30,10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u>4,739</u>	<u>4,924</u>

####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 7. 收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自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的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26,778	27,563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	11,294	11,907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	5,855	4,560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	828	2,231
其他	3,119	2,404
	<u>47,874</u>	<u>48,665</u>

##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
來自一家合營企業的管理費	78	94
過往年度上市申請的上市開支超額撥備的撥回	1,088	—
	<u>1,166</u>	<u>94</u>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 9. 分部資料

於往績紀錄期，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全部收益均自銷售電腦產品、為經紀提供訂約交易方案及開發電子交易系統產生。於往績紀錄期，貴集團亦有物業租金的可呈報分部，該分部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

收益指向貴集團客戶提供服務的服務收入。就貴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呈報予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乃為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故無法獲得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貴集團服務之分部分析或資料。

於往績紀錄期，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持續經營業務之所有收益及資產均產生自及位於香港境內。

於往績紀錄期，概無個別客戶佔貴集團的總收益超過10%。

## 10. 所得稅開支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已如下所示於損益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001	2,4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254)
	<u>2,961</u>	<u>2,22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往績紀錄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的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9,604</u>	<u>12,104</u>
按本地所得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1,584	1,99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474	46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80)	—*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123	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254)
所得稅開支	<u>2,961</u>	<u>2,227</u>

\* 代表金額少於 1,000 港元。

## 11. 年內溢利

貴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往績紀錄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73	243
壞賬撇銷	158	—
存貨出售成本	757	367
折舊	228	225
匯兌虧損	12	—
就以下年度的上市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的上市申請	8,753	—
－於二零一七年的上市申請	—	2,722
經營租賃費用	<u>1,594</u>	<u>2,106</u>

## 12. 薪金及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包括董事酬金)	17,950	18,8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a)	438	452
	<u>18,388</u>	<u>19,346</u>

## (a)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其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以薪酬及薪金的5%計算及供款上限金額為每月每名僱員1,500港元，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 (b)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陳立德(附註(i))	—	1,573	18	1,591
盧志豪(附註(i))	—	1,470	18	1,48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智光(附註(ii))	—	—	—	—
廖健昇(附註(ii))	—	—	—	—
歐陽寶豐(附註(ii))	—	—	—	—
	<u>—</u>	<u>3,043</u>	<u>36</u>	<u>3,079</u>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陳立德(附註(i))	—	1,638	18	1,656
盧志豪(附註(i))	—	1,535	18	1,55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智光(附註(ii))	—	—	—	—
廖健昇(附註(ii))	—	—	—	—
歐陽寶豐(附註(ii))	—	—	—	—
	<u>—</u>	<u>3,173</u>	<u>36</u>	<u>3,209</u>

附註(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附註(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於往績紀錄期，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紀錄期，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及津貼	4,186	4,4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u>4,240</u>	<u>4,479</u>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零–1,000,000 港元	–	–
1,000,001 港元–1,500,000 港元	1	1
1,500,001 港元–2,000,000 港元	2	2
	<u>2</u>	<u>2</u>

於往績紀錄期，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賠償。

##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往績紀錄期，貴公司與下列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訂立持續經營業務的交易：

名稱	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滙澤證券有限公司 (「滙澤證券」)	已收服務收入	3,660	2,214
凱星科技有限公司 (「凱星」)	已收管理費 已收專線出租收入	78 8	94 –
深圳易博科金融 工程系統有限公司 (「深圳易博科」)	已付技術支援服務費用	1,257	2,628
光輝科技有限公司(「光輝」)	已付技術支援服務費用	4,000	5,000
依時系統	已付租金開支	945	1,620

陳立德先生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為滙澤證券、依時系統、深圳易博科、凱星及光輝的實益股東。盧志豪先生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為依時系統的實益股東及凱星的實益股東兼董事。陳先生及盧先生為凱星的實益股東，因為(i) 陳先生及盧先生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及(ii) 電子交易系統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凱星49%股權。

除上述交易外，貴公司於年末或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貴公司董事或其他董事之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其他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 13. 已終止業務

為了將貴集團資源集中於金融科技業務，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終止其由依時系統承接的物業投資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董事將依時系統轉讓予貴集團當時最終母公司 eBroker (Cayman)。轉讓的進一步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26(a) 披露。

依時系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的財務業績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已終止業務所得溢利：		
其他收入	500	—
折舊	(63)	—
行政開支	(15)	—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422	—
融資成本	(159)	—
除稅前溢利	263	—
所得稅開支	(117)	—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 業務的溢利	<u>146</u>	<u>—</u>

年內已終止業務所得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折舊	63	—
核數師薪酬	4	—
董事酬金	—	—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7	—

已終止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44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603)	—
現金流出淨額	<u>(1,044)</u>	<u>—</u>

###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尚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5. 每股盈利

貴集團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原因為就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鑒於集團重組，載入有關資料並不視為意義重大，而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呈列基準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作進一步解釋。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000	998	950	4,059	23,007
添置	—	—	—	247	2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000	998	950	4,306	23,254
添置	—	—	—	237	2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	998	950	4,543	23,491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000	997	950	3,609	22,556
年內開支	—	1	—	227	2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000	998	950	3,836	22,784
年內開支	—	—	—	225	2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	998	950	4,061	23,00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82	4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70	470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3,651	13,651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投票權／溢利分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Broker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股2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電子交易系統	香港	5,913,488,372股合共48,631,819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銷售電腦產品、為經紀提供自動交易方案及開發電子交易系統
電子交易(香港)	香港	300,000股合共300,000港元的普通股	–	100%	為經紀提供電子交易系統及電腦維護服務

####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5	5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溢利分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凱星	香港	10,000股合共10,000港元的普通股	49%	–	提供市場數據

#### 19.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全部存貨為製成品。

####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010	5,4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511	1,746
遞延成本#	609	211
	<u>7,130</u>	<u>7,434</u>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中包括分別約555,000港元及342,000港元的應收關連公司(陳立德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的應收賬款。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成本中包括分別約477,000港元及190,000港元的預付予關連公司(陳立德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的技術支援服務費用。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於出示發票後屆滿。然而，由於貴集團致力與其客戶建立長久關係，其可能向客戶授出60天的平均信貸期，惟須視乎客戶的信用程度及與貴集團的現有關係。貴集團致力對尚未償還應收款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549	2,584
31至60天	1,136	1,088
61至90天	168	365
91至180天	832	588
超過181天	325	852
	<u>5,010</u>	<u>5,477</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分別約1,325,000港元及1,805,000港元為已逾期惟並無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804	880
超過3個月	521	925
	<u>1,325</u>	<u>1,805</u>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遞延成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643	1,767
人民幣	477	190
	<u>2,120</u>	<u>1,957</u>

## 2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年度未償還最高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凱星	124	78	94	124	94

該等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到期款項為貿易性質，並以港元計值。

## 22.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 貴集團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

##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02	3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437	4,574
提前收款	2,183	1,950
	6,922	6,874

根據接獲貨品或服務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82	209
31至60天	116	67
61至90天	—	21
超過90天	4	53
	302	350

貴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8	124
港元	194	171
美元	20	55
	<u>302</u>	<u>350</u>

## 24. 股本

### 貴集團

就呈報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所示的股本為eBroker (Cayman) 持有之eBroker (BVI)的1股1美元的普通股，而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股本則為 貴公司的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eBroker (BVI)透過向eBroker (Cayman)發行eBroker (BVI)股本中1股1美元的普通股，資本化應付eBroker (Cayman)的尚未償還款項約56,379,000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普通股配發予eBroker (Cayman)，以供註冊成立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eBroker (Cayman)轉讓2股eBroker (BVI)普通股(佔eBroker (BVI)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貴公司，代價約為13,651,000港元。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發行9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資本化應付eBroker (Cayman)的款項的悉數還款。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貴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不時檢討資本架構。 貴集團將藉由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少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貴集團毋須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註冊成立時	100,000,000	1,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註冊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	1	—*
資本化發行	99,999,999	1,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

\* 指金額低於1,000港元。

## 25. 儲備

## (a)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當中的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資本化發行	— 12,6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51

##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可動用以繳足貴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貴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 (ii) 物業重估儲備

貴集團已設立物業重估儲備，用以處置因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被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就於用途變更日期將業主自用物業轉撥為投資物業而言，貴集團的物業重估儲備約為1,73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完成轉讓依時系統後，該儲備撥回至保留溢利。

##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因以下事件而產生：

- A.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實施集團重組，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計劃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總股本的面值與eBroker (BVI)為換取該等股本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實施集團重組，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 貴公司的股本面值與eBroker (BVI)的繳足股本之差額。
- C.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向其當時最終控股公司轉讓依時系統，並將視作分派約13,240,000港元於資本儲備入賬，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a)。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轉讓附屬公司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貴集團與eBroker (Cayman)訂立買賣協議，以向eBroker (Cayman)轉讓 貴集團於依時系統的全部權益，代價約為13,741,000港元。該代價自與eBroker (Cayman)的往來賬戶扣除。

於轉讓日期依時系統的資產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28
投資物業	41,5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323
預付款項及按金	9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4)
應付當時最終控股公司	(25,517)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	(186)
即期稅項負債	(124)
銀行貸款	(20,945)
遞延稅項負債	(91)
	<u>26,981</u>
所轉讓資產淨額	26,981
視作分派予當時最終控股公司 (附註25(c)(iii)(C))	(13,240)
	<u>13,741</u>
總代價	<u>13,741</u>
代價以以下項目撥付：	
eBroker (Cayman)的往來賬戶	<u>13,741</u>
轉讓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轉讓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計劃終止其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由依時系統承接並把依時系統轉出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依時系統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貴集團向 eBroker (Cayman) 轉讓依時系統，代價約為 13,741,000 港元。該代價於與 eBroker (Cayman) 的往來賬戶中扣除。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eBroker (BVI) 透過向 eBroker (Cayman) 發行 eBroker (BVI) 股本中 1 股 1.00 美元的普通股，資本化應付 eBroker (Cayman) 的款項約 56,379,000 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eBroker (Cayman) 向 貴公司轉讓 2 股 eBroker (BVI) 普通股，代價約為 13,651,000 港元 (已計入 eBroker (Cayman) 的往來賬戶中)。 貴公司透過向 eBroker (Cayman) 發行 99,999,999 股 貴公司股份，資本化應付 eBroker (Cayman) 的款項約 13,651,000 港元。

**(c) 對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進行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銀行貸款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069
現金流出	(1,124)
非現金變動	<u>(20,94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27.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電子交易系統就授予依時系統的銀行融資發出上限為 74,500,000 港元之以銀行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函件。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的公平值為不重大。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乃依時系統於該日應付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約 19,358,000 港元及 16,620,000 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的銀行融資函件，公司擔保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 GEM 上市後解除。

**28. 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u>514</u>	<u>329</u>

經營租賃付款為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停車場及於數據中心的機架空間所支付的租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為可磋商，年期為兩至三年，租期內所有租金均為固定，惟不包括或然租金。



## 29. 關連方交易

- (a)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A) 來自以下項目的收入		
(i) 向合營企業收取的管理費	78	94
(ii) 向合營企業收取的專線出租收入	8	-
(iii) 向關連公司收取的服務收入	1,615	-
(B) 所產生的開支		
(i) 向關連公司支付的技術支援服務費用	2,411	-
(ii) 向關連方支付的租金開支	945	1,620
<b>已終止業務</b>		
向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	500	-
代表關連公司支付的開支淨額	165	-
	165	-

- (b) 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按 貴集團與各自關連方相互磋商的條款進行。
- (c) 電子交易系統就授予依時系統的銀行融資提供上限為 74,500,000 港元的公司擔保。有關擔保詳情載於附註 27。

## 30.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 31.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為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當中已計及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本集團的表現。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而可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4.09港元計算	25,454	54,225	79,679	0.70
按發售價每股4.55港元計算	25,454	60,794	86,248	0.7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 (2)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乃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4.09港元及4.55港元(即所載列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及最高價)及14,500,000股股份(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估計發行開支)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的金額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達致，且基於預期於股份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為114,500,000股（包括根據股份發售新發行的14,500,000股股份）及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4.09港元及4.55港元計算，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其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就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完成的核證工作。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概述。

董事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股份發售14,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

7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品質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檔案紀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該等意見。對於吾等在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受函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核證委聘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就此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核證。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項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獲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是否基於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功能,根據公司法第27(2)條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章程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佔該



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為面值低於當時章程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

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導致的損失提出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 (a) 由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 (b) 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與 (如適用) 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



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



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e) 股東大會

####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已根據章程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本公司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章程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或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登載。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法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前述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



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繳足股款的部分期間佔派發股息的有關期間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最少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費用。

####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款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

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

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宣稱行使有關權利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 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 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 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 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 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的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如公司股東因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

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終股東大會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任何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通告並於憲報刊登。

####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宣稱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603室，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陳先生及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符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概要以及公司法的有關方面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1股認購方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並於同日轉讓予eBroker (Cayman)。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向eBroker (Cayman)發行99,999,999股股份將本公司應付予eBroker (Cayman)的未償還款項13,651,230.71港元資本化。
- (c) 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當中將配發及發行114,5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其中385,5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無向任何一方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而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將不會在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情況下發行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其他股本變動。

###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分為100,000,000股股份的1,000,000港元增加至分為500,000,000股股份的5,000,000港元；
- (b) 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c) 待(A)上市部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B)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訂立有關發售價的協議及(C)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基於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釐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股份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進行股份發售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有關股份可能需要予以發行)；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股份，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對實施購股權計劃屬必須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就任何相關事宜投票，不論彼等於上述事宜中是否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經由供股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

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 股份，總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合共20%，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及
- (f) 擴大上文(d)段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目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後及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圖示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公司及股權架構」一節。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已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回授權以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的股份，直至(a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b)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須以依照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b)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14,5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則會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1,45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

**(c)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由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購回授權，任何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數額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

項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撥付。

本公司或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e)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多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轉讓文據（又稱轉讓股份），據此eBroker (Cayman)分別將23,545,309股股份及41,190,287股股份轉讓予少數股東及Quantsmile (BVI)；
- (b) 彌償契約；
- (c) 不競爭契約；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i)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發牌使用以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次序	商標	註冊持有人	註冊地方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a)	<b>iTrader</b>	電子交易科技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B16004	9 <sup>(附註1)</sup>	二零二七年 一月六日

附註：

1. 類別9：就證券、期貨及股權交易的計算機軟件；所有類別9所包含的項目。

**(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次序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a)	www.ebroker.com.hk	電子交易系統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五日
(b)	www.ebroker.asia	電子交易系統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一日
(c)	www.ebrokersystems.com	電子交易系統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七日
(d)	www.ebsdata.com	電子交易系統	二零零一年 二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九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籤、專利、知識產權。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董事各自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股份一經上市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股份一經上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章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佔緊隨股份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盧先生	好倉	實質權益	910,001股	0.79%
陳先生 <sup>(附註1及2)</sup>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配偶權益	59,063,460股	51.58%

附註：

1. Quantsmile (BVI)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約50.85%、Supergrand持有23.73%及陳先生（執行董事）及張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共同持有25.4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鷹企業顧問、Supergrand、陳先生及張女士各被視為於Quantsmile (BVI)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先生(執行董事)及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共同持有 Quantsmile (BVI) 約 25.42% 的權益，而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Quantsmile (BVI) 持有本公司約 35.97% 的權益。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張女士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2. 如鷹企業顧問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好管家基金會持有約 95.19%、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持有 4.76% 及伍先生持有 0.0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及伍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Quantsmile (BVI)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Quantsmile (BVI) 持有本公司約 35.97% 的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如鷹企業顧問亦直接持有本公司約 15.41% 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及伍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如鷹企業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張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張女士擁有權益或被當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服務合約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本公司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董事服務合約的細節在所有重大方面相同。執行董事的薪酬須每年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的花紅。

根據本公司與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

1. 應付我們的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2. 董事的薪酬待遇可能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3.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以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有關我們董事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總額合共約3.0百萬港元作為其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管理層花紅）。



##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佔緊隨股份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Quantsmile (BVI) <i>(附註1)</i>	好倉	實質權益	41,190,287股	35.97%
如鷹企業顧問 <i>(附註1及2)</i>	好倉	實質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58,834,318股	51.38%
好管家基金會 <i>(附註2及3)</i>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58,834,318股	51.38%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i>(附註4)</i>	好倉	實質權益	13,000,000股	11.35%
聶凡淇先生 <i>(附註4)</i>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3,000,000股	11.35%

附註：

1. Quantsmile (BVI)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約50.85%、Supergrand持有23.73%及陳先生（執行董事）及張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共同持有25.4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鷹企業顧問、Supergrand、陳先生及張女士各被視為於Quantsmile (BVI)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Supergran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蘇紀英先生及黃鐵城先生各持有50%及50%。Supergrand 持有 Quantsmile (BVI) 約23.73%的權益，而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Quantsmile (BVI) 持有本公司約35.97%的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upergrand、蘇紀英先生及黃鐵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Quantsmile (BVI) 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先生(執行董事)及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共同持有 Quantsmile (BVI) 約 25.42% 的權益，而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Quantsmile (BVI) 持有本公司約 35.97% 的權益。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張女士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2. 如鷹企業顧問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好管家基金會持有約 95.19%、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持有 4.76% 及伍先生持有 0.0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及伍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Quantsmile (BVI)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Quantsmile (BVI) 持有本公司約 35.97% 的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如鷹企業顧問亦直接持有本公司約 15.41% 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及伍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如鷹企業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張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張女士擁有權益或被當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好管家基金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慈善公司，並持有如鷹企業顧問約 95.19% 的權益，而如鷹企業顧問則持有 Quantsmile (BVI) 約 50.85% 的權益，而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Quantsmile (BVI) 因而持有本公司約 35.97% 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者，由聶凡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29。

###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股份一經上市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 章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及
- (e)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購股權計劃

於本分節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及補充；
「本公司」	指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擬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或授予購股權的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限額」	指	具(a)(v)(cc)段所述的涵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在當時仍然存續；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限，有關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合夥人、發起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
「計劃上限」	指	具(a)(v)(ee)段所述的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a)(v)(aa)段所述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若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或因任何有關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的面值一部分的股份；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下文(iv)段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應對「附屬公司」進行相應解釋；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所頒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及
「%」	指	百分比。

**(a) 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載有以下條款：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文(iv)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納。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aa)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bb)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cc)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的其他條款。

任何要約可以少於所建議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惟該等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每手的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自載有要約的函件以上述方式送達該參與者日期起計28日內不獲接納，其將會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當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規則、法規或法律，任何參與者將或可能被禁止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不得向有關參與者提呈要約，而該參與者亦無權接納該要約。

董事可能或未必可能訂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而目前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上述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讓董事根據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釐定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賦予彼等權力訂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所授任何購股權的條件及最低認購價的規定以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訂明的挑選標準將保障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價值以及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iii)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a) 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bb)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iv)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b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或（倘本集團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緊接授出日期前該等數目的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及
- (cc)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或11,45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bb)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予參與者：
  - (a)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 (b) 在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前，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當時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的資料。
- (cc) 在不違反下文(dd)段規定的情況下，因各承授人行使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
- (dd) 凡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額外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12個月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ee) 如未獲股東事先批准，則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上限」)。

**(v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概不得要約授出或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在十年期間屆滿後將可根據彼等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v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

**(viii) (aa)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不能償還或缺乏合理償還債務能力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自終止受僱當日起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已根據下文(xxiii)段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就擬行使該等購股權收取的股份認購價向該承授人退回有關款項。
- (ii) 倘承授人身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或另一成員，非因身故或上文(viii)(aa)(1)段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於不再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日期（當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動失效而不得行使。

**(bb)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viii)(aa)(1)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全部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x)、(xi)、(xii)及(xiii)段所載列的任何事項於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6個月期間內發生，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上述段落所載列的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且倘於承授人身故前3年內，承授人作出(vii)(aa)(1)段所載列賦予本公司於其身故前解僱該承授人權利的行為，則董事會可立即及隨時透過向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購

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彼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及本公司將向其退還本公司就擬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收取的股份認購價金額。

**(ix)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aa) 仍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bb) 認購價；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惟：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ii) 儘管上文(ix)(1)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依據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

惟該等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就該等調整致函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

**(x)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任何收購人所控制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xi)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x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xiii)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不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xiv) 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本身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及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其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決定彼等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書，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分）可予在該終止之日後行使的期間。

**(xv)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並將與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

**(xv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xv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所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

**(xvii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a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b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符合初步限額規定，即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14,500,000股股份））；及
- (c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GEM買賣。



**(xi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

(bb) 上文(viii)(aa)、(viii)(bb)、(x)、(xi)、(xii)、(xiii)及(xiv)段分別所指的期間屆滿；

(cc) 上文(x)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惟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須並無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之餘下股份；有關頒令獲解除前或除非要約失效或於該日期前遭撤回，否則購股權可行使的有關期間將不得開始；

(dd) 如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上文(xi)段所指的期間屆滿；

(e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ff) 上文(viii)(aa)(i)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gg) 承授人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而違約當日；及

(hh) 在(viii)(aa)(ii)段所述情況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截至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到期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

**(xxi)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報章刊登或以其他方式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 GEM 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 GEM 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 及
- (bb) 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刊發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 直至該等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的期間, 不得授出購股權。

#### **(xxii) 註銷**

如獲有關參與者同意,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 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惟有關新購股權須受限於(v)段所規定的限額(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且另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

#### **(xxiii) 購股權的行使**

- (aa) 在(v)段條文的規限下, 購股權可按(vi)、(viii)、(x)、(xi)、(xii)、(xiii)及(xiv)段所載的方式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的股份數目)的方式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但如屬部分行使, 則須就本公司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附有有關款項, 其總金額相等於認購價乘以通知發出有關的股份數目之積。本公司須於收到通知及相關認購價的全數支付款額及(如適用)在獲得上文(v)段所述的核數師證明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後十(10)個營業日內, 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所配發本公司股份的股票。

- (bb)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於批准後，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不時存續的要求。
- (cc) 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該等權利)。
- (dd)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

##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b)項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所定義者)而應付的香港遺產稅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就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及涉及的財產申索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此外，彌償保證人同意並承諾共同及個別地就以下各項向本集團及各附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

- (a) 電子交易系統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於生效日期或之前違反租賃協議禁止電子交易系統(其中包括)通過轉租或與非租賃協議訂約方的實體共享的方式轉讓標的物業之條款而直接或間接可能產生、承受或累積的任何及所有開

支、款項、金額、支出、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款、罰金(統稱「成本」)；

- (b) 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不遵守法律及法規而直接或間接可能產生、承受或累積的任何及所有成本。

據董事所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組成本集團的一家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股份發售得以成功進行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惟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因其作為上市獨家保薦人而進行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之費用除外。

獨家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上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 5. 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 4.5 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 6. 發起人

就 GEM 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姓名	資格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 (證券交易) 及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瑞岳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GreySpark Partners (HK) Limited	行業顧問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高露雲律師行	本公司就商標的法律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 (視情況而定) 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44A 及 44B 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 (罰則條文除外) 約束。

## 10.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的董事或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概無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行使）；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董事確認，於最近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獲董事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得向開曼群島提交；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印。

## 14.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部分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姓名	詳情	地址	股份發售前之概約 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銷售股份 數目	股份發售完成後之概約 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 <sup>(附註)</sup>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如鷹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分別由好管家基金會、張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及伍先生持有約95.19%、4.76%及0.05%。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603室	22,264,404	22.26%	4,620,373	17,644,031	15.41%
2. Glory Sight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少數股東之一並分別由黃鐵城先生及陸洪邦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70%及30%，為其中一名少數股東。	香港粉嶺安樂村安居街19號鎮泰中心	8,721,820	8.72%	8,721,820	零	零%
3. 俞偉強	其中一名少數股東，並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九龍九龍塘衙前圍路152號明苑閣1B室	782,807	0.78%	782,807	零	零%

附註：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a)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副本；及(b)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包括該日)14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由高露雲律師行就商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之由 GreySpark 編製的報告；
- (j)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編製的公平租金函件；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n) 售股股東的詳情陳述。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